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证券代码：874386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429,5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14,42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543,925 股（含本数），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中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0%、94.85%、96.26% 和 95.81%；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9.87%、71.65%、71.83% 和 69.59%。由于下游汽车产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加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销

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整车厂的要求，或者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未来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 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一级供应商身份直接向整车厂供货，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型在上市初期定价较高，其后随着车型生命周期推进和更新换代及竞争车型的推出，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通过年降政策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年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双方协商确定。整车厂客户的年降政策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在执行年降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会因此而下降。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公司成本管控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产品研发和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和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整车厂客户的年降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 汽车产业景气程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当汽车产业景气程度下降时，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量，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配套车型包括燃油车及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等新能源车，如未来纯电动汽车持续挤压前述车型的市场份额，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崛起，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受下游整车销售情况影响，且整车厂商的降本压力亦会通过供应链一定程度上向上游供应商传导。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所适配的车型产销量未达预期或售价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通过整车厂较为严格的审核后才能纳入其相应供应领域的潜在合格

供应商名录。同时，在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方面，基于新车型的开发需求，整车厂需要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然后通过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商在成本、技术、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后选择定点供应商。另外，在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之前，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整车厂严格的质量认证，相关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46.90 万元、122,328.92 万元、150,868.71 万元和 115,938.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87%、71.65%、71.83% 和 69.59%，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不能有效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067.32 万元、76,710.43 万元、65,542.75 万元和 81,668.9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3%、44.93%、31.21% 和 36.77%（年化），占比较高。如果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8%、20.37%、18.13% 和 18.50%，呈波动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随着国内整车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业面临降价风险，而若由于石油价格、钢材价格波动等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加之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上升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扩大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制造工艺等方式降低单位营业成本，则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最近一期的分红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7.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3,467.1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后续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审慎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新老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现金分红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北交所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在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4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
五、特别风险提示	4
六、最近一期的分红情况	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6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18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0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21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1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23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24
十三、 其他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 经营风险	25

二、财务风险.....	26
三、技术风险.....	27
四、法律风险.....	2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8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28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29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29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42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46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9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九、 重要承诺.....	61
十、 其他事项.....	11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20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20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41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5
四、 关键资源要素.....	185
五、 境外经营情况.....	199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199
七、 其他事项.....	20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01
一、 公司治理概况.....	201
二、 特别表决权.....	203
三、 内部控制情况.....	203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4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04
六、	同业竞争情况.....	204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05
八、	其他事项.....	21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6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16
二、	审计意见.....	22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2
四、	会计政策、估计.....	223
五、	分部信息.....	243
六、	非经常性损益.....	243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4
八、	盈利预测.....	24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7
一、	经营核心因素.....	247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249
三、	盈利情况分析.....	30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324
五、	资本性支出.....	330
六、	税项.....	330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332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4
九、	滚存利润披露.....	34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	募集资金概况.....	345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46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49
四、	其他事项.....	34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1
一、	尚未盈利企业.....	351

二、 对外担保事项.....	351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351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35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351
六、 其他事项.....	35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2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352
二、 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353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55
四、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57
五、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57
六、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5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9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59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65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66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7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0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1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2
八、 其他声明.....	37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4
一、 备查文件.....	374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74
三、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74
第十四节 附件	375
一、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37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杰锋动力、公司、本公司、股 份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锋有限	指	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前身
美国杰锋	指	Japhl Automotive, Inc., 杰锋动力控股股东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杰锋动力现股东
芜湖百辉	指	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杰锋动力现股东
芜湖千辉	指	芜湖千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百辉合伙人
芜湖亿辉	指	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杰锋动力现股东
芜湖万辉	指	芜湖万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亿辉合伙人
安徽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杰锋 动力现股东
海通伊泰	指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杰锋动力 现股东
盐城中韩	指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杰锋动力现股东
安徽东向	指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8月更名为安徽鸠控 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鸠控	指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杰锋动力现股东
天佑汽车	指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历史股东
芜湖瑞业	指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杰锋动力历史股东
芜湖瑞创	指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历史股东
芜湖瑞尚	指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杰锋动力历史股东
芜湖瑞建	指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历史股东
宁波杰锋	指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全资子公司
杰锋氢能	指	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全资子公司
安庆杰锋	指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全资子公司
宜宾杰锋	指	宜宾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全资子公司
广东杰锋	指	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杰锋动力报告期内曾经的全 资子公司，已于2025年6月注销
北京杰锋	指	北京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报告期内曾经的全 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6月注销
上海杰锋	指	上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报告期内曾经的全 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注销
宁德杰锋	指	宁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报告期内曾经的全 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注销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开封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已于2025年9 月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3年10 月注销

奇瑞集团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HK.09973）的统称，也包括受前述主体同一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主体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主体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也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主体
大众汽车	指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Volkswagen AG），也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主体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主体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主体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也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主体
振宜汽车	指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也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主体
宇海汽车	指	芜湖宇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也包括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主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主要是 9 座以下客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整车厂、整车厂商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制造工厂
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整车配套市场，即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生产商或配套商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AM 市场	指	After-Market，修理或更换汽车零部件的售后服务市场
燃油车	指	以汽油或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等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指	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产品，依此类推
A 点/B 点供应商	指	汽车行业对零部件采购通常采用定点模式，即在确定某单一零部件的供应商时，通常会分为 A 点和 B 点，其中绝大部分向 A 点供应商采购，在 A 点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及时供应时，再开发 B 点供应商采购作为替代和补充
总成	指	即集成化产品，由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排气系统	指	收集并且排放废气的系统，一般由排气歧管、排气管、催化转换器、排气温度传感器、汽车消声器和排气尾管等组成
发动机	指	一种能够把其它形式的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包括如内燃机（往复活塞式发动机）、外燃机（斯特林发动机、蒸汽机等）、喷气发动机、电动机等
变速箱	指	又称变速器，是用来改变来自发动机的转速和转矩的机构，它能固定或分档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指	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是一家全球化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研究板块覆盖了信息和通讯技术、汽车与交通、航空航天等各个细分板块
头豹研究院	指	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行业研究原创内容平台和创新的数字化研究服务提供商
VVT	指	Variable Valve Timing，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OCV	指	Oil Control Valve，控制发动机的进气门正时的机油控制阀
IATF 16949	指	IATF16949:2016 是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1919 年在巴黎成立，是由世界各汽车生产国的汽车制造商协会组成的国际组织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TISAX 认证	指	TISAX (Trus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Exchange) 认证是由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发起的一项信息安全评估标准，旨在确保汽车行业供应链中的信息安全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开始大批量生产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表面处理	指	通过对材料的表面进行改性或者涂敷一层其他材料实现对基底材料的保护，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790642937
证券简称	杰锋动力	证券代码	87438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4,95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FAN, LI (范礼)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17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飞跃东路18号（一照多址企业）		
控股股东	JAPHL AUTOMOTIVE, INC. (美国杰锋)	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5月15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APHL AUTOMOTIVE, INC. (美国杰锋) 直接持有公司 23.02% 股份，同时公司股东 FAN, LI (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均系美国杰锋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美国杰锋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 LI (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9.30% 股份，美国杰锋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FAN, LI (范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FAN, LI (范礼) 直接持有公司 9.00% 的股份；美国杰锋直接持有公司 23.02% 股份，FAN, LI (范礼)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 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合计持有美国杰锋 100.00% 股份；芜湖百辉直接持有公司 14.27% 股份，FAN, LI (范礼) 持有芜湖百辉 14.5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 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分别持有芜湖百辉 23.06%、20.23% 份额；芜湖亿辉直接持有公司 13.00% 股份，FAN, LI (范礼) 持有芜湖亿辉 64.0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FAN, LI (范礼)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 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直接或通过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9.30% 股份。

同时，FAN, LI (范礼)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 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均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因此，FAN, LI（范礼）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约定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 LIANG（李后良）与 FAN, LI（范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 LIANG（李后良）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股东会层面

对于美国杰锋，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 LIANG（李后良）同意在向美国杰锋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者行使美国杰锋股东、董事表决权时，均与 FAN, LI（范礼）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并以 FAN, LI（范礼）意见为准，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上述条款，FAN, LI（范礼）能够有效控制美国杰锋。

对于芜湖百辉，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 LIANG（李后良）同意在行使芜湖百辉普通合伙人职权时，均与 FAN, LI（范礼）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并以 FAN, LI（范礼）意见为准，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上述条款，FAN, LI（范礼）能够有效控制芜湖百辉。

2、董事会层面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 LIANG（李后良）同意在向杰锋动力董事会提出议案时，或行使杰锋动力的董事表决权时，均与 FAN, LI（范礼）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并以 FAN, LI（范礼）意见为准，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上述约定，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 LIANG（李后良）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均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以一级供应商身份直接向整车厂供货，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排气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等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量产和销售，相关销售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构筑了排气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四大主营业务产品系列矩阵。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应用车型

包括燃油车及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等新能源车。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的有关内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2,235,280,664.37	1,859,500,119.31	2,204,439,508.81	1,663,620,277.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76,597,992.51	603,338,078.61	492,415,568.36	354,089,99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76,597,992.51	603,338,078.61	492,415,568.36	354,089,99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2	67.54	77.64	78.73
营业收入(元)	1,665,993,270.46	2,100,220,126.53	1,707,416,858.89	1,063,142,917.74
毛利率(%)	18.50	18.13	20.37	19.18
净利润(元)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776,962.49	129,092,967.25	126,546,118.15	49,844,17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25.56	30.89	1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3	22.74	29.90	1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2.93	2.64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2.93	2.64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640,424.77	101,063,333.62	-28,370,086.15	12,075,345.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6.13	6.03	7.5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京证

券交易所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原监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429,5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14,42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543,925 股（含本数），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注册日期	200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传真	021-35082966
项目负责人	金会奎
签字保荐代表人	金会奎、甘强科
项目组成员	李栋一、吕文樑、张磊、龚洪伟、张凤天、李浩、陆亦舟、杨捷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注册日期	2000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000
经办律师	范瑞林、张圣琦、周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高峰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彭远卓、俞翔、童德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551-65188615
传真	0551-63474523
经办评估师	方强、张旭军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持续的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意识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8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0.20%，其中 110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

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并获得多项重大荣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学历背景以及深厚的汽车产业背景，组成了覆盖声学、振动、流体、结构、材料、机电、控制等多方面的研发人才体系，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新产品调研、开发、试验、测试等综合性、系统性的研发能力，在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氢能源、智能悬架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同时，高效的研发效率能够使公司更深入参与整车厂对于新车型或者新型号部件的早期研发，有利于夯实公司在整车厂中的供应商地位，抢占市场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049.97 万元、10,301.28 万元、12,872.84 万元和 10,56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6.03%、6.13% 和 6.3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持续不断地在研发团队、研发设备以及制造工艺等各个方面投入大量资源，为研发创新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始终响应市场需求，对产品线不断进行更新迭代

公司以产品研发、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支撑，以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零部件为主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在延伸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品类的同时，亦积极布局氢能源以及智能悬架等领域，从而实现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自 2005 年开始涉足汽车零部件领域，成立初期的产品以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为主，后逐渐拓展至应用于发动机的相位器、OCV 电磁阀等部件，以及应用于自动变速箱的蓄能器、电磁阀以及电磁铁等部件。上述排气系统、发动机、自动变速箱等产品对零配件的精密程度、安全性能以及耐久度的要求均较高。同时，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清洁化以及能源结构多元化等趋势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拓展智能化领域和氢能源领域的产品线，成功实现了空气弹簧、供气单元、阻尼可调电磁阀、空气弹簧刚度阀、氢气循环泵、电控密封阀等新产品的量产与销售，使公司未来在智能化领域和新能源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经过多年的经营积淀，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为业务基石，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业务快速发展，同时逐步向氢能源、智能悬架等新能源领域和智能化领域积极拓展的业务格局。公司积极适应汽车产业链的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持续改良工艺技术，为保持持续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 公司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并进入了多家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1、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取得了多项专利与荣誉

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丰硕的技术研发成果，并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

2、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经过多年持续深入的市场开拓，公司的客户群体覆盖了以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大众汽车、比亚迪、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为代表的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曾多次获得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等客户所颁发的荣誉称号，体现出公司在下游整车厂供应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第一套之第一款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权转让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654.61 万元和 12,909.3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9.90% 和 22.7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6.32%，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汽车排气系统及智能悬架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排气系统及智能悬架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49,836.64	40,000.00	公司

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资金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的有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 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0%、94.85%、96.26% 和 95.81%；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9.87%、71.65%、71.83% 和 69.59%。由于下游汽车产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加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整车厂的要求，或者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未来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一级供应商身份直接向整车厂供货，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型在上市初期定价较高，其后随着车型生命周期推进和更新换代及竞争车型的推出，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通过年降政策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年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双方协商确定。整车厂客户的年降政策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在执行年降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会因此而下降。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公司成本管控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产品研发和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和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整车厂客户的年降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汽车产业景气程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生产经营状况

与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当汽车产业景气程度下降时，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量，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配套车型包括燃油车及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等新能源车，如未来纯电动汽车持续挤压前述车型的市场份额，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崛起，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受下游整车销售情况影响，且整车厂商的降本压力亦会在一定程度上通过供应链向上游供应商传导。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所适配的车型产销量未达预期或售价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产品价格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通过整车厂较为严格的审核后才能纳入其相应供应领域的潜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在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方面，基于新车型的开发需求，整车厂需要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然后通过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商在成本、技术、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后选择定点供应商。另外，在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之前，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整车厂严格的质量认证，相关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 万元、19.80 万元、2,940.07 万元、5,180.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1.40%、3.11%。若公司出口或主要客户出口目的国、地区因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出台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及关税政策，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46.90 万元、122,328.92 万元、150,868.71 万元和 115,938.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87%、71.65%、71.83% 和 69.59%，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

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不能有效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067.32 万元、76,710.43 万元、65,542.75 万元和 81,668.9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3%、44.93%、31.21% 和 36.77%（年化）。若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8%、20.37%、18.13% 和 18.50%，呈波动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随着国内整车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业面临降价风险，而若由于石油价格、钢材价格波动等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加之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上升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扩大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制造工艺等方式降低单位营业成本，则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且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流失或其研发进度放缓，从而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产业化风险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73 项、核心技术 14 项。为保持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但是技术研发产业化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增加了风险。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市场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直接或通过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9.3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FAN, LI（范礼）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435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及 396 万件智能悬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若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下行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相应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效果所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生产经营场地、人员闲置等情形，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aphl Powertrain Systems Co.,Ltd.
证券代码	874386
证券简称	杰锋动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790642937
注册资本	4,9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FAN, LI (范礼)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飞跃东路 18 号 (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241006
电话号码	0553-2815300
传真号码	0553-2815300
电子信箱	ir@japhl.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japhl.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静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3-2815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排气系统零部件（包括消声器、三元催化器等）、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相位器、OCV 电磁阀等发动机零部件以及蓄能器、电磁阀、电磁铁等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25年5月15日

（二）挂牌地点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杰锋动力，证券代码为87438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挂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FAN, LI（范礼）、陶国荣、王静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5号），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FAN, LI（范礼）、财务负责人陶国荣、董事会秘书王静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规范整改，以确保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被采取前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转让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未发生过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FAN, LI（范礼），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1.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5,448.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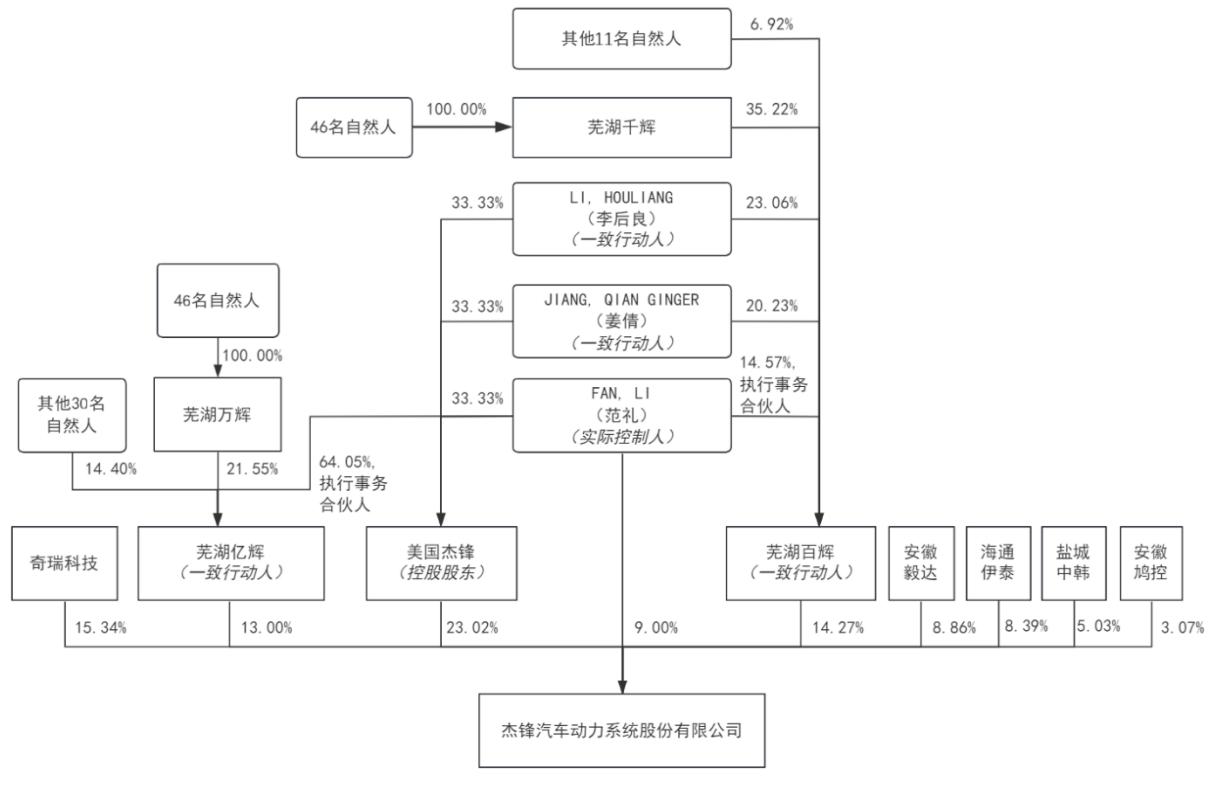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2.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5,943.60 万元。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7.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3,467.10 万元。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执行完毕，公司权益分派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及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杰锋直接持有公司 23.02% 股份，同时美国杰锋、芜湖百辉（直接持有公司 14.27% 股份）、芜湖亿辉（直接持有公司 13.00% 股份）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直接持有公司 9.00% 股份）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股东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均系美国杰锋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美国杰锋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9.30% 股份，美国杰锋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APHL AUTOMOTIVE, INC.
注册号	800656984
董事	FAN, LI（范礼）、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 LIANG（李后良）
设立日期	200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66,000 美元

公司住所	15957 Morningside, Northville, M 48168		
邮编	48187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持有杰锋动力股份外无其他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1	FAN, LI (范礼)	2.20
	2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2.20
	3	LI, HOU LIANG (李后良)	2.20
合计		6.6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FAN, LI (范礼)。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 与 FAN, LI (范礼)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 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均与 FAN, LI (范礼) 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FAN, LI (范礼) 与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 的简历如下：

FAN, LI (范礼)，男，1971 年 3 月生，博士学历，美国国籍。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发动机中心助理研究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福特汽车公司动力系统部产品设计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福特动力总成研发实验室技术专家；2005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杰锋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杰锋有限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杰锋有限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上海杰锋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北京杰锋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杰锋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宁德杰锋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安庆杰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负责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女，1962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美国国籍。1988 年 1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美国汽车安全系统设计公司系统工程师；199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福特汽车公司汽车空调、安全、排放及噪音处理系统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杰锋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杰锋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杰锋有限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LI, HOU LIANG (李后良)，男，1965 年 9 月生，博士学历，美国国籍。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科勒公司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福特公司\伟世通公司技术专家\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杰锋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杰锋有限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杰锋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美国杰锋及 FAN, LI (范礼) 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奇瑞科技、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安徽毅达、海通伊泰、盐城中韩。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法定代表人	戚士龙		
注册资本	189,255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255.00
		合计	189,255.00
			100.00%

2、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Q7RN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FAN, LI (范礼)		
出资额	4,277.35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湾里街道齐落山工业园一号厂房A座西三楼08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芜湖千辉	1,506.45
	2	LI, HOU LIANG (李后良)	986.15
	3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865.15
	4	FAN, LI (范礼)	623.15
	5	唐玲芝	51.425
	6	丁万龙	48.40
	7	陈文哲	45.375
	8	施法佳	24.20
	9	王兴赵	24.20
	10	王静玉	21.175
	11	曾祥魁	21.175
	12	桑首明	18.15
	13	陶国荣	12.10
	14	刘玉洁	12.10
	15	孙然	12.10
	16	严清梅	6.05
	合计		4,277.35
			100.00%

芜湖千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千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LHMC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万龙		
出资额	1,506.45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湾里街道银湖人才公寓12层12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丁万龙	308.550
	2	王静玉	160.325
		出资比例	
		20.482%	
		10.643%	

	3	陶国荣	157.300	10.442%
	4	唐玲芝	151.250	10.040%
	5	严清梅	90.750	6.024%
	6	施法佳	60.500	4.016%
	7	张健	48.400	3.213%
	8	桑首明	42.350	2.811%
	9	王雷	30.250	2.008%
	10	杨凯	30.250	2.008%
	11	金铭铸	30.250	2.008%
	12	朱红涛	24.200	1.606%
	13	宛梦兰	24.200	1.606%
	14	高佳	24.200	1.606%
	15	刘小娟	18.150	1.205%
	16	丁威威	18.150	1.205%
	17	张云	18.150	1.205%
	18	刘晓明	18.150	1.205%
	19	梁剑钊	15.125	1.004%
	20	王友安	15.125	1.004%
	21	刘军	15.125	1.004%
	22	杨培	15.125	1.004%
	23	甄子源	12.100	0.803%
	24	于芳	12.100	0.803%
	25	朱明辉	12.100	0.803%
	26	王圣军	12.100	0.803%
	27	曹英超	12.100	0.803%
	28	崔国亮	12.100	0.803%
	29	童朝萍	12.100	0.803%
	30	杨超	12.100	0.803%
	31	曹磊	12.100	0.803%
	32	翟晓红	9.075	0.602%
	33	许亮	6.050	0.402%
	34	孙俊	6.050	0.402%
	35	曹永龙	6.050	0.402%
	36	李宁	6.050	0.402%

	37	殷赶	6.050	0.402%
	38	邵璠	6.050	0.402%
	39	周明	6.050	0.402%
	40	梅镳	6.050	0.402%
	41	陈荣华	6.050	0.402%
	42	朱丽丽	4.840	0.321%
	43	谢刚	4.235	0.281%
	44	孟锦刚	3.025	0.201%
	45	伍丹	3.025	0.201%
	46	陆明星	3.025	0.201%
	合计		1,506.45	100.00%

3、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1UB25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FAN, LI (范礼)			
出资额	5,332.32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FAN, LI (范礼)	3,415.500	64.05%
	2	芜湖万辉	1,149.264	21.55%
	3	施法佳	132.480	2.48%
	4	严清梅	82.800	1.55%
	5	桑首明	49.680	0.93%
	6	王静玉	52.164	0.98%
	7	杨凯	41.400	0.78%
	8	陈文哲	37.260	0.70%
	9	王兴赵	37.260	0.70%
	10	刘小娟	33.120	0.62%
	11	张健	24.840	0.47%
	12	丁威威	24.840	0.47%

	13	陈荣华	24.840	0.47%
	14	杭凯峰	16.560	0.31%
	15	吴敏	16.560	0.31%
	16	高佳	16.560	0.31%
	17	甄子源	16.560	0.31%
	18	徐刚	16.560	0.31%
	19	梅镳	16.560	0.31%
	20	吴剑	16.560	0.31%
	21	陶国荣	16.560	0.31%
	22	王友安	11.592	0.22%
	23	陆明星	8.280	0.16%
	24	朱明辉	8.280	0.16%
	25	葛云红	8.280	0.16%
	26	何龙飞	8.280	0.16%
	27	张超	8.280	0.16%
	28	丁海涛	8.280	0.16%
	29	陈义兵	8.280	0.16%
	30	朱丽丽	8.280	0.16%
	31	刘晓明	8.280	0.16%
	32	段伟涛	8.280	0.16%
	合计		5,332.320	100.00%

芜湖万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万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2G1EY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国荣、王静玉		
出资额	1,149.264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齐落山工业园一号厂房 A 座西三楼 0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王静玉	219.420
	2	陶国荣	194.580

	3	许钢	49.680	4.3228%
	4	奚康	39.744	3.4582%
	5	汪堃	28.980	2.5216%
	6	王芳	24.840	2.1614%
	7	陈凤娇	24.840	2.1614%
	8	秦新叶	24.840	2.1614%
	9	鲍付美	24.840	2.1614%
	10	李胜	24.840	2.1614%
	11	刘旭鹏	24.840	2.1614%
	12	闫志超	20.700	1.8012%
	13	徐劲松	20.700	1.8012%
	14	王天征	20.700	1.8012%
	15	徐俊锟	19.872	1.7291%
	16	鲁轶华	19.872	1.7291%
	17	刘小娟	16.560	1.4409%
	18	刘杨	16.560	1.4409%
	19	杨健春	16.560	1.4409%
	20	汪霞	16.560	1.4409%
	21	杨卫华	16.560	1.4409%
	22	李正冬	16.560	1.4409%
	23	孟庆禹	16.560	1.4409%
	24	张广志	16.560	1.4409%
	25	胡吉	16.560	1.4409%
	26	何晶	16.560	1.4409%
	27	吕晶	16.560	1.4409%
	28	刘军	16.560	1.4409%
	29	丁勇	13.248	1.1527%
	30	丁力	13.248	1.1527%
	31	杭凯锋	12.420	1.0807%
	32	朱计凯	12.420	1.0807%
	33	张衡	8.280	0.7205%
	34	李俊锋	8.280	0.7205%
	35	孟琪	8.280	0.7205%
	36	钟长鸣	8.280	0.7205%

	37	储长江	8.280	0.7205%
	38	张结合	8.280	0.7205%
	39	吴强强	8.280	0.7205%
	40	刘兴旺	8.280	0.7205%
	41	陈永盛	8.280	0.7205%
	42	郑常胜	8.280	0.7205%
	43	胡飞	8.280	0.7205%
	44	马松	8.280	0.7205%
	45	方成龙	8.280	0.7205%
	46	白昊天	8.280	0.7205%
	合计		1,149.264	100.0000%

4、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D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6,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3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4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合计		116,000.00
出资比例			100.00%

5、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EYJ15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0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40 号 B 幢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	内蒙古仲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	深圳泰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50,100.00	100.00%

6、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7K6Y33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C2 楼 508-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	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3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
	5	盐城高新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6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	盐城市财政局	5,000.00
			2.50%

	8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9,530,000 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429,5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美国杰锋	11,400,000	23.02	11,400,000	20.01
2	奇瑞科技	7,600,000	15.34	7,600,000	13.34
3	芜湖百辉	7,070,000	14.27	7,070,000	12.41
4	芜湖亿辉	6,440,000	13.00	6,440,000	11.31
5	FAN, LI (范礼)	4,460,000	9.00	4,460,000	7.83
6	安徽毅达	4,390,000	8.86	4,390,000	7.71
7	海通伊泰	4,156,250	8.39	4,156,250	7.30
8	盐城中韩	2,493,750	5.03	2,493,750	4.38
9	安徽鸠控 ^{ss}	1,520,000	3.07	1,520,000	2.67
1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	-	7,429,500	13.04

合计	49,530,000	100.00	56,959,500	100.00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美国杰锋	-	1,140.00	1,140.00	23.02
2	奇瑞科技	-	760.00	760.00	15.34
3	芜湖百辉	-	707.00	707.00	14.27
4	芜湖亿辉	-	644.00	644.00	13.00
5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446.00	446.00	9.00
6	安徽毅达	-	439.00	0.00	8.86
7	海通伊泰	-	415.625	415.625	8.39
8	盐城中韩	-	249.375	249.375	5.03
9	安徽鸠控 ^{ss}	-	152.00	0.00	3.07
合计		-	4,953.00	4,362.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美国杰锋	1、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 为 FAN, LI (范礼) 的一致行动人。
	芜湖百辉	2、FAN, LI (范礼) 与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 在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的持股、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芜湖亿辉	3、FAN, LI (范礼) 能够通过持股、任职及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股东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因此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	海通伊泰	海通伊泰、盐城中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伊泰、盐城中韩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盐城中韩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股东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穿透后代持公司股 份的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 股权比例
芜湖百辉	桑首明	甄子源	10,000	0.02%

芜湖万辉	何安南	郭园	5,000	0.01%
芜湖亿辉	桑首明	姚虎	30,000	0.06%

(1) 芜湖百辉: 桑首明为甄子源代持

桑首明与甄子源为公司员工。桑首明在芜湖百辉有获取股份的机会后,于 2016 年 4 月与甄子源口头约定,愿意为甄子源通过芜湖百辉代持公司 10,000 股股权(穿透后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0.02%),对应股权出资款项 6.05 万元;当月,甄子源向桑首明支付了代持款项。

2022 年 1 月,甄子源了解到自身有机会通过芜湖千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桑首明商议后,决定与桑首明解除在芜湖百辉的股权代持关系;当月,桑首明向甄子源归还了股权出资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7 年 3 月 17 日,桑首明通过银行转账向芜湖百辉支付了上述股权出资款项。

根据桑首明、甄子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了桑首明的银行流水,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2 年 1 月彻底解除,双方之间以及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芜湖万辉: 何安南为郭园代持

何安南为公司员工,与郭园为朋友关系,郭园非公司员工。何安南在芜湖万辉有获取股份的机会后,于 2023 年 11 月与郭园口头约定,愿意为郭园通过芜湖万辉代持公司 5,000 股股权(穿透后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0.01%),对应股权款项 4.14 万元;当月,郭园向何安南支付了代持款项。

2024 年 11 月,何安南了解到公司要求股权不得存在代持,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系针对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不允许非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因此何安南与郭园商议后决定收回份额、解除在芜湖万辉的股权代持关系;当月,何安南向郭园归还了股权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23 年 11 月 12 日,何安南通过银行转账向芜湖万辉支付了上述股权出资款项。

根据何安南、郭园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了何安南的银行流水,双方的代持关系已于 2024 年 11 月彻底解除,双方之间以及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芜湖亿辉: 桑首明为姚虎代持

桑首明与姚虎为朋友关系,姚虎非公司员工。桑首明在芜湖亿辉有获取股份的机会后,于 2023 年 11 月与姚虎口头约定,愿意为姚虎通过芜湖亿辉代持公司 30,000 股股

权（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0.06%），对应股权款项 24.84 万元；当月，姚虎向桑首明支付了代持款项。

2024 年 11 月，桑首明了解到公司要求股权不得存在代持，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系针对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不允许非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因此桑首明与姚虎商议后决定收回份额、解除在芜湖亿辉的股权代持关系；当月，桑首明向姚虎归还了股权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23 年 11 月 13 日，桑首明通过银行转账向芜湖亿辉支付了上述股权出资款项。

根据桑首明、姚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了桑首明的银行流水，双方的代持关系已于 2024 年 11 月彻底解除，双方之间以及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项。

2、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海通伊泰、盐城中韩，系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成为新股东。

新增股东海通伊泰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EYJ15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4,156,250
	持股比例	8.39%
入股原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入股价格	12.03 元/股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盐城中韩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7K6Y33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2,493,750
	持股比例	5.03%

入股原因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入股价格	12.03 元/股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

海通伊泰及盐城中韩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属于战略投资者。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公司共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3 名，系安徽毅达、海通伊泰、盐城中韩。

安徽毅达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396，安徽毅达的基金管理人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海通伊泰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3275，海通伊泰的基金管理人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2857。

盐城中韩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K85，盐城中韩的基金管理人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2857。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已完成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2022 年股权激励

2022 年，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对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认购公司 892.00 万股股份，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92.00 万元，其中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

各认缴 446.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6.05 元/股。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芜湖百辉及其上层平台芜湖千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24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安徽毅达与芜湖亿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毅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644.00 万股股份以 5,332.3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芜湖亿辉。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24 年 3 月，芜湖亿辉受让安徽毅达所持公司 644.00 万股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8.28 元/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程序。

芜湖亿辉及其上层平台芜湖万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3、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1、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

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对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及其上层平台芜湖千辉通过增资获得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芜湖亿辉及其上层平台芜湖万辉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公司股东安徽毅达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上述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离职转让其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给其他员工，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2、股份支付具体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来源包括新授予股权的员工、离职员工转让其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受让方及公司股东安徽毅达转让股权的受让方。

3、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对授予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部分, 公司依据 FAN, LI (范礼) 签署的增资协议确定新授予的杰锋动力股份数量。

对新授予骨干员工部分, 公司依据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确定新授予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杰锋动力股份数量。

对员工离职转让部分, 权益工具数量为离职员工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对应的杰锋动力股份数量。

4、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授予日最近一个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允价格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各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如下:

2022 年股权激励: 2022 年 1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进行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62 号) 评估的公允价格, 每股价格 10.10 元。

2024 年股权激励: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亿辉进行的第二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40 号) 评估的公允价格, 每股价格 17.30 元。

5、员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员工通过芜湖百辉、芜湖亿辉、芜湖千辉、芜湖万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芜湖百辉、芜湖亿辉、芜湖千辉、芜湖万辉的《合伙协议》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对员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如下: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称“财产份额转让触发情形”), 该等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且只能向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其他员工转让:

1、合伙人与公司(含其下属企业, 下同)终止劳动关系(包括主动离职、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解聘、被公司调离、因退休而在公司任职(退休返聘的视为仍在公司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

2、合伙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规定，或发生严重失职、渎职行为，已经或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

3、有证据证明合伙人由于盗窃、受贿、索贿、泄露公司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已经或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

4、在任职期间，合伙人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和服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

5、合伙人违反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竞业限制等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

6、合伙人因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无论故意或者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较大损失的；

7、合伙人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其他行为。

发生财产份额转让触发情形的，合伙企业应当尽快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若合伙人未能找到愿意受让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的，可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公司其他员工进行回购。”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员工可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与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98.58 万元、496.57 万元、2,276.56 万元和 1,836.02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芜湖亿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式一直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芜湖亿辉）。股权激励实施前后，上述股份均为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2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负责开拓和维护浙江地区的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862,245.38元 2025年9月30日：2,686,434.5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444,278.98元 2025年9月30日：-593,767.66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102,376.63元 2025年1-9月：-149,488.68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3518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3518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氢燃料电池零部件的销售，负责公司氢能业务的开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3,442,660.73元 2025年9月30日：12,280,970.76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299,324.14元 2025年9月30日：-2,433,523.06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907,382.52元 2025年1-9月：-1,134,198.92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负责开拓和维护安庆地区的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010,715.20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53,529.9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28,058.64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69,704.4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28,058.64 元 2025 年 1-9 月：58,354.1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宜宾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宜宾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 层 8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 层 81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负责开拓和维护西南地区的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分公司情况

公司的分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2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3	LI, HOU LIANG (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4	程锦	董事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5	李中兵	董事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6	严清梅	职工董事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7	顾光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8	汪大联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9	王洪俊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FAN, LI (范礼)，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LI, HOU LIANG (李后良)，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程锦，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生物医药园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程锦女士还担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李中兵，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2018年7月，历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长、副总监、研究院副院长、总监等职务；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吉利汽车研究院资深总工程师兼平台总监；2019年9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奇瑞科技技术总监、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历任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安徽得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李中兵先生目前还担任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严清梅，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2月至今，历任杰锋有限及公司分析实验科工程师、分析实验科副科长、产品开发部总监及排气技术总监。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7) 顾光，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23年6月，历任安徽大学助教、讲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汪大联，男，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合肥市电信局科员；1996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洪俊，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月，任辽宁省凌河汽车制造厂工艺员；2000年4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规划员、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张昊、严清梅、赵丹宇、桑首明、施法佳。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顾光、程锦、汪大联，其中顾光为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FAN, LI (范礼)	总经理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2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3	LI, HOU LIANG (李后良)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4	丁万龙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5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6	陶国荣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FAN, LI (范礼)，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LI, HOU LIANG (李后良)，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丁万龙，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大连柴油机厂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艾迪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月至今，历任杰锋有限及公司项目部长、技术总监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王静玉，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财务专员；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无锡晶石精密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长；2006年8月至今，任杰锋有限及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陶国荣，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1年5月，任芜湖轴承厂材料会计；2001年6月至2002年2月，任芜湖市中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内勤；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芜湖市三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任芜湖天鑫电装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芜湖天海电装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杰锋有限及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安庆杰锋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 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 冻结股数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4,460,000	8,955,000	0	0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的一致行动人	0	5,230,000	0	0
LI, HOU LIANG (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的一致行动人	0	5,430,000	0	0
严清梅	职工董事	-	0	260,000	0	0
桑首明	取消监事会 前在任职工	-	0	160,000	0	0

	代表监事					
施法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	0	300,000	0	0
丁万龙	副总经理	-	0	590,000	0	0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	0	628,000	0	0
陶国荣	财务总监	-	0	535,000	0	0
李中兵	董事	-	0	555	0	0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	0	256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百辉	623.15 万元	14.57%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亿辉	3,415.50 万元	64.05%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美国杰锋	2.20 万美元	33.33%
JIANG, QIAN GINGER(姜倩)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百辉	865.15 万元	20.23%
JIANG, QIAN GINGER(姜倩)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杰锋	2.20 万美元	33.33%
LI, HOU LIANG (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百辉	986.15 万元	23.06%
LI, HOU LIANG(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杰锋	2.20 万美元	33.33%
丁万龙	副总经理	芜湖百辉	48.40 万元	1.13%
丁万龙	副总经理	芜湖千辉	308.55 万元	20.48%
施法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百辉	24.20 万元	0.57%
施法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亿辉	132.48 万元	2.48%
施法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千辉	60.50 万元	4.02%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芜湖百辉	21.175 万元	0.50%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芜湖亿辉	52.16 万元	0.98%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芜湖千辉	160.325 万元	10.64%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芜湖万辉	219.42 万元	19.09%
桑首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百辉	18.15 万元	0.42%
桑首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亿辉	49.68 万元	0.93%

	任职工代表监事			
桑首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千辉	42.35 万元	2.81%
陶国荣	财务总监	芜湖百辉	12.10 万元	0.28%
陶国荣	财务总监	芜湖千辉	157.30 万元	10.44%
陶国荣	财务总监	芜湖万辉	194.58 万元	16.93%
陶国荣	财务总监	芜湖亿辉	16.56 万元	0.31%
严清梅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芜湖百辉	6.05 万元	0.14%
严清梅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芜湖亿辉	82.80 万元	1.55%
严清梅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芜湖千辉	90.75 万元	6.02%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 万元	0.23%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2.50%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10.00%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2.00 万元	18.58%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汇员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15.63%
李中兵	董事	芜湖永瑞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万元	4.88%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永瑞陆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 万元	3.44%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上海郅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20.00%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上海赢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0.75%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00%
王洪俊	独立董事	上海鸿之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99.00%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的公司与杰锋动力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杰锋	执行董事	否	否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安庆杰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宜宾杰锋	董事	否	否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鄂尔多斯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美国杰锋	董事	否	否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杰锋	董事	否	否
LI, HOU LIANG (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杰锋	董事	否	否
施法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杰锋氢能	监事	否	否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上海郅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福建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丁万龙	副总经理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万龙	副总经理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安徽拙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陶国荣	财务总监	安庆杰锋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陶国荣	财务总监	宜宾杰锋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	------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如下：

(1) 董事、副总经理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FAN, LI (范礼)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 为 FAN, LI (范礼) 的一致行动人。

(2) FAN, LI (范礼) 与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 在控股股东美国杰锋以及股东芜湖百辉、芜湖亿辉的持股、任职情况详见“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初，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FAN, LI (范礼)、JIANG, 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程锦、李中兵。

2025年4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光、汪大联、王洪俊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5年6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清梅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数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2) 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①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初，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闫常峰、段光灿、严清梅、施法佳、桑首明，其中，段光灿为监事会主席，施法佳、桑首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昊、严清梅、赵丹宇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2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桑首明、施法佳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上述监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 2025 年 3 月设立，成员共三人，分别为顾光、汪大联、程锦，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9.71	1,126.11	1,029.03	624.19
利润总额	9,054.82	15,569.49	13,868.57	5,458.23
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4.19%	7.23%	7.42%	11.44%

注：表格中 2025 年 1-9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包含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9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	索引本节“九、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月 25 日		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
芜湖百辉、芜湖亿辉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9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月 25 日		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租赁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4 年 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4年9月29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董监高	2024年9月29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其他	2023年6月3日	长期有效	一致行动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

(1) 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其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其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本人任职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1、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芜湖百辉、芜湖亿辉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其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

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海通伊泰、盐城中韩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其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证券监管部门”）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 5、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简称“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在相关规定期限及本人承诺的限售期内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 5、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依照《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如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公司将根据《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特此承诺：

一、本企业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

（2）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

1、本企业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企业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

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及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以下称“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及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承诺如下：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企业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控股股东。鉴于杰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下称“主营业务”），为避免本公司作为杰锋动力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杰锋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杰锋动力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

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本公司同意将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杰锋动力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保证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杰锋动力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杰锋动力。

以上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杰锋动力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杰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

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下称“主营业务”），为避免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杰锋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杰锋动力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杰锋动力同业

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本人同意将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杰锋动力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杰锋动力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杰锋动力。

以上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鉴于杰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下称“主营业务”），为避免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杰锋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

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本人同意将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杰锋动力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杰锋动力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杰锋动力。

以上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控股股东期间，为了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杰锋动力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杰锋动力股权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如杰锋动力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为了规范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

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一）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二）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

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三）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在本企业持有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锋动力”）5% 以上股份期间，为了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杰锋动力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持有杰锋动力股权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如杰锋动力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企业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了规范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一)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二)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三)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提出如下约

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

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9)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Japhl Automotive, Inc. (以下称“本企业”) 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杰锋动力”或“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谨此就保持独立性等相关事宜向杰锋动力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杰锋动力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杰锋动力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杰锋动力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杰锋动力机构混同等影响杰锋动力独立性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与杰锋动力如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企业作为杰锋动力控股股东在杰锋动力股东会层面参与杰锋动力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杰锋动力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本企业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杰锋动力而有利于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杰锋动力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杰锋动力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谨此就保持独立性等相关事宜向杰锋动力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杰锋动力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杰锋动力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杰锋动力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杰锋动力机构混同等影响杰锋动力独立性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与杰锋动力如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在杰锋动力股东会层面参与杰锋动力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杰锋动力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本人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杰锋动力而有利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五、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杰锋动力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杰锋动力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谨此就保持独立性等相关事宜向杰锋动力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杰锋动力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杰锋动力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杰锋动力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杰锋动力机构混同等影响杰锋动力独立性的情形。

二、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与杰锋动力如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杰锋动力股东会层面参与杰锋动力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杰锋动力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本人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杰锋动力而有利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确保杰锋动力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杰锋动力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10）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Japhl Automotive, Inc.（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杰锋动力的控股股东，就杰锋动力本次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企业将根据前述规定督促其他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本人作为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就杰锋动力本次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根据前述规定督促其他相关方提出

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本人作为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就杰锋动力本次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根据前述规定督促其他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1）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现有股东（含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含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含间接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

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财务负责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财务总监，现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公司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公司承诺如下：

1、除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的诉讼或仲裁；

2、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的诉讼或仲裁；

2、最近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不存在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的；

7、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

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况：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8、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9、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11、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12、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13、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1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除已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中披露的企业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不在其他企业

担任职务。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亦不会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会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五、本人与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

六、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况：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8、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9、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11、作为一方当事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12、对于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13、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1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除已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中披露的企业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 1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安排。
- 1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会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会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 18、本人与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

19、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0、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1、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1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公司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 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 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 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

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 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 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 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人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 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 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 投资者知悉或者应

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 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 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 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

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6）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为杰锋动力的控股股东，现就杰锋动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决定，要求杰锋动力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补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杰锋动力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前述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损失或其他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足额补偿杰锋动力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补缴的款项、缴纳的罚款及其他损失，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就杰锋动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决定，要求杰锋动力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补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杰锋动力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前述期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损失或其他行政处罚，本人将足额补偿杰锋动力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补缴的款项、缴纳的罚款及其他损失，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

分公司不遭受由此带来的损失。”

(17) 关于房屋租赁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系杰锋动力的控股股东，现就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相关瑕疵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致使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及时、足额对前述主体进行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系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就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相关瑕疵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致使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对前述主体进行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18) 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系杰锋动力的控股股东，现就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设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前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用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厂房的辅助用房，未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核心环节，未取得房产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采取责令该等无证房产拆除或对杰锋动力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杰锋动力遭受经济损

失，本公司承诺将予以承担，对杰锋动力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杰锋动力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系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就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无证房产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杰锋动力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设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前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用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厂房的辅助用房，未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核心环节，未取得房产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采取责令该等无证房产拆除或对杰锋动力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杰锋动力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予以承担，对杰锋动力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杰锋动力不因此遭受损失。”

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控股股东。鉴于杰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下称“主营业务”），为避免本公司作为杰锋动力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与杰锋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鉴于杰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下简称“主营业务”），为避免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与杰锋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杰锋动力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

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杰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下称“主营业务”），为避免本人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与杰锋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杰锋动力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

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控股股东期间，为了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如有）可能与杰锋动力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杰锋动力股权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来可能与杰锋动力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期间，为了规范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杰锋动力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本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杰锋动力股权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

将来可能与杰锋动力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3)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控股股东。现就杰锋动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本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杰锋动力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杰锋动力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本公司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

三、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杰锋动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本人持有其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杰锋动力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杰锋动力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

三、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杰锋动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本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人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杰锋动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杰锋动力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

三、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本公司同意将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如有）交由杰锋动力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保证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杰锋动力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转让给杰锋动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本人同意将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杰锋动力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杰锋动力

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杰锋动力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杰锋动力。

以上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本人同意将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杰锋动力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杰锋动力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杰锋动力。

以上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

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如杰锋动力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以一级供应商身份直接向整车厂供货，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排气系统零部件(包括消声器、三元催化器等)、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相位器、OCV电磁阀等发动机零部件以及蓄能器、电磁阀、电磁铁等自动变速箱零部件)，上述产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此外，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清洁化以及能源结构多元化等趋势的不断发展，公司以产品研发、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支撑，依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智能制造经验，坚持市场及客户需求导向，在氢能源、智能悬架等新能源领域和智能化领域积极布局，开发出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包括空气弹簧、供气单元、阻尼可调电磁阀、空气弹簧刚度阀、电控悬架控制器等)等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量产和销售，相关销售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构筑了排气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四大主营业务产品系列矩阵。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为业务基石，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业务快速发展，同时逐步向氢能源、智能悬架等新能源领域和智能化领域积极拓展的业务格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应用车型包括燃油车及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等新能源车。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一直将技术研发和产品、工艺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经验，在产品开发及制造工艺方面不断创新，已拥有排气噪声控制技术、排气热端排放及耐久开发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惯性调向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双向调节技术、蓄能器动密封技术、高精度低迟滞电磁阀开发技术、氢气循环泵耐久技术、燃料电池空气密封阀技术、智能悬架调校技术、悬架动态主动控制技术、多样化数字化制消技术、全自动排气薄壁焊接技术、全自动催化器 GBD 封装技术、全自动精密加工及装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同时，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

性，已构建了成熟的产品品质保障体系，取得了 IATF16949、ISO14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

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工艺、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诸多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的排气系统零部件为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在国内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部件市场中（不含载体）按销售额排名分别位列第 5 位、第 3 位和第 3 位，其中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仅次于佛吉亚和天纳克两大国际巨头，在国产品牌中位列第一。公司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

经过多年持续深入的市场开拓，公司的客户群体覆盖了以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大众汽车、比亚迪、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为代表的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产品品质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荣誉称号，包括奇瑞汽车 2021 年度“卓越合作表现奖”、2023 年度“卓越质量表现奖”、2024 年度“卓越开发创新奖”、奇瑞科技 2023 年度“敢于挑战企业”、上汽集团 2021 年度“能力提升标杆奖”、上汽变速器 2022 年度“优秀开发奖”、上汽动力 2024 年度“金牌卓越质量奖”、南京汽车 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江淮汽车 2020 年度“杰出合作奖”、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价值贡献奖”等，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BYD



江淮汽车



（二）公司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在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已经形成四大主营业务产品系列，包括：1、排气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消声器和三元催化器等；2、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相位

器、OCV 电磁阀等发动机零部件以及蓄能器、电磁阀、电磁铁等自动变速箱零部件；3、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包括氢气循环泵、电控密封阀、冷却液三通阀等；4、智能悬架零部件，包括空气弹簧、供气单元、阻尼可调电磁阀、空气弹簧刚度阀、电控悬架控制器等。

其中，排气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描述	应用领域
排气系统零部件	消声器		消声器是汽车排气系统的关键法规件，主要功能是把发动机排气噪声控制在法规要求范围内，并满足下游整车厂对排气噪声的控制需求。此外，消声器还需要满足排气背压的要求，以降低发动机的功率损失。	
	三元催化器		三元催化器是处理汽车尾气有害排放物的关键法规件，将汽车发动机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从而满足法规日益严格的排放要求。	
发动机零部件	相位器		可变气门正时（VVT）系统由 OCV 电磁阀和可变凸轮轴相位器组成，通过调节发动机凸轮轴相位，使进排气量可随发动机的工况变化而改变，从而达到最佳燃烧效率，提高燃油经济性。	燃油车以及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等新能源汽车
	OCV 电磁阀			
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蓄能器		蓄能器是自动变速箱机电液压单元中的液压储能单元，为自动变速箱的液压系统提供除了电机和泵总成以外的辅助液压动力，主要用于降低变速箱功耗，提高燃油的经济性和行驶的平稳性。	
	电磁阀		电磁阀通过接收来自车辆电子控制单元的信号，精确控制变速箱内换挡机构的动作，实现不同挡位之间的平稳、快速切换，确保车辆在各种行驶条件下都能获得合适的传动比，以满足动力需求和燃油经	

			济性要求。	
	电磁铁		在车辆停车时，电磁铁通电产生电磁力，通过相关机械结构将变速箱的输出轴锁住防止其转动，从而使车辆保持静止状态，避免在停车时因外力等因素导致车辆移动。	

公司在氢燃料电池零部件领域已涵盖氢气循环泵、电控密封阀、冷却液三通阀等产品，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量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描述	应用领域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氢气循环泵		氢气循环泵通常由电机、控制器和泵头三部分组合而成，主要用于 PEM 燃料电池阳极氢气子系统，把未反应的氢气从阳极出口泵回入口，达到增湿效果的同时提高氢气利用效率，并防止电堆阳极水淹。	氢燃料电池汽车
	电控密封阀		电控密封阀用于 PEM 燃料电池阴极空气子系统，具有电堆密封截止、空气旁通、系统背压调节、调节电堆湿度等功能；此外，关机时具备阀全闭、零泄漏功能。	
	冷却液三通阀		冷却液三通阀用于 PEM 燃料电池冷却水子系统，通过调节阀门开度来调节散热系统中大小循环的水流量和路径，确保氢燃料电池系统在最佳温度范围内运行，从而提高氢燃料电池系统运行效率。	

公司在智能悬架领域内储备的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弹簧、供气单元、阻尼可调电磁阀、空气弹簧刚度阀、电控悬架控制器等，报告期内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量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描述	应用领域
智能悬架零部件	空气弹簧		空气弹簧是汽车智能悬架系统中连接车轮和车架的弹性元件，通过在橡胶囊皮内填充一定压力空气对车身进行弹性支撑，同时结合供气单元、控制器及软件算法在一定工况下对空气弹簧进行充放气，达到对车身高度进行调节的目的，主要用于汽车高度调节、减震，实现整车舒适性及操稳性的提升。	燃油车以及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纯电等新能源汽车
	供气单元		供气单元是智能悬架系统中的空气供给单元，为空气弹簧提供所需高压气源，支撑车身并调节高度，提升车辆的舒适性、稳定性和通过性。	

	阻尼可调电磁阀		阻尼可调电磁阀通过改变阀口开度，调节减震器内部油液的流量，从而调节悬架阻尼适应不同路况和驾驶需求，具有连续无级调节、快速响应等特点。	
	空气弹簧刚度阀		空气弹簧刚度阀适用于双腔及多腔空气弹簧系统，安装在空气弹簧气室之间，通过控制空气弹簧气室之间的通断，改变工作腔体容积，实现空气弹簧的刚度调节，提升车辆的舒适性、操控性。	
	电控悬架控制器		电控悬架控制器是根据车辆驾驶模式、路况信息、车辆运动的姿态及平顺性等信号状态，通过自适应算法计算，发出执行信号，控制车身高度、阻尼及悬架刚度，达到车辆最佳平顺及操控性能，同时对悬架各个部件状态实时监控、故障提示，实现与整车数据通讯及信息共享。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排气系统零部件		127,208.86	76.91%	158,903.65	76.92%
动力系统零部件	发动机零部件	22,979.47	13.89%	33,379.38	16.16%
	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13,954.62	8.44%	12,453.66	6.03%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1,000.68	0.60%	1,733.43	0.84%
智能悬架零部件		188.29	0.11%	71.18	0.03%
其他		76.87	0.05%	48.35	0.02%
合计		165,408.80	100.00%	206,589.64	100.00%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排气系统零部件		137,905.60	82.37%	80,489.91	76.94%
动力系统零部件	发动机零部件	23,305.36	13.92%	19,863.17	18.99%
	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5,063.32	3.02%	3,317.53	3.17%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1,135.73	0.68%	933.97	0.89%
智能悬架零部件		8.31	-	3.18	-
其他		-	-	-	-
合计		167,418.32	100.00%	104,607.75	100.00%

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制氢设备等的零星销售收入。制氢设备属于公司在氢能源领域布局的另一款产品，主要包括 PEM 制氢机、氢气纯化装置等，用于制备纯度 99.99% 以上的氢气，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交通（燃料电池汽车、船舶等）、工业（炼油、化工等）、储能等，报告期内销售

收入规模尚且较小。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以整车制造商为主，主要通过销售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而获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利润。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生产，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售前、售后服务能力是形成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钢材、棉材等原材料及管路件、焊接件、冲压件、机加工件、粉末冶金件、注塑件、紧固件等零部件，总体采用“以产定采+适当库存”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采购定点及供方资源组织活动，公司制造部门下设的计划管理部负责采购订单跟踪。一方面，采购部按照常规生产计划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另一方面，当未来产量预期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时，采购部需要提前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评估，并要求供应商准备安全库存。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及采购执行机制，具体说明如下：

(1) 合格供应商的准入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主导，品质部、项目管理部、产品开发部、冲焊制造部、机电制造部等多部门参与。潜在供应商由采购工程师负责寻找，需保证每类主要原材料具有两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采购工程师向备选供应商发放《供应商信息调查表》，从企业生产的产品系列、规模、人员比例、技术水平、制造能力、质保能力、仓储能力等方面进行初步调查，并组织品质部等多部门的人员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联合评审后出具《潜在供应商审核报告》。《潜在供应商审核报告》经过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可向供应商询价，在认可供应商产品及报价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采购部及品质部负责定期评估供应商供货能力，保障供货安全。

(2) 具体采购执行机制

针对非生产性原料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根据采购申请单组织采购。针对生产性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由计划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和供方清单，并结合相关原材料及

零部件的实际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明确到货时间、品种和数量。到货后，由物流部核对供方的送货单据，确认产品的数量、品种以及包装等情况后，通知品质部检验员进行入库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于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操作。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的产品具有多种类、多规格以及非标准的特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整车制造企业，通常情况下，整车厂会制定较为准确的滚动生产计划，公司制造部门下设的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客户的滚动预测确定公司未来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当前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将生产计划分解成每日的工单，将生产计划传递至各生产车间并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预测信息及历史交付数据，为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品质部按照检验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2）外协加工

受阶段性产能限制、成本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会将表面处理以及部分冲压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行业内相关工艺技术水平相对成熟。通常情况下，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指定工序后将产品运回公司，公司对完工产品进行验收后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从而确保产品加工工艺水平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4、销售模式

（1）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普遍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公司而言，需获得 IATF16949 体系认证，并通过整车厂对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供货能力、财务状况等一系列严格的考核和认证后，才能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体系。此外，在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需接受整车厂的定期审核。

（2）成为整车厂定点项目的供应商

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或者新型号部件时，会根据产品的具体需求提出技术指标和供应能力要求，进而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生产实力，提出与新车型或者新型号部件相匹配的产品设计方案，并在

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环境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最终评估定价，完成报价或投标。整车厂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合作企业。公司被确定为产品供应商后，按照整车厂需求完成产品开发，先后需通过样品测试、小批量生产等产品认证阶段后，方可进入产品的批量生产阶段。

(3) 大批量生产与销售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或需求预测后，制造部门下设的计划管理部门结合公司的库存情况制定各产品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完成具体的生产任务，最终由物流部门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安排发货。

(4) 结算模式

①内销收入

公司与客户的收入结算方式分为寄售结算模式和签收结算模式。寄售结算模式普遍存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计需求计划进行生产，并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根据生产计划领用产品，在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结算数据确认收入。签收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根据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的签收明细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外销收入

采用 FOB 贸易模式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办妥出口报关等手续，货物提单已签发时，以报关单或提单孰晚日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模式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日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DAP 贸易模式的，以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5、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设立项目管理部和产品开发部统筹负责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的前瞻性研发与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新产品研发。一方面，公司持续跟踪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前瞻性研发，逐步形成自有的技术矩阵，从而实现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提前布局，长期的技术积淀能够使得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市场及客户需求，对新产品及新技术设立研发目标，负责技术论证、样品试制开发并组织落实试生产、工艺验证等环节，并对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处理，持续改进新产品性能的稳定性，直至达到规模化量产标准。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以及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相关产业政策、产品特点、生产工艺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较为成熟的行业，目前公司主营产品的功能及客户需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影响经营模式的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持续的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持续的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意识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8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0.20%，其中 110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并获得多项重大荣誉，具体参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学历背景以及深厚的汽车产业背景，组成了覆盖声学、振动、流体、结构、材料、机电、控制等多方面的研发人才体系，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新产品调研、开发、试验、测试等综合性、系统性的研发能力，在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氢能源、智能悬架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同时，高效的研发效率能够使公司更深入参与整车厂对于新车型或者新型号部件的早期研发，有利于夯实公司在整车厂中的供应商地位，抢占市场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049.97 万元、10,301.28 万元、12,872.84 万元和 10,56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6.03%、6.13% 和 6.3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持续不断地在研发团队、研发设备以及

制造工艺等各个方面投入大量资源，为研发创新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公司始终响应市场需求，对产品线不断进行更新迭代

公司以产品研发、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支撑，以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零部件为主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在延伸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品类的同时，亦积极布局氢能源以及智能悬架等领域，从而实现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自 2005 年开始涉足汽车零部件领域，成立初期的产品以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为主，后逐渐拓展至应用于发动机的相位器、OCV 电磁阀等部件，以及应用于自动变速箱的蓄能器、电磁阀、电磁铁等部件。上述排气系统、发动机、自动变速箱等产品对零配件的精密程度、安全性能以及耐久度的要求均较高。同时，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清洁化以及能源结构多元化等趋势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拓展智能化领域和氢能源领域的产品线，成功实现了空气弹簧、供气单元、阻尼可调电磁阀、空气弹簧刚度阀、氢气循环泵、电控密封阀等新产品的量产与销售，使公司未来在智能化领域和新能源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经过多年的经营积淀，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为业务基石，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业务快速发展，同时逐步向氢能源、智能悬架等新能源领域和智能化领域积极拓展的业务格局。公司积极适应汽车产业链的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持续改良工艺技术，为保持持续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3) 公司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并进入了多家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①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取得了多项专利与荣誉

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丰硕的技术研发成果，并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

②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经过多年持续深入的市场

开拓，公司的客户群体覆盖了以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大众汽车、比亚迪、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为代表的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曾多次获得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等客户所颁发的荣誉称号，体现出公司在下游整车厂供应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情况

1、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与优化产品结构，以此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在发展历程中，公司产品从排气系统零部件不断向动力系统零部件、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等拓展，通过技术的提升和经验的积累不断推出符合市场与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具体如下：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最初以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为主。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不断增长以及核心技术的逐步积累，公司的产品线逐渐延伸至发动机、自动变速箱等汽车动力系统领域的精加工零部件，发动机和自动变速箱相关零部件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9 年开始量产。近年来，公司依托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经验和核心技术积累，在新能源领域和智能化领域积极布局，开发出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量产和销售，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从焊接、精密加工产品领域扩展至氢能源、智能悬架等新兴领域。从产品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产品的销售，两者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0%、99.32%、99.10% 和 99.23%，其中汽车排气系统产品的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76.94%、82.37%、76.92% 和 76.91%。

在产品线不断拓展的同时，通过长期生产和技术提升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自动化生产方案，在保证高品质生产的同时大幅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弊端，从设备、生产、检验等各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参数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线经过多次拓展，目前已涵盖排气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四大主营业务产品系列矩阵，形成以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为业务基石，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业务快速发展，同时逐步向氢能源、智能悬架等新能源领域和智能化领域积极拓展的业务格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

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行业发展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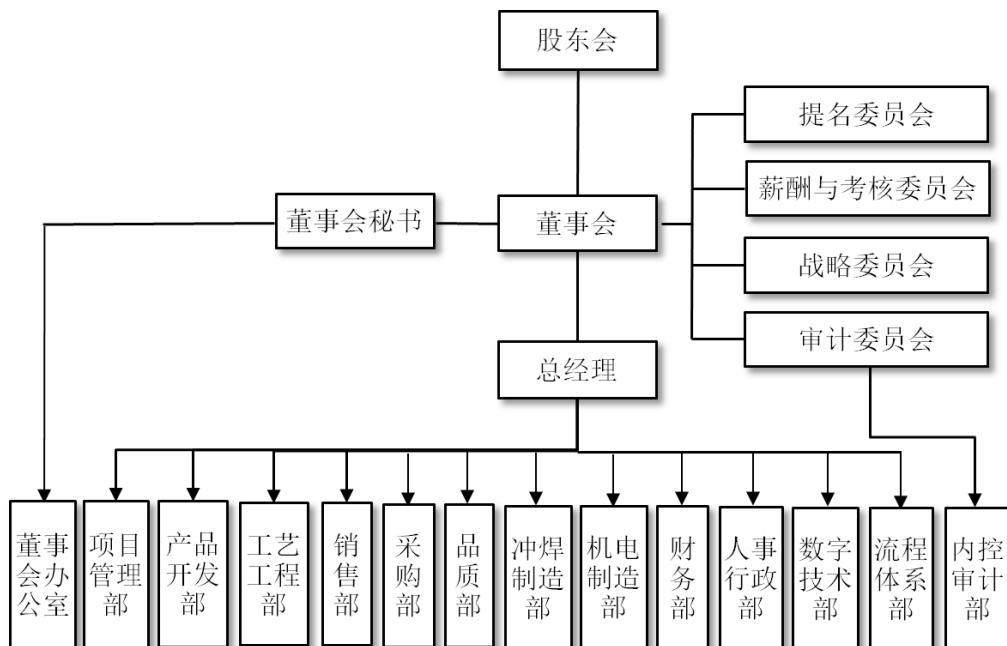
2、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主要的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项目管理部	深度介入新产品研发从立项至项目量产的各个环节，负责主导研发项目各方面事宜；与整车厂客户对接，详细了解整车厂新车型需求，推动各研发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及交付目标。
产品开发部	依据汽车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以及项目管理部的项目需求，制定公司产品规划战略；依据项目管理部的开发指令，组建团队，并完成新产品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及验证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的试验任务；负责制定研发流程、设计规范和产品标准；配合制造中心工艺人员完成过程开发和验证。
工艺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艺设计与生产线规划，确保工艺目标的实施达成；负责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组织新品制造过程的策划、实施；实施新品制造成本控制、工艺降本；负责新产品过程策划和生产线规划及实施。负责 SOP 产品过程持续改进效益目标。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调研及商机管理；负责对接订单预测、销售业务、客户关系及顾客满意度等销售管理；负责到期账款按时回笼和到期应开票产品的及时开票结算以及 ERP 的发货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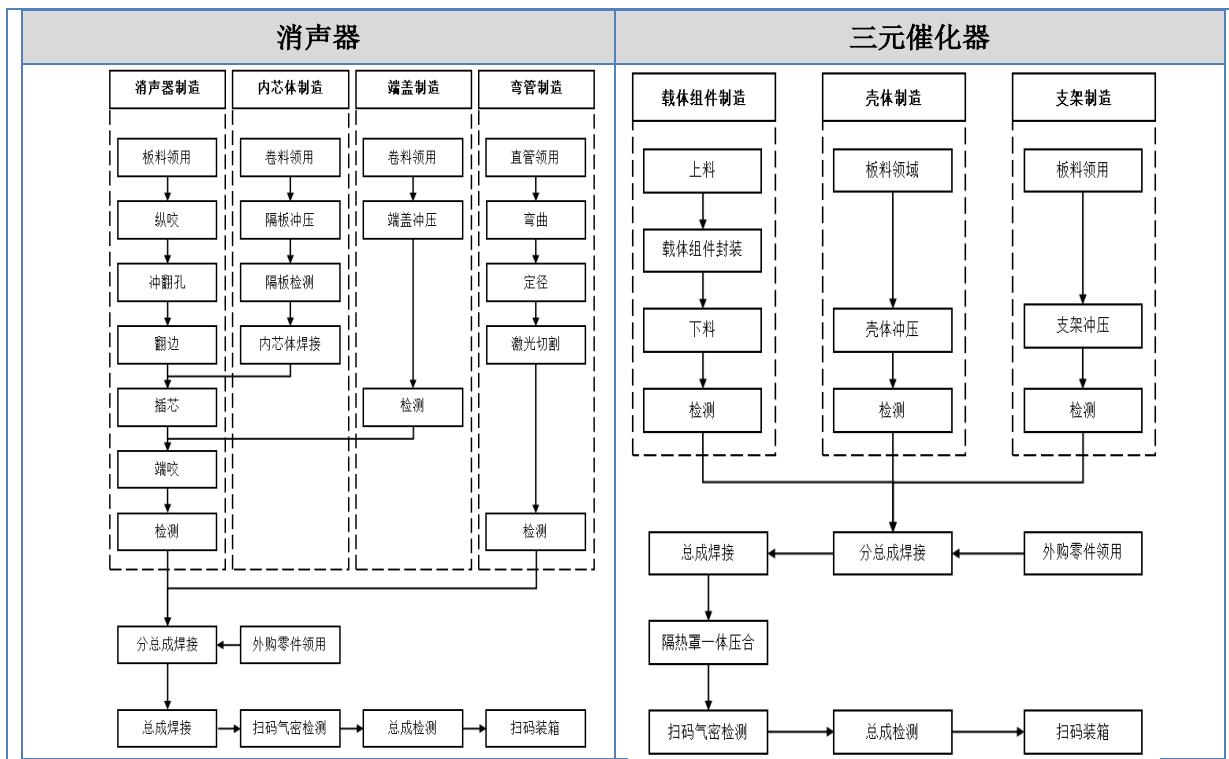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招标管理、主材供应商开发及物料采购，负责组织委外询价及定点工作；负责非生产物料的招标及比价、议价工作及采购工作；协助完成生产计划及委外供方管理工作；配合销售部和产品开发部，完成对新项目采购成本报价工作。
品质部	负责公司产品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保持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负责新项目开发质量、过程质量、供应商质量、售后质量等管理；负责实物质量检验及评价；负责三坐标及量检具等管理；负责客户抱怨/退货/索赔产品的现场处理、索赔管理以及外部客户的管理。
冲焊制造部	负责承接公司产品过程开发、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及目标落地；负责监控计划、工艺、设备及生产管理，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及客户交付；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制造中心的落地执行；负责承接公司各产品线制造指标落地；建立制造中心管理机制并组织实施；协助公司安全管理等部门对厂区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工作；新产品过程策划及实施；生产线规划及实施；SOP 产品过程持续改进；产品工艺标准制定及维护更新。
机电制造部	负责预算管理、成本收益管理、会计核算、费用管控、审计管理、资金管理等，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达成；负责新项目盈利测算分析、投资盈利测算分析以及相关测算；负责、协助各项政策补助等申报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薪酬福利、组织绩效、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组织机构的优化；负责行政办公、车辆、会务接待、宿舍食堂、档案管理及办公室事务等行政管理；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基建工作的管理。
人事行政部	负责研究 IT 新技术和主流技术的发展，并应用于公司信息化、数字化系统业务；负责规划公司中长期信息化、数字化的系统建设；负责公司流程管理及优化、应用系统的维护及二次开发；负责公司网络及信息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等。
流程体系部	负责公司流程建设和内部审核、体系认证以及数字化系统监督管理等。
内控审计部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组织实施具体审计工作，开展审计监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相关事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沟通协调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记录工作，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已经形成四大主营业务产品系列：（1）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消声器和三元催化器等；（2）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相位器、OCV 电磁阀等发动机零部件以及蓄能器、电磁阀、电磁铁等自动变速箱零部件；（3）氢燃料电池零部件，包括氢气循环泵、电控密封阀、冷却液三通阀等；（4）智能悬架零部件，包括空气弹簧、供气单元、阻尼可调电磁阀、空气弹簧刚度阀、电控悬架控制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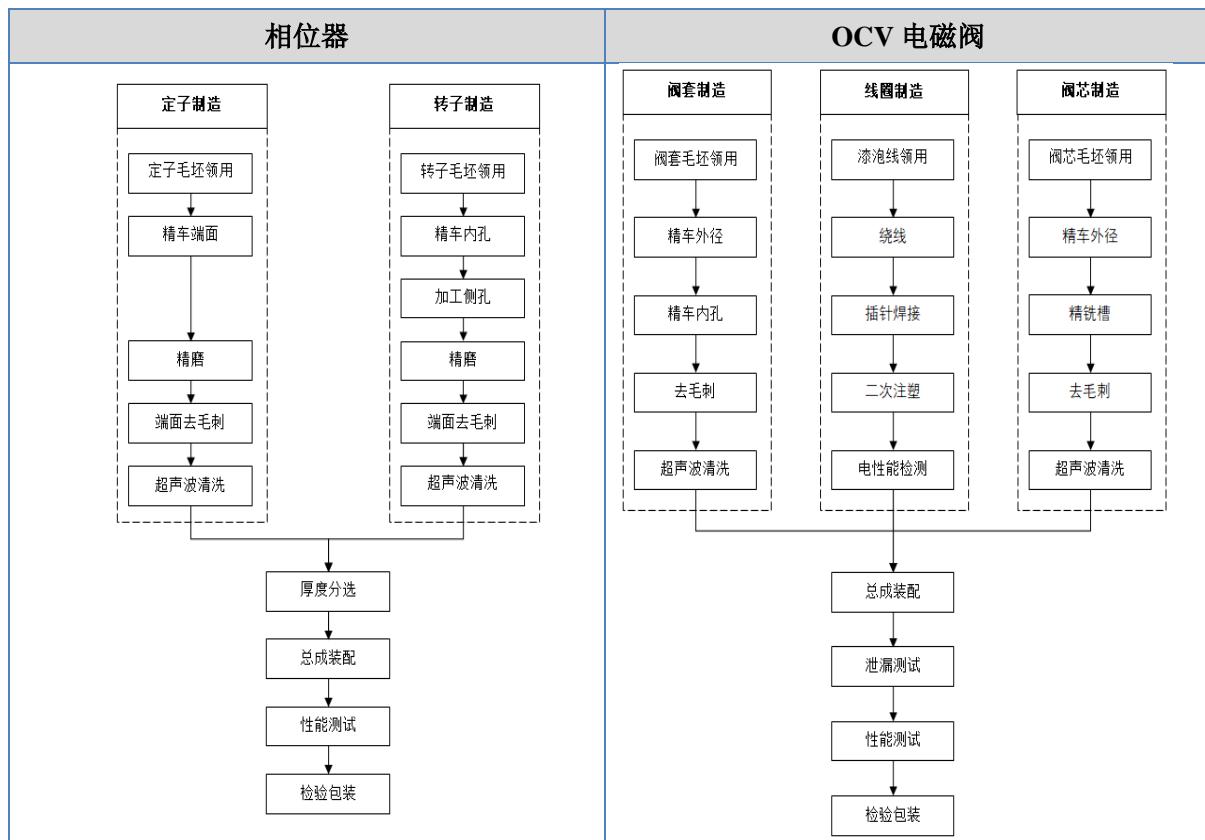
上述各产品系列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1）排气系统零部件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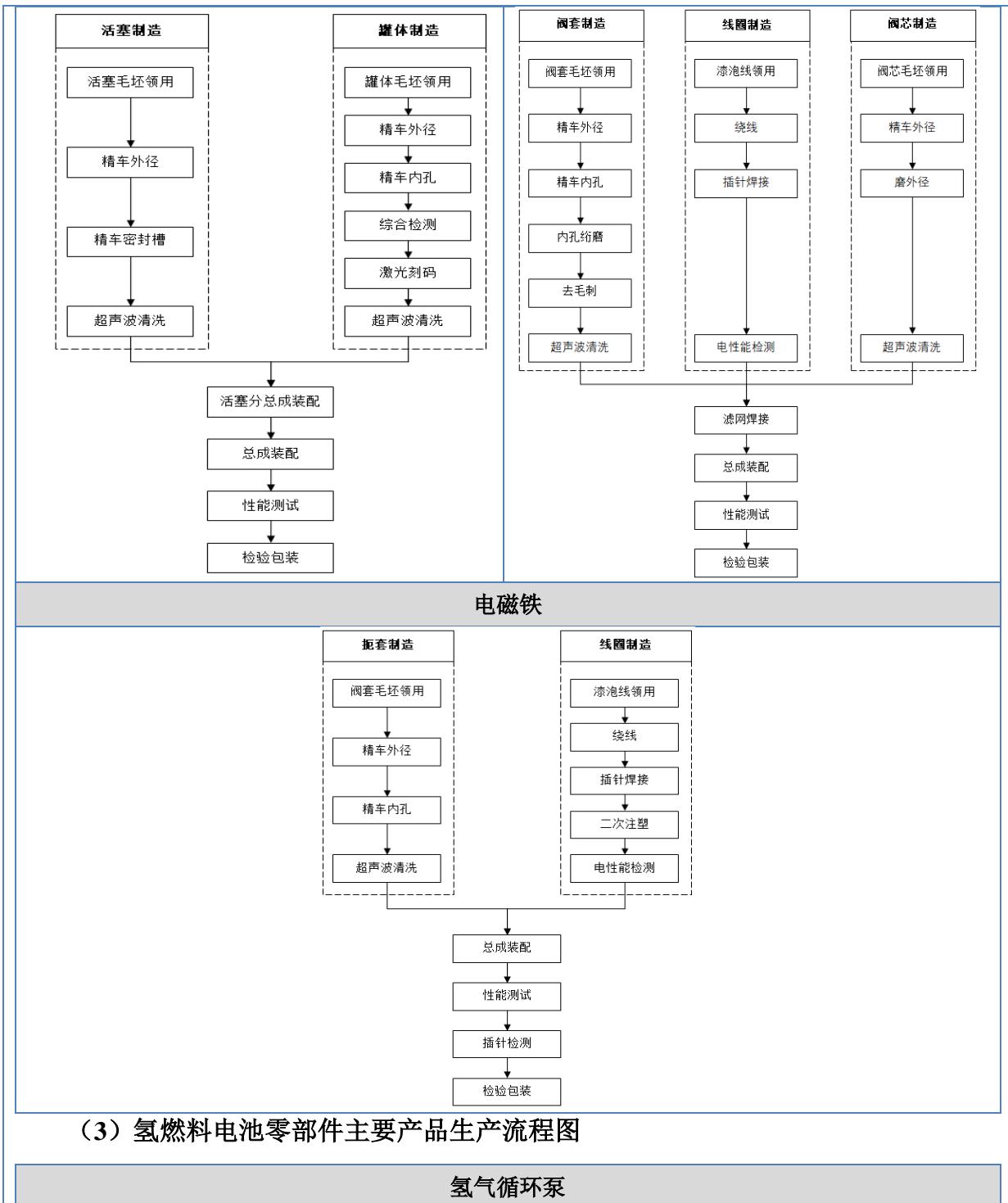
(2) 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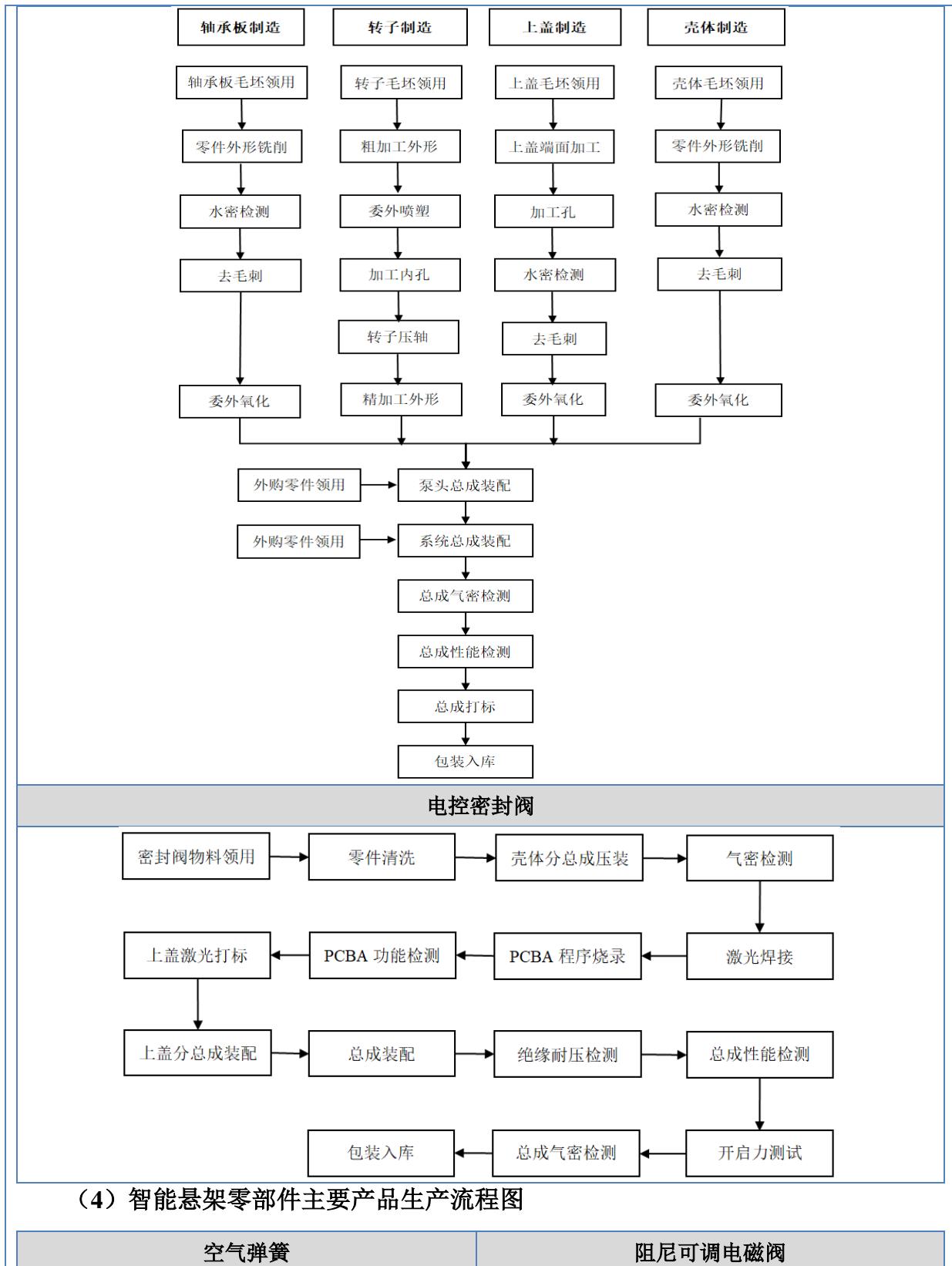
①发动机零部件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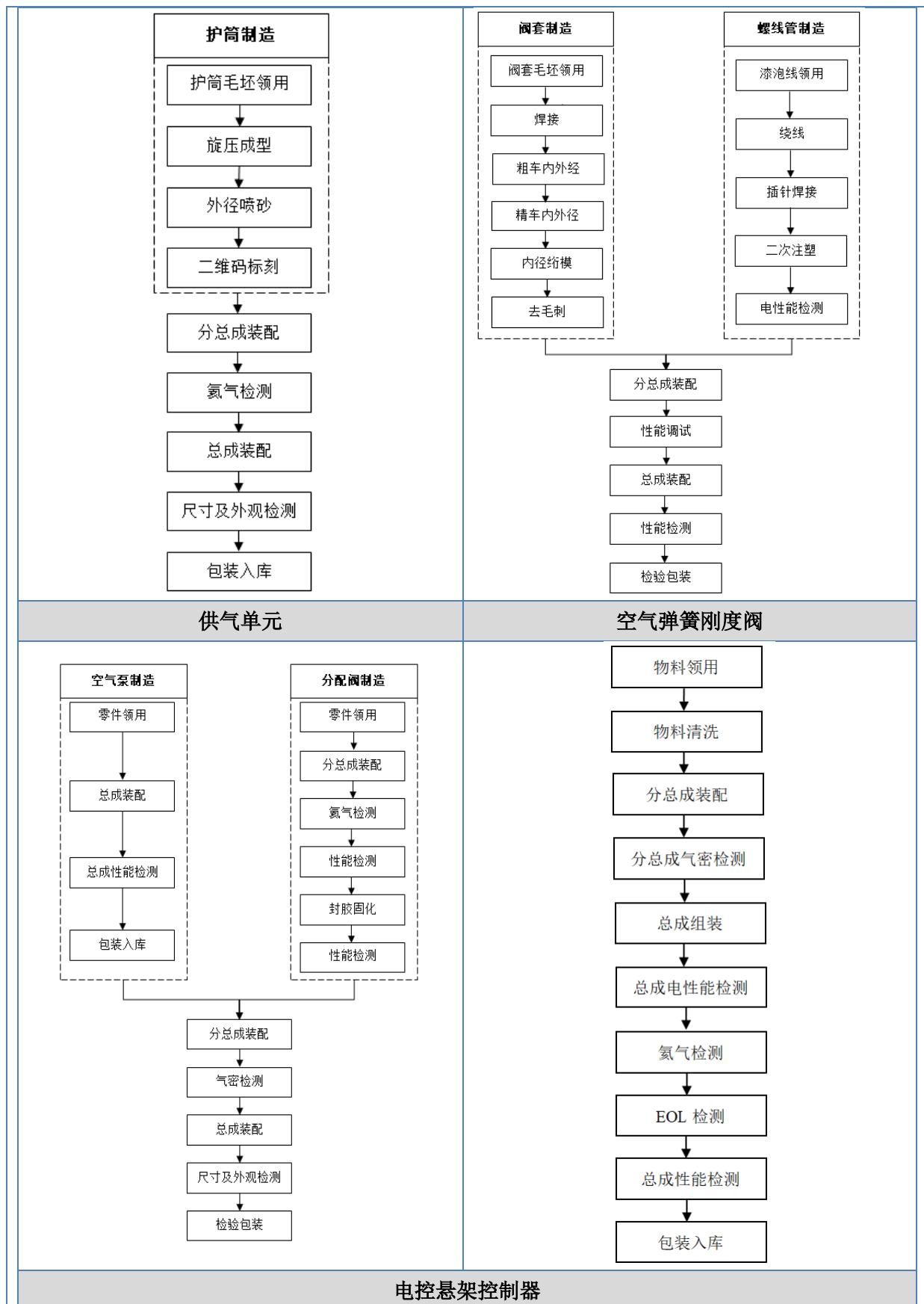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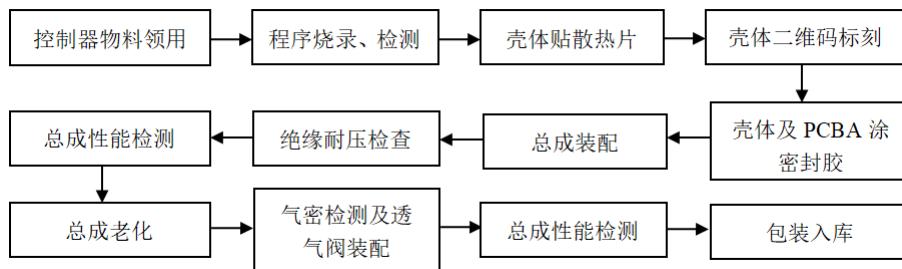
②自动变速箱零部件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六)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公司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飞跃东路 18 号	913400007790642937001Z	2025-02-28 至 2030-02-27
2	公司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913400007790642937002Y	2025-03-07 至 2030-03-06
3	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祥谦镇洋下村洋辅路 1 号	91350121MACUNMTT3U001W	2024-04-08 至 2029-04-07
4	开封分公司	开封市陇海四路与九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开封市玲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91410200A9GWGYL4Q001X	2025-07-05 至 2030-07-04
5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129-7 号 1 层	91210242MACEBDJQ0X001Z	2023-07-27 至 2028-07-26
6	宁波杰锋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 5 路 28 号南侧规划支路 442 弄 17 号	91330201MA2CKGDXD001X	2025-06-09 至 2030-06-08
7	安庆杰锋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	91340800MADQHWJF8001Y	2024-11-11 至 2029-11-10
8	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大东村特 18 号	914201143036177967001Z	2020-11-05 至 2025-11-04

注：武汉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注销。

1、公司采取的污染物管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公司具备处理前述环境污染物的能力，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拖洗废水、超声

波清洗废水及废切削液，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及废切削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硫化钼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烘干有机废气、试验废气、焊接颗粒物、碳氢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钼喷涂产生的颗粒物及烘干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或收集管道，经过布袋除尘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试验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焊接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碳氢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冷凝回收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物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焊渣、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碳氢清洗剂、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浓缩液以及废超声波清洗液。

公司在厂区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库。具体处置情况如下：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对外销售进而综合利用，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4) 噪声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噪声主要是由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的运转所产生。

公司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于高噪声设备，公司在设备的基座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采用隔声效果好的墙体材料，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的投资和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566.39 万元、32.94 万元、57.37 万元以及 31.1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公司新增较多排烟设备、新建污水处理站并进行了雨污分流改造，故环保投入金额较高。

3、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为保证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公司配备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并确保相关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目前公司使用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使用主体	数量	处理的污染物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站	公司	1 座	废水	1m ³ /d
2	二硫化钼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	2 套	废气	24,000m ³ /h
3	实验废气收集设施	公司	4 套	废气	20,000m ³ /h
4	滤筒除尘处理设施	公司	6 套	废气	170,000m ³ /h
5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公司	2 套	废气	40,000m ³ /h
6	冷凝回收+活性炭处理设施	公司	1 套	废气	/
7	工业固废贮存间	公司	2 间	固体废物	80m ²
8	危废物贮存间	公司	2 间	固体废物	120m ²
9	滤筒除尘处理设施	宁波杰锋	1 套	废气	40,000 m ³ /h
10	滤筒+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开封分公司	2 套	废气	88,000 m ³ /h
11	滤筒除尘处理设施	大连分公司	1 套	废气	15,000 m ³ /h
12	滤筒除尘处理设施	福州分公司	1 套	废气	33,000 m ³ /h
13	滤筒除尘处理设施	安庆杰锋	1 套	废气	25,000 m ³ /h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环保违规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芜环罚字〔2022〕82 号），因 2 号车间焊接工序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未运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在收到上述处罚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针对相关情形进行专项整改。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重新制作了焊接工序的废气收集设备并进行了设备联动改造，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环保违规事项的整改。

（3）公司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第 1-17 条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环保违规行为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且系该违规罚款的下限，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杰锋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内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宜的情况说明》，内容显示：除 2022 年 8 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芜环罚字〔2022〕82 号）外，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不存在其他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内容显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公司在生态环境等领域内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内容显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宁波杰锋在生态环境等领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

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内容显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4日期间，安庆杰锋在生态环境等领域内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内容显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6日，宁德杰锋在生态环境等领域内无违法记录。（注：宁德杰锋已于2024年10月17日注销）。

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内容显示：2021年4月3日至2025年10月19日期间，开封分公司在生态环境等领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5月28日和2025年11月5日，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内容显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福州分公司在生态环境等领域内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5年4月21日和2025年11月5日，公司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内容显示：2023年4月4日至2025年10月6日期间，大连分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未纳入相关失信清单，无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内容显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8日期间，武汉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注：武汉分公司已于2025年9月3日注销）。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中的“十六、汽车”之“1.汽车关键零部件（空气悬架、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三效催化转化器）”、“2.轻量化材料应用（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以及“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氢气循环泵）”，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组织研究及拟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汽车行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法律法规等提供建议，组织制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等

2、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5〕200号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8部委	2025年9月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发改委、财政部	2025年1月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3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发改委、财政部	2024年7月	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

					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 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 1.5 万元。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畅通流通堵点, 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 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 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信部等7部门	2023年8月	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举措, 使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2024 年汽车行业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 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6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发改委等13部门	2023年7月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 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提出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等措施。
7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年12月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 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8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 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 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等措施。
9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发〔2022〕12号	国务院	2022年5月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 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 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
10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5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减半

					征收车辆购置税。
11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1年7月	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开发智能燃料喷射系统、高效增压和电动增压及关键传感器;开发高效、长寿命、低成本后处理系统,及其与发动机一体化智能控制与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低摩擦损失、先进润滑技术、电动化附件、高效能量回收等节能技术;开发新结构、新材料和新工艺,实现内燃机高强度、高效率、低噪声和轻量化。
12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	商务部	2021年2月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13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商务部等12部门	2021年1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14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15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发改委等11部门	2020年4月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等措施。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发改委	2018年12月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17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空气动力学优化、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影响

作为汽车行业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刺激汽车消费，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三）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特点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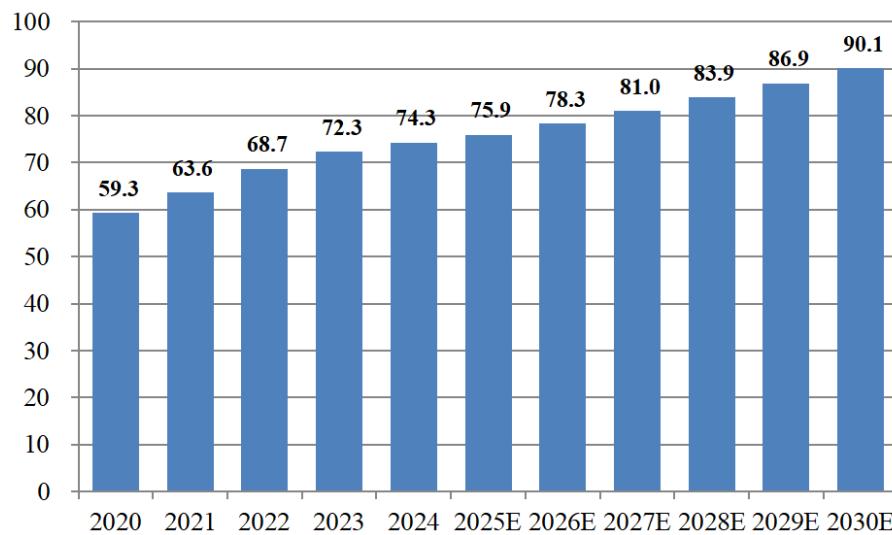
1、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的特点，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汽车工业已成为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重点和支撑之一，并形成了产业分布的三大格局：以欧美为主的老牌汽车制造大国、后来居上的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汽车制造强国和以中国、印度和巴西为代表的新兴汽车生产国家。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科学技术水平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极大推动了汽车在人民群众生活中的普及率。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全球汽车行业的消费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印度、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自 2020 年起，全球乘用车行业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乘用车销量自 2020 年的 59.3 百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74.3 百万辆，预计 2030 年全球乘用车销量能够达到 90.1 百万辆。

2020 年-2030 年全球乘用车销量情况（单位：百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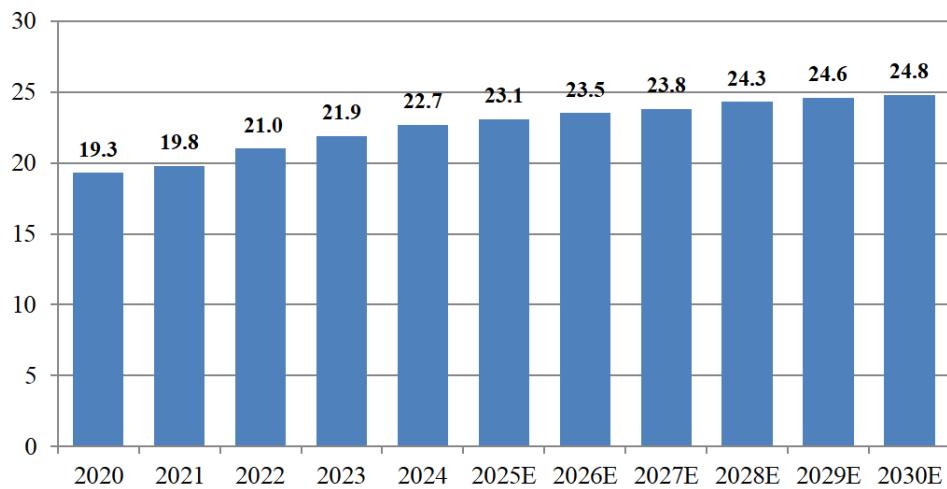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2）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全球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汽车制造产业已经由发达国家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移，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千万辆，并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车市场，自此我国汽车产销量稳居全球之首。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均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大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连续 16 年位列全球第一。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的汽车销售规模快速扩大，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消费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汽车类零售总额为 50,314 亿元，约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31%，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了支柱产业的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我国乘用车销量从 19.3 百万辆增长至 22.7 百万辆，预计到 2030 年能够达到 24.8 百万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消费需求逐步稳定增长，未来我国乘用车消费市场总体来看潜力巨大。

2020 年-2030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情况（单位：百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上图统计的我国乘用车销量不包括出口量。

（3）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燃油车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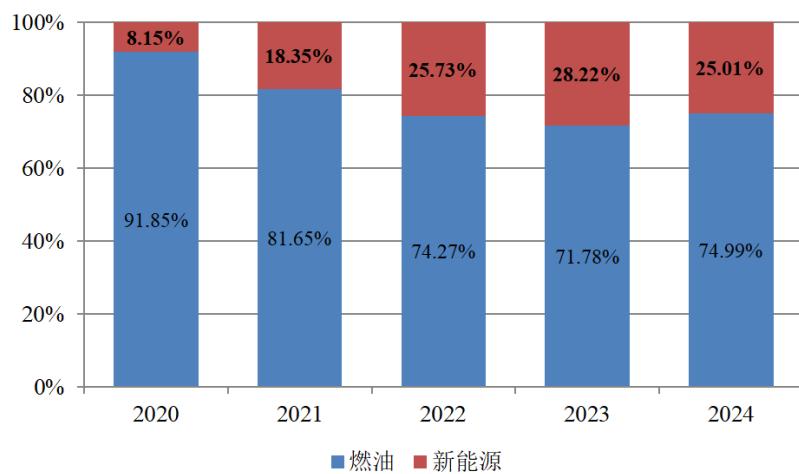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进步和能源多样化推进，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燃油乘用车零售量有所下滑，2022 年至 2024 年

我国燃油乘用车零售量分别为 1,486.73 万辆、1,397.21 万辆和 1,199.38 万辆，占我国乘用车零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2.38%、64.34% 和 52.39%。

虽然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渗透率逐步提升，但燃油车凭借技术成熟、续航里程长、上下游配套完善等优势，未来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将呈现长期共存局面，燃油车销量规模依然庞大，2024 年度我国燃油乘用车零售量仍突破 1,000 万辆且依然是乘用车销量中占比最大的车型。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本土供应链日益成熟，以奇瑞、吉利、长城等为代表的国内知名整车厂逐渐瞄准海外市场，我国汽车出口规模日益扩大。2023 年我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出口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乘用车出口量由 2020 年的 75.96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495.5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82%。从动力类型来看，2024 年我国燃油乘用车出口量为 371.56 万辆，占乘用车总出口量的比重为 74.99%，是乘用车出口的主要车型。在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海外市场对于燃油车的增量需求逐渐成为我国燃油车市场新的增长点。

2020 年-2024 年我国不同动力类型乘用车出口数量占比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燃油乘用车统计口径包括汽油、柴油以及常规混动车型；新能源乘用车统计口径包括纯电、插电混动以及天然气车型。

②新能源车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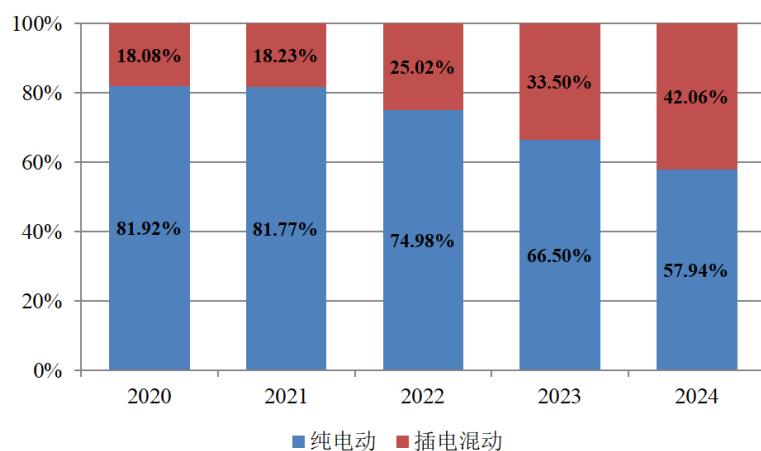
近年来，在我国各项政策支持以及行业技术创新推动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整体产业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由起步阶段进入加速阶段。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量由 111.14 万辆增长至 1,089.8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6.96%。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

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未来,在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动力来源的不同,新能源汽车主要分为纯电动汽车和插电混动汽车。其中,插电混动汽车在常规混动汽车基础上增加了一套给汽车电池连接电网充电的系统。插电混动汽车一般配备两种驱动系统,不仅有燃油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油箱等部件,还有纯电动汽车的电池、电动机等部件,而且在使用燃油驱动时还可以利用发动机带动电机反转给电池充电,变相提升了燃油的利用效率。这种模式综合了纯电动汽车和燃油汽车的优点,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的续驶里程。

由于插电混动汽车解决了纯电动汽车固有的“里程焦虑”问题,近年来我国插电混动乘用车销量迅速增长。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插电混动乘用车零售量由 20.09 万辆增加至 458.4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55%。从零售量占比情况来看,2024 年度我国插电混动乘用车的零售量占新能源乘用车零售总量的比例已达到 42.06%,我国插电混动汽车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0 年-2024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量占比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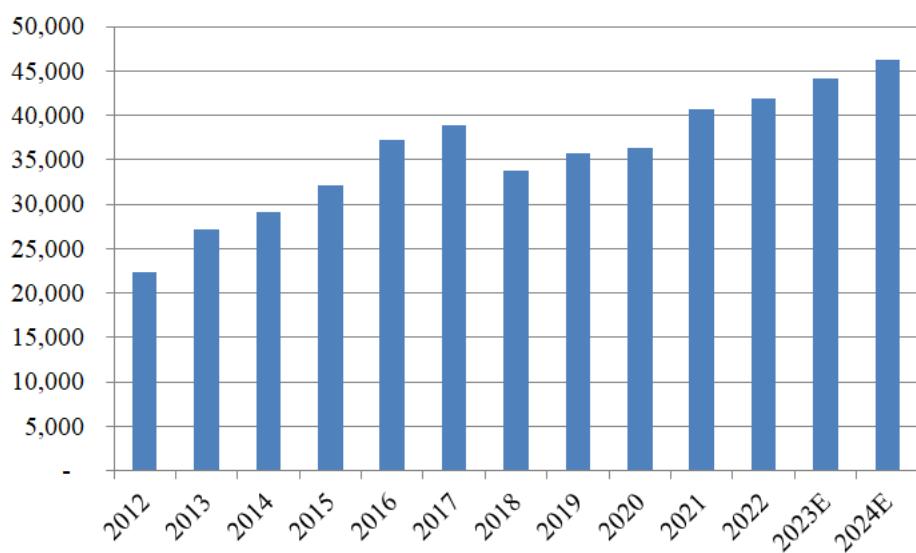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水平和

生产管理水平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我国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已经进入了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由于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具有潜力大、发展快和生产成本低的优势，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纷纷在我国设立合资工厂，国内汽车工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期，汽车零部件行业也迅速发展壮大。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历了 2012 年至 2017 年的快速发展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1.75%。此后，受全球经济整体下滑的影响，在 2018 年营收有所下滑后开始逐渐进入了稳定增长期。

2012 年-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行业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中商产业研究院

3、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1）汽车排气系统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排气系统是整车动力总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功能包括引导并处理发动机燃烧后的废气，降低污染物排放，同时优化发动机性能，以提升燃油经济性和驾驶体验。从定义上看，广义的汽车排气系统涵盖整套尾气处理与排放装置，包括排气管道、外壳、催化器、催化载体及消声器等；而狭义上则指排气管道、外壳等部分，不包含催化载体，这类部件更多被归类为催化系统。按类型划分，排气系统主要由热端、冷端及二者之间的连接组件构成，关键零部件包括三元催化器、排气歧管、催化转换器、中间管、消音器、尾管等。

近年来，受中国排放法规升级、燃油效率标准趋严、消费者对燃油车动力性能（如加速性、平顺性、燃油经济性）需求提升，以及混合动力与增程式技术发展的推动，燃

油动力系统正向高效、低排放方向持续优化。汽车排气零部件企业加速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以应对行业变革，推动燃油动力系统零部件市场的稳步发展。

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乘用车排气系统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4年期间，我国乘用车排气系统市场规模（不含载体）由243.3亿元提升至303.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7%，预计在202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71.3亿元。

尽管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扩张，燃油车仍是乘用车市场的主导力量。2024年，我国燃油车零售量在乘用车整体零售量中的占比仍超过50%，行业呈现“存量主导、平稳过渡”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排气系统零部件市场仍将受到燃油车市场需求的支撑，并随着混动及增程式动力技术的进步和普及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2）汽车发动机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发动机是汽车的核心配套资源，是决定汽车整车厂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外购发动机的成本高，整车的匹配性易受到影响，汽车整车厂拓展发动机业务，提高自身竞争力，逐步摆脱对外购发动机的依赖。中国汽车发动机的自配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中国汽车企业采用自配发动机的生产方式，以保证整车的性能，摆脱其他厂家的制约，保证行业地位。

在乘用车发动机技术方面，国内汽车整车厂商仍较为依赖进口技术，目前发动机行业仍处于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阶段。在发动机自主研发制造方面，目前部分国内汽车整车厂可实现发动机自配。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内汽车发动机自配率不断提高，我国汽车发动机市场规模仍保持相对高位。从动力来源上看，受制于柴油发动机造价高、油品不佳、噪音抖动影响舒适性等因素，我国乘用车绝大部分使用汽油发动机。

虽然在国家政策的导向下，近年来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但内燃机在未来短时间内仍然是乘用车的主要动力解决方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4年期间，我国汽车用汽油发动机产量基本稳定在约2,000万台。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搭载发动机作为动力源（燃油车和插电混动汽车）的乘用车渗透率在2023年为76.3%（燃油车为64.4%，插电混动汽车为11.9%），预计到2030年该比例仍有63.3%（燃油车为23.0%，插电混动汽车为40.3%）。

（3）汽车变速箱行业发展概况

变速箱，又称变速器，是汽车内部的一种动力转换装置，其基本功能是通过改变汽车传动比和运动方向，协调发动机高转速、低扭矩的矛盾，从而使汽车能够实现倒退行

驶、空挡以及换挡等功能。

从细分产品来看，变速箱分为手动变速箱和自动变速箱两类，其中自动变速箱为中国汽车变速箱市场最大细分产品，其优势在于驾驶舒适性、节能环保、安全性等方面。与手动变速器相比，自动变速箱在精密加工、液压控制、电控算法以及系统集成等方面均需要更高的技术水平，且具有更稳定的机械可靠性。随着消费者对这些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以及自动变速箱技术的不断成熟，自动变速箱在乘用车上的渗透率快速提高。根据尚普咨询数据显示，2022年自动变速箱在乘用车上的渗透率达到75%，预计2023年全年将达到80%左右。

目前，外资变速箱巨头仍然占据着较多的市场份额。国产变速箱竞争者也在不断加码布局，驱动自主品牌加强核心竞争力、进行产业升级或转型。虽然外资品牌长期依靠规模优势、技术成熟度与可靠性维持着稳定的市场地位，但由于中国自主品牌技术以及成本优势的不断提升，市场对自主品牌的信任度逐渐建立，自主品牌的竞争力正不断加强。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汽车自主品牌自动变速箱已超过120万台的搭载量，市场占有率达到10%；至2020年，中国自主品牌变速箱年产能合计已经达到650万台以上，市场占有率达到约37.5%。

(4) 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概况

氢燃料电池汽车是氢能产业链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截至2022年底，中国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约为1.32万辆，约占全球保有量的18.2%。未来，随着我国氢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性能和安全性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的销量将继续增长。根据《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到2025年，中国氢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5万辆。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的规划，到2035年，我国将建设超过1,000座加氢站，以满足大规模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需求。

(5) 汽车智能悬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悬架是汽车车身（车架）与车轮之间的连接装置，智能悬架在传统悬架的基础上对弹性元件进行升级，智能悬架通过电子控制系统实时调节悬架阻尼、车身高度和刚度，以适应不同路况，提升车辆动态性能和驾乘体验。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4年期间，我国智能悬架市场规模由42.5亿元提升至198.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0%，这一增长主要来源于汽车智能化与高端化趋势的加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以及政策与法规的推动。未来随着智能悬架

产品逐步国产化、供应链完善降低成本等因素驱动，预计到 2029 年，我国智能悬架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529.1 亿元。随着本土零部件企业在电控、空气弹簧、减振器等核心技术上的不断突破，生产成本逐步下降，整套系统的价格门槛将大幅降低，以满足消费者对性价比与驾乘舒适性的双重需求，推动智能悬架“由高到中”的快速普及。

4、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以及发展趋势

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一段时期以来，行业内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较为依赖引进国外技术，导致行业内企业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相对较低，大多数国内企业不具备基础开发、同步开发、系统开发和超前开发能力，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崛起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向各类型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的能力，能够满足整车配套日益增长的需求。其中，部分零部件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模具设计、规模化生产能力，其产品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

未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逐步聚焦智能化、电动化和绿色环保等方向。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加大在新能源、电控系统、自动驾驶等技术上的研发，推动汽车智能化的发展；同时，汽车零部件企业亦会加快推进轻量化材料和节能工艺的应用，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5、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汽车制造商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和精度等有很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注重对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等方面考察。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验证、工艺制程、产品检测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并且需要经过多个相互衔接的环节才能实现产品制造，需要具备在设计、工艺、模具、设备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的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因而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近年来，能源结构多元化、清洁化、网联化、智能化等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汽车制造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为了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也必须进行相应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工艺优化能力。因此，只有那些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才有能力根据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新需求和新要求来进行快速反应，在较短的

时间内完成产品优化设计、模具开发及工艺制程的开发，向客户提供在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等方面均具有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6、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汽车零部件具有生产工艺复杂、研发难度大、开发周期长的特点，原材料选择、生产线布局、模具及工艺制程设置均需多年技术经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较难突破关键工艺技术，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同时，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的零部件厂商，往往需要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开发过程中，以保证零部件与整车的适配性。汽车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汽车研发周期逐渐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想要取得整车制造商的青睐，则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模具开发能力，因此只有研发能力强、同步开发效率高的零部件企业才有能力满足整车厂开发新车型或升级存量车型时的要求，而持续研发能力较弱的小型零部件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2）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体系认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先进性、产品品控能力、规模化供应能力、财务稳定性、原材料采购、生态环保等各个方面均进行严格的认证。目前，国内整车制造行业较为集中，整车厂对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粘性，除非发生危害合作的重大事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供应商一旦进入了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双方合作关系就较为稳定。一级供应商往往在整车厂推出新车型之前就介入配套核心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相比，一级供应商具有先发优势。因此，零部件生产企业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则能在行业内形成有效的客户资源壁垒。

（3）规模化生产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化生产壁垒，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在运营管理上可以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一方面，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对于供货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往往受制于产能，进入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及获得批量订单的难度较大。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对于整个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购买土地、新建厂房、

购置生产线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此外，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行业新入企业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5) 资质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进入整车厂产品供应体系时需要通过整车厂长期的考察认证。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还需符合 IATF16949 国际汽车行业技术规范。此外，整车制造商有时还会要求其供应商通过行业内权威质量体系认证的同时，还要满足该整车制造企业的特殊标准和要求，以保证为其交付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整车厂考察周期较长，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长期严格的考察认证过程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资质认证壁垒。

(6) 管理体系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零部件企业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销售过程等方面也愈发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只有具有良好、系统的管理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同时，优质的客户服务也来源于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产品快速交付能力、产品品控能力以及产品售后服务能力等。这一系列综合能力离不开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更新。而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一般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立即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实现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其不同的下游应用市场主要分为整车制造市场（OEM 模式）和售后改装市场（AM 模式）。

OEM 市场是指直接为整车厂进行配套的零部件市场。目前国内整车厂普遍采用“金字塔型”供货体系，即整车厂仅向一级供应商进行规模化采购，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而三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供货。整车制造商对于单个尺寸规格的产品订单量较大，便于规模化生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制造商展开。由于整车厂对采购成本实施控制，加之其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中具有较强议价能力，使得 **OEM** 市场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整车制造商对上游供应商企业均需进行严格的体系认证及产品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认证考核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因此 **OEM** 市场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AM 市场更多的系面向终端消费者，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个性化需求强的特点。与 **OEM** 市场采购量大、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征所不同的是，**AM** 市场具有采购量小、

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的特征。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促进了汽车售后市场的消费，同时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保养和维护意识不断增强，售后改装市场日渐发展壮大。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中的一环，其行业周期性基本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同步，主要受宏观经济、人均可支配收入、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行业迅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汽车产业放缓，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发展放缓。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厂区位的选择通常以整车生产企业为依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目前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主要在以上地区设立生产工厂，满足当地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产业集群的模式有利于维持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能够大幅降低运输成本。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通常情况下，除如春节、国庆等节假日的影响外，汽车市场通常情况下会在每年的下半年迎来销售高峰，下游零部件企业一般会提前排产备货以应对集中采购需求。

（四）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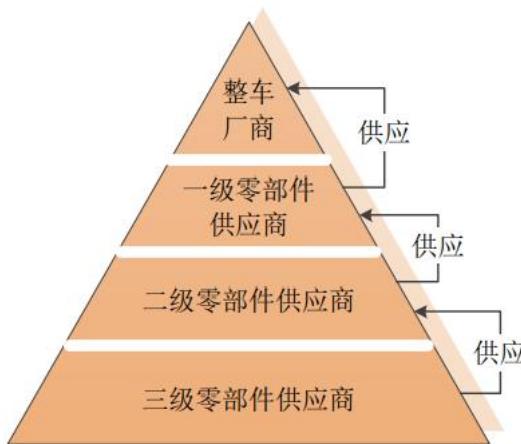
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 2022》，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达 13,470 家，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竞争较为激烈，除少数组分领域的零部件企业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占领了较大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外，大多数零部件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方面还相对较弱。

在专业化分工的大背景下，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变为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各汽车整车制造商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辆整车往往需要上万个汽车零部件，整车生产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简化汽车制造工艺，节省装配时间，需要通过向一级供货商采购零部件，

从而形成了“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其中，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保持着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能够参与到整车厂新车的研发过程中，以确保零配件与整车的适配性。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供应商大都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部件。三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供货，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底层，研发能力较弱、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缺乏核心竞争力。

从竞争格局层面看，整车制造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较为稳定，加之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故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相对比较稳定。相比之下，由于二、三级供应商的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也就较为激烈。

汽车零部件产业“金字塔型”供应体系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排气系统零部件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天纳克（Tenneco）

天纳克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斯州，是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为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提供减震器和排气系统产品。天纳克在世界六大洲 24 个国家分布着 80 多家制造工厂及工程研发中心，为众多的跨国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如通用、福特、大众、戴姆勒-克莱斯勒、标致雪铁龙、丰田、本田和尼桑等汽车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天纳克位列第 14 位，其 2022 年度汽车配套业务营收为 166.32 亿美元。（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②佛吉亚（Faurecia）

佛吉亚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法国，2022 年佛吉亚（Faurecia）完成对海拉控

股（HELLA）股权的收购，在合并海拉控股后的新集团命名为佛瑞亚（FORVIA）。佛吉亚旗下汽车内饰系统、汽车座椅、绿动智行（排放控制）以及汽车电子四大核心业务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业务遍布中国六大汽车产区。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佛吉亚位列第 8 位，其 2024 年度汽车配套业务营收为 282.25 亿美元。（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③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1.SZ）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1998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581。威孚高科目前拥有节能减排、绿色氢能、智能电动、工业及其他等四大业务板块，主要销售产品为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电驱系统核心零部件、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舱内核心零部件、制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等。威孚高科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0 亿元。（资料来源：威孚高科定期报告）

（2）发动机、自动变速箱等机加工零部件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舍弗勒（Schaeffler）

舍弗勒集团成立于 1946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全球性汽车领域及工业领域中极富声誉供应商，主要提供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的零部件以及系统等产品。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舍弗勒位列第 14 位，其 2024 年度汽车配套业务营收为 184.94 亿美元。（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②博格华纳（BorgWarner）

博格华纳成立于 1880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的性能的公司。博格华纳业务包含六大业务板块：排放·热能·涡轮增压系统、摩斯系统、传动系统、动力驱动系统、燃油喷射系统和售后市场。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5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博格华纳位列第 20 位，其 2024 年度汽车配套业务营收为 140.86 亿美元。（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③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00432.SZ）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432。富临精工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精密零部件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产品以及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品等。富临精工 2024 年

度营业收入为 84.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7 亿元。（资料来源：富临精工定期报告）

④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74501.NQ）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于 202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74501。富杰德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总成系统领域，产品包括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汽车停缸装置、发动机悬置和新能源车用消磁圈等汽车精密零部件，下游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赛力斯（华为问界）以及美国道尔曼公司等。富杰德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419.3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50.84 万元。（资料来源：富杰德定期报告）

3、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有二十年，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积淀的产品开发经验、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管理和销售团队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已覆盖了以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大众汽车、比亚迪、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为代表的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客户群体，产品已应用于多款燃油车型（包括奇瑞瑞虎、艾瑞泽、捷途、星途系列，上汽荣威、名爵系列，大众奥迪、帕萨特、凌度、朗逸、速腾系列，斯柯达昕锐系列等）和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新能源车型（包括奇瑞风云、探索、iCAR 系列，捷途山海、星途星纪元系列、吉利星耀、星瑞、银河、领克系列，东风风神系列，上汽智己系列等），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厂商的高度认可并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供应商荣誉，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排气系统产品的销售额在国内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部件市场（不含载体）的占有率为 3.0%、4.8% 和 5.2%，排名分别位列第 5 位、第 3 位和第 3 位，其中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仅次于佛吉亚和天纳克两大国际巨头，在国产品牌中位列第一。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人才优势

在核心研发人员带领下，公司培育出一批高素质、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组成了覆盖声学、振动、流体、结构、材料、机电、控制等多方面的研发人才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总人数达 380 人，其中 110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多位研发管理人员

具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重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骨干人员开展了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夯实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基础，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结合自身产品特点以及对未来的前瞻性判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提高企业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同时，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证以及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认证，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研发技术实力。

(3)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普遍具备良好的学历、专业背景，其中多位管理人员具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对经营管理、产业格局、行业发展和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团队在战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和良好的协作机制，能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持续完善公司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公司组织架构。优秀且稳定的核心团队确保了公司在战略规划布局、人才资源管理、销售渠道开拓、核心技术研发、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

(4) 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体系认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先进性、生产稳定性、产品质量控制、规模化供应能力、财务稳定性、原材料采购、生态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认证。目前，国内下游整车制造行业较为集中，整车制造厂商对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粘性较强，在长期稳定合作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供应商。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于乘用车核心零部件领域，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严苛的品质控制和高效的市场反应速度，获得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构建了以乘用车领域内优秀整车制造商客户为核心的客户资源体系，包括奇瑞

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大众汽车、比亚迪、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

(5)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成本控制，建立了全面的成本管理体系。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 IATF16949 管理体系，核心生产工序流程均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以及管理措施，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将采购、生产、仓储、配送等流程有效地组织在一起。公司整体生产效率较高，拥有快速供货的能力，有效地控制了存货持有成本。

(6)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大众汽车、比亚迪、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知名整车厂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产品质量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公司与下游整车厂的合作规模稳步提升，合作粘性不断加强；同时，公司亦获得了来自于诸多客户的多项荣誉称号，如奇瑞汽车 2021 年度“卓越合作表现奖”、2023 年度“卓越质量表现奖”、2024 年度“卓越开发创新奖”、奇瑞科技 2023 年度“敢于挑战企业”、上汽集团 2021 年度“能力提升标杆奖”、上汽变速器 2022 年度“优秀开发奖”、上汽动力 2024 年度“金牌卓越质量奖”、南京汽车 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江淮汽车 2020 年度“杰出合作奖”、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价值贡献奖”等。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 公司经营规模与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相比仍然较小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但与博格华纳、舍弗勒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跨国企业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在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依然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压力。同时，产能规模也是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会存在客户订单集中释放的情况，如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

(2) 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新产能建设投资、营运资金的增加以及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对资金需求急剧增加。公司以往的融资方式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按照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的发展速度，公司仅依赖原有融资渠道难以有效保障持续的产能扩张与研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与公司具有完全相同或相似产品结构的公司。为提高同行业公司可比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公司在进行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选取威孚高科（000581.SZ）、富临精工（300432.SZ）两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部分产品与公司相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威孚高科	1988-10-27	99,698.63	威孚高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节能减排、绿色氢能、智能电动、工业及其他等四大业务板块，主要销售产品为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电驱系统核心零部件、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舱内核心零部件、制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等。其中，尾气后处理系统，包括柴油净化器、汽油净化器、天然气净化器、消声器、催化剂等产品。
富临精工	1997-11-10	170,976.02	富临精工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在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精密零部件产品领域内，以挺柱、摇臂、喷嘴、张紧器及缸内直喷高压油泵泵壳为主的精密液压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以 VVT（电动 EVVT、液压 HVVT）、VVL、油泵电磁阀为主的电磁驱动精密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电磁阀系列产品，应用于自动变速箱的电液控制系统。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 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收规模层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威孚高科	营业收入	849,906.64	1,116,726.32	1,109,314.20	1,272,963.49
	汽车后处理系统业务收入	未披露	347,672.82	340,905.42	575,709.52
富临精工	营业收入	908,461.30	847,024.49	576,126.59	734,673.24

	发动机零部件业务收入	未披露	183,065.05	178,572.40	175,137.38
公司	营业收入	166,599.33	210,022.01	170,741.69	106,314.29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威孚高科、富临精工均为上市公司，同时其进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时间较早，在产品品牌影响力、市场认可度、客户积累度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其中，威孚高科成立于 1988 年，并于 1998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其现有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主营产品车用燃料喷射系统、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和制动系统部件、氢能核心部件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国内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在 202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中排名 35 名；富临精工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5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产销量较大的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和可变气门系统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排名前列，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且在该细分行业内的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连续十年（2010-2019）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情况	研发投入情况
威孚高科	威孚高科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转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及多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主要围绕车用燃料喷射系统、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制动系统部件和氢能核心部件、智能电动等业务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威孚高科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近年来，威孚高科在绿色氢能、智能电动等领域进行重点战略布局，设立新能源与网联技术研究院，形成了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可再生能源制氢、电驱系统核心部件、热管理系统部件、智能感知模块等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根据威孚高科官方网站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其拥有 1,417 项专利。	威孚高科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58,148.87 万元、66,787.12 万元、69,025.90 万元和 52,20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6.02%、6.18% 和 6.14%；截至 2024 年末，研发人员为 1,202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0.51%。
富临精工	富临精工是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及锂电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智能汽车精密电磁阀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富临精工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涉及材料、机械设计、精密加工、模拟仿真等多个专业领域，具备从产品概念设计到样件生产和过程实验验证能力，与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汽、广汽、长城、通用、大众、理想、蔚来、小鹏、博世联电等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长期的产品合作研发关系，确保了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	富临精工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02.00 万元、20,398.36 万元、22,027.38 万元和 19,14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3.54%、2.60% 和 2.11%；截至 2024 年末，研发人员为 539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0.27%。

	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根据富临精工 2024 年年报显示，其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已取得授权专利 3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1 项。	
公司	<p>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49.97 万元、10,301.28 万元、12,872.84 万元和 10,56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57%、6.03%、6.13% 和 6.34%；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为 380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0.20%。</p>

注：可比上市公司资料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4)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综合毛利率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上述数据和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支持政策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2017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2023 年 8 月，工信部等部门出台《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举措，使汽车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来自国家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②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较低

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汽车保有量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就人均汽车保有量而言，中国汽车的普及度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与日本、

韩国等亚洲国家相比也存在一定的差距。

目前，国内一线城市汽车市场相对趋于饱和，但中小型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的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发展空间广阔。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从人均GDP和汽车保有量的国际横向比较看，中国汽车市场在中长期层面仍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③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汽车消费的逐步增加

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稳步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4,188元，较上年增长4.6%。近年来我国居民购买力的提升带动了汽车普及化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汽车类零售总额为50,314亿元，约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31%，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了支柱产业的地位。

虽然目前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发达国家仍具有一定差距，但在宏观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未来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有利于我国汽车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④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优势逐步增强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国内企业在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等方面相比外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在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在产品质量均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零部件国产化使得国内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对汽车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影响

汽车行业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2018年以来，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停止、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整车制造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我国汽车产业出现一定下滑。2021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重拾增长趋势，全国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但汽车产业链仍然面临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众多因素的影响，汽车产业发展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②劳动力成本逐步上升对企业成本管控造成较大压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成本管控压力不断上升。为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一方面，行业内具有较大规模的零部件厂商通过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利用规模经济效应来降低单位产品的劳动力成本；另一方面，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零部件企业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用工数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8、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并深耕于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已形成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扩大，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机遇，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期间	产能 (万件)	产量 (万件)	销量 (万件)	产能 利用率	产销率
排气系统零部件	2025 年 1-9 月	668.00	609.11	524.86	91.18%	86.17%
	2024 年度	689.00	648.80	615.04	94.17%	94.80%
	2023 年度	561.00	522.81	537.79	93.19%	102.87%
	2022 年度	444.00	361.94	342.65	81.52%	94.67%
动力系统零部件	2025 年 1-9 月	1,140.00	929.19	784.74	81.51%	84.45%
	2024 年度	1,316.00	995.72	991.47	75.66%	99.57%
	2023 年度	937.00	563.70	529.51	60.16%	93.93%
	2022 年度	701.00	348.53	357.85	49.72%	102.67%
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2025 年 1-9 月	447.00	195.40	168.51	43.71%	86.24%
	2024 年度	500.00	160.77	150.05	32.15%	93.34%
	2023 年度	335.00	62.42	57.07	18.63%	91.43%
	2022 年度	113.00	39.03	37.74	34.54%	96.70%

注 1：限制公司排气系统零部件产能的瓶颈工序为总成焊接，限制发动机零部件、自动变速箱零部件产能的瓶颈工序为总成装配；

注 2：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各类零部件产品中总成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排气系统零部件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发动机零部件的产能利用率整体随着产量的提升而逐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产销量增长较多，但由于其产能扩张的幅度较大导致产能利用率总体相对较低。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自动变速箱零部件产量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对大众汽车销售的蓄能器产品增加较多。

2、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3、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6.前五名客户情况”。

5、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0%、94.85%、96.26% 和 95.81%。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9.87%、71.65%、71.83% 和 69.59%。公司下游客户以整车制造厂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汽车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

汽车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和产业关联性，推动整车制造企业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集团的销量分别为 2,314.8 万辆、2,571.5 万辆和 2,670.4 万辆，分别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6.2%、85.4% 和 84.9%。因此，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应用领域汽车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匹配。

(2) 汽车零部件产业“金字塔型”供应体系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当前，汽车产业链已经形成了由整车制造商控制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零部件供应体系。整车厂商一般只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通常是总成系统、模块供

应商，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有协作配套关系，二级供应商再与三级供应商产生协作配套关系，供应商数量逐级增多，从而形成了类似“金字塔”型的配套体系。

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汽车零部件行业已逐步趋于集中，部分具有雄厚技术实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形成了长期且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领域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以整车厂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3）以整车厂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考虑到客户结构的可比性，公司选取以整车厂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如汇通控股（603409.SH）、泰鸿万立（603210.SH）、天有为（603202.SH）、新铝时代（301613.SH）、富特科技（301607.SZ）、长源东谷（603950.SH）、秦安股份（603758.SH）、多利科技（001311.SZ）、标榜股份（301181.SZ）、大地电气（870436.BJ）、莫森泰克（874769.NQ）、江苏永成（875000.NQ）以及埃泰克（上交所主板在审企业）等作为分析客户集中度水平的比较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整车厂客户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汇通控股 (603409.SH)	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东南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大众汽车等	94.24%	90.21%	96.35%
泰鸿万立 (603210.SH)	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奇瑞汽车、上汽大众、广汽丰田等	未披露	84.57%	85.63%
天有为 (603202.SH)	现代汽车集团、长安汽车、奇瑞集团、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奔腾、吉利集团、北京现代、悦达起亚、宝腾汽车、鑫源汽车、福田汽车、庆铃汽车、江淮汽车、神龙汽车、凯翼汽车等	83.87%	83.13%	84.73%
新铝时代 (301613.SZ)	比亚迪、吉利汽车等	86.00%	96.95%	94.76%
富特科技 (301607.SZ)	广汽集团、蔚来汽车、长城汽车、小鹏汽车、小米汽车、雷诺汽车、Stellantis 等	93.99%	96.14%	95.60%
长源东谷 (603950.SH)	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广西玉柴、东风商用车、比亚迪、赛力斯等	85.69%	89.69%	90.47%
秦安股份 (603758.SH)	长安福特、理想新晨、中国一汽、江铃福特、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安动力、柳州五菱、上汽通用五菱、北汽福田等	81.79%	88.64%	85.51%
多利科技 (001311.SZ)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	81.55%	81.99%	81.94%

	跑汽车和比亚迪等			
标榜股份 (301181.SH)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比亚迪、理想汽车、奇瑞汽车、零跑汽车、上汽乘用车等	79.24%	80.24%	85.81%
大地电气 (870436.BJ)	北汽集团、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东风柳州汽车、山东重工集团、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等	88.45%	90.80%	91.43%
莫森泰克 (874769.NQ)	奇瑞集团、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	87.26%	84.14%	未披露
江苏永成 (875000.NQ)	奇瑞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汽车、北汽集团、上汽集团等	96.11%	93.49%	未披露
埃泰克 (上交所主板 在审企业)	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	84.38%	80.92%	73.16%
公司	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大众汽车、比亚迪、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	96.26%	94.85%	93.70%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以及 Wind 金融终端信息

经比较，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水平与上述以整车厂为主要客户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总体特征。

(4) 公司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的行业地位与经营状况

历经多年的发展，奇瑞汽车凭借出色的技术积累、产品布局及市场开拓，已发展成为我国销量领先的车企之一，也是我国汽车出海发展的代表性车企之一。目前，奇瑞汽车拥有奇瑞、捷途、星途和 iCAR 四大品牌序列，全面覆盖低中高端燃油市场和新能源市场。奇瑞汽车坚持技术立企，是首批发展自主技术的中国车企之一，是我国第一家掌握发动机、变速箱、底盘、平台等核心技术的乘用车企业，也是中国第一家出口整车、CKD 零部件、发动机及整车制造技术和装备的车企。根据奇瑞汽车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奇瑞汽车已取得超过 13,900 件专利，其中包括 4,400 多项发明专利。

根据奇瑞集团微信公众号披露的信息显示，奇瑞集团 2024 年度总销量为 260.39 万辆，同比增长 38.4%，其中出口销量为 114.46 万辆，同比增长 21.4%，自 2003 年起连续 22 年位居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2025 年 1-9 月，奇瑞集团总销量 200.78 万辆，同比增长 14.5%，其中出口销量为 93.64 万辆，同比增长 12.9%。根据奇瑞汽车(09973.HK)招股说明书数据显示，其 2024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2,698.97 亿元，同比增长 65.4%；净利润为 143.34 亿元，同比增长 37.2%，整体经营业绩良好且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信息显示，奇瑞集团 2024 年总销量在国内汽车集团中位

居第六位。在财富中文网发布的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奇瑞集团位列全球第 233 位；在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中，奇瑞集团位列第 59 位。

综上，公司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在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良好。

(5) 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①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历史较长，合作领域不断扩展

公司于成立之初的 2005 年即开始涉足汽车零部件行业，最初以汽车排气系统产品为主。2006 年公司即凭借排气系统产品进入奇瑞汽车供应链体系，开始与奇瑞汽车展开合作。在将近 20 年的合作历程中，公司在研发能力、产品开发、技术工艺、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获得奇瑞汽车的高度认可，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延伸，公司与奇瑞汽车的供货品类亦逐渐扩展，从最初的排气系统产品已延伸至发动机、自动变速箱、智能悬架等领域的核心零部件。

②公司与奇瑞汽车之间的业务合作稳固且可持续

汽车的构造较为复杂，由众多零部件组成。一般而言，一辆燃油汽车包含的零部件数量大约在 3 万个左右，每个零部件质量的稳定性以及使用的耐久性，对于汽车使用寿命以及行车安全而言都至关重要。因此，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经过严格考核和评审方可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同时，部分实力较强的零部件厂商作为 A 点供应商会深入参与整车厂开发新车型的整个过程，该厂商的零部件产品稳定性和耐久性会经过较长时间的装车测试，整个过程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因此，考虑到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整车厂更为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各类零部件产品已应用至奇瑞多款燃油车型和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新能源车型，且公司在前述奇瑞大部分车型供应体系中为 A 点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46.90 万元、122,328.92 万元、150,868.71 万元和 115,938.37 万元。随着近年来奇瑞汽车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其出口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规模亦逐步扩大。基于公司与奇瑞汽车长期的合作历史以及奇瑞汽车良好的发展前景，双方的业务合作稳固且可持续。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合作历史较长，合作领域不断扩展，公司与奇瑞汽车之间的业务合作稳固且可持续。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部件	93,380.57	81.38%	118,184.05	82.02%
钢材	14,581.64	12.71%	18,552.01	12.88%
棉材	2,282.10	1.99%	3,314.39	2.30%
包装材料	747.12	0.65%	719.77	0.50%
辅料及其他	3,751.10	3.27%	3,316.41	2.30%
合计	114,742.54	100.00%	144,086.64	100.00%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部件	86,360.94	79.49%	57,596.45	78.07%
钢材	16,434.42	15.13%	12,076.62	16.37%
棉材	2,272.29	2.09%	1,542.09	2.09%
包装材料	521.65	0.48%	344.02	0.47%
辅料及其他	3,050.36	2.81%	2,213.36	3.00%
合计	108,639.66	100.00%	73,772.54	100.00%

注：零部件包括管路件、焊接件、冲压件、机加工件、粉末冶金件、注塑件、紧固件等。

目前国内整车厂普遍采用“金字塔型”供货体系，即整车厂仅向一级供应商进行规模化采购，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以此类推。在整个供货体系中，公司主要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供货，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货，因此公司对零部件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高，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分工特征。除零部件外，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对钢材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4,581.64	18,552.01	16,434.42	12,076.62
采购量（吨）	16,894.84	20,696.69	17,500.99	10,904.11
采购单价（万元/吨）	0.86	0.90	0.94	1.11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主要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2、主要能源耗用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436.20	1,703.79	1,198.47	975.96
采购量（万度）	1,889.64	2,242.31	1,633.49	1,281.21
采购单价（元/度）	0.76	0.76	0.73	0.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主要受能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5年1-9月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创之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184.16	14.14%
2	泾县顺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174.00	13.36%
3	芜湖市铭泰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153.02	11.75%
4	芜湖县云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	142.67	10.96%
5	马鞍山君亿科技有限公司	分条开平 ^注	124.78	9.58%
合计		-	778.63	59.79%
2024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泾县顺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598.96	30.53%
2	安徽创之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236.48	12.05%
3	芜湖县云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压	235.69	12.01%
4	芜湖市铭泰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167.55	8.54%
5	芜湖腾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155.84	7.94%
合计		-	1,394.51	71.08%
2023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泾县顺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519.11	34.68%
2	安徽创之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	161.53	10.79%
3	芜湖市铭泰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153.02	10.22%

4	芜湖研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7.56	8.52%
5	芜湖深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116.40	7.78%
合计		-	1,077.60	71.99%
2022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泾县顺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379.30	33.71%
2	芜湖研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5.32	13.80%
3	芜湖深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113.02	10.05%
4	无锡吉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1.47	9.02%
5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57.55	5.12%
合计		-	806.66	71.69%

注：分条开平工序可以分为分条工序和开平工序。其中，分条工序是根据需求将整卷板材按指定宽度切割成条状，开平工序是将板材按要求调整长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主要工序为冲压、分条开平、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行业内相关工艺技术水平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是由于产能阶段性受限、综合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从而确保加工工艺水平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外协加工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58.12	4,289.32	14,268.80	76.89%
机器设备	58,201.02	22,993.84	34,753.07	59.71%
运输工具	440.61	215.46	225.15	51.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839.33	7,778.65	9,060.68	53.81%
合计	94,039.08	35,277.26	58,307.71	62.00%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截至	用途
1	公司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46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18 号 1#厂房	-/18,666.59	2061.11.29	工业
2	公司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47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18 号 3#厂房	-/3,202.50	2061.11.29	工业
3	公司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49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18 号 4#厂房	-/3,202.50	2061.11.29	工业
4	公司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48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18 号 5#厂房	-/6,643.31	2061.11.29	工业
5	公司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50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18 号辅房	-/1,107.80	2061.11.29	工业
6	公司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51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18 号辅楼	-/1,519.03	2061.11.29	工业
7	公司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22498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北侧飞跃东路 18 号 6#厂房	56,369.00/3,340.48	2061.11.29	工业用地/工业
8	公司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88418 号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富民路交叉口 2#厂房	48,324.78/26,634.34	2068.6.30	工业用地/工业
9	公司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15283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1#厂房	48,324.78/9,656.85	2068.6.30	工业用地/工业
10	公司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15284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4#厂房	48,324.78/5,561.59	2068.6.30	工业用地/工业
11	公司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15282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5#厂房	48,324.78/8,456.66	2068.6.30	工业用地/工业
12	公司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26223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原材料仓库	48,324.78/912.95	2068.6.30	工业用地/工业
13	公司	皖 (2025)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824034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6#厂房	48,324.78/7,486.49	2068.6.30	工业用地/工业
14	公司	皖 (2025)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824043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7#新能源实验室	48,324.78/329.22	2068.6.30	工业用地/工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97.10 平方米，占报告期期末公司全部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总面积 (96,720.31 m²) 的比例约为 0.4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原因及办理进展	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东门卫室	芜湖市	门卫室	70.00	0.07%	已纳入《规	该等房产已于

2	北门卫室	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富民路交叉口 鸠江区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门卫室	34.00	0.04%	划总平面图》但未单独办理产权证书	规划建设时纳入《规划总平面图》，但基于历史原因未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自重新办理相关权证文件后即可申请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2号连廊		厂房之间的连廊	45.00	0.05%		
4	3号连廊		厂房之间的连廊	120.00	0.12%		
5	门卫室1		门卫室	33.60	0.03%		
6	门卫室2		门卫室	30.10	0.03%	临时设施，未进行备案、规划	该等房产为公司临时搭建的设施，未进行立项备案和规划建设，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拟将该等房产内的设备搬迁至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内后拆除
7	发电机仓库		储存发电机	12.00	0.01%		
8	废品仓库		储存废品	30.00	0.03%		
9	杂货间仓库		储存杂货	22.40	0.02%		

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未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核心环节，未取得房产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将上述发电机仓库、废品仓库、杂货间仓库内的设备搬迁至具有产权证书的厂房内后拆除，如在拆除完成前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拆除该等自建无证房产，则公司可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立即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拆除整改等。

就上述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事项，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已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物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杰锋动力可继续使用前述房屋、维持现状，该单位不会对杰锋动力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处置，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5月23日调取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10月15日取得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事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综上，鉴于上述房产占公司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极低，且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为辅助性用房，并未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该等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鸠江分局作为公司住房与城乡建设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由此所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宁波中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28 号西边 7 跨 (①号) 厂房及西边 8-9-10 跨 (②号) 厂房	6,100.00	①号厂房： 2025.07.01- 2028.06.30 ②号厂房： 2025.01.01- 2028.06.30	生产
2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公司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2 号	19,398.00	2025.07.10- 2027.07.09	仓储
3	大连巨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	大连市大连开发区铁山东路 129 号-7 号	5,176.50	2023.05.01- 2026.04.30	生产
4	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洋浦路 1 号厂区 3 号库	3,428.70	2023.09.11- 2026.09.10	仓储、办公
5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6#厂房	1,374.00	2024.01.01- 2026.12.31	生产、仓储
6	开封市玲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	开封市九大街与陇海四路交叉口东南角	5,000.00	2025.03.05- 2028.03.04	生产
7	南京市红花农工商总公司	公司	双龙街 2 号科技创新区 6 幢、6-1 幢 1 楼	1,207.00	2025.05.15- 2028.05.14	办公
8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 488 号 CAS 汽车广场 4 层楼、4 层楼 4052、4050 室	279.45	2025.05.01- 2028.07.31	办公
9	安庆皖江	安庆杰	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	8,037.24	2024.10.01- 2027.12.31	生产

高科建筑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锋	产业园 6 号厂房				
----------------------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3,925.47	852.96	3,072.51
软件	1,825.04	1,131.55	693.48
合计	5,750.51	1,984.51	3,766.00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杰锋 动力	发明 专利	2022109997015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密封排水结构	2022.08.19	2025.02.14	原始取得

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2112673505	一种可变气门正时相位角度的计算方法	2022.10.17	2025.02.14	原始取得
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01400295	一种用于变速箱的驻车控制装置	2020.03.03	2024.11.29	原始取得
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3114216481	一种干燥器、空气泵、空气悬架系统及车辆	2023.10.30	2024.10.25	原始取得
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16373844	一种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	2021.12.29	2024.06.11	原始取得
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12030775	一种动力电池热失控被动安全系统	2021.10.15	2024.05.03	原始取得
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3475290	一种可变气门升程系统轴套调节装置	2021.03.31	2024.05.03	原始取得
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349574X	一种可变压缩比的电动传动装置	2021.03.31	2024.05.03	原始取得
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3487940	用于可变气门升程系统的轴套结构	2021.03.31	2024.05.03	原始取得
1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2101055716	一种燃料电池空压机消声器	2022.01.28	2024.04.09	原始取得
1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7101874	一种空压机结构	2021.06.25	2023.12.22	原始取得
1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7096096	一种柴油发动机排气节流阀	2021.06.25	2023.09.29	原始取得
1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2922672	一种电磁阀阀芯结构	2021.03.18	2023.05.30	原始取得
1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11935323	波纹管蓄能器结构	2020.10.30	2023.03.10	原始取得
1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5404020	一种氢气循环泵齿轮室盖板结构	2021.05.18	2023.03.07	原始取得
1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11884124	一种波纹管蓄能器	2020.10.30	2023.02.03	原始取得
1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5392343	一种氢气循环泵轴承结构	2021.05.18	2023.01.06	原始取得
1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549238X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2021.05.18	2022.09.06	原始取得
1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1392748X	一种发动机活塞冷却电磁阀结构	2019.12.30	2022.06.10	原始取得
2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2489135	一种车载氢燃料电池用加湿器	2021.03.08	2022.05.24	原始取得
2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14074044	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20.12.03	2022.05.24	原始取得
2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14135669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20.12.03	2022.05.24	原始取得

2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8115162492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包低温预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12.12	2022.03.22	原始取得
2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8115162420	电动汽车电池包温度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8.12.12	2022.03.22	原始取得
2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09756715	一种甲醇发动机余热回收制氢装置及其制氢方法	2020.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2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1793484	用于发动机主副油箱燃油切换的转换阀	2019.03.11	2021.12.10	原始取得
2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13902020	一种凸轮轴相位器调节用液压阀	2019.12.30	2021.11.02	原始取得
2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01464189	一种可变气门升程系统用凸轮轴拨动电磁阀	2020.03.04	2021.05.25	原始取得
2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030850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5.15	2021.04.02	原始取得
3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3861804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5.09	2021.04.02	原始取得
3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3853600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5.09	2021.02.26	原始取得
3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042913	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5.15	2021.02.02	原始取得
3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3853704	内燃机三级可变气门升程结构	2019.05.09	2021.02.02	原始取得
3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012123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VVL凸轮轴锁止结构	2019.05.15	2020.12.01	原始取得
3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012299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凸轮轴轴向调节结构	2019.05.15	2020.12.01	原始取得
3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01227X	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5.15	2020.12.01	原始取得
3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8115982947	一种发动机相位器电磁阀结构	2018.12.26	2020.12.01	原始取得
3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642429	一种变速箱驻车锁止机构	2019.05.30	2020.11.24	原始取得
3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3861823	内燃机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5.09	2020.08.04	原始取得
4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8115982913	一种凸轮轴电磁阀疲劳试验设备及其试验方法	2018.12.26	2020.08.04	原始取得

4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8115979183	一种用于可变升程气门凸轮轴的电磁阀结构	2018.12.26	2020.04.07	原始取得
4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710903236X	一种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2017.09.29	2020.01.14	原始取得
4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7100588619	一种燃料电池空气供应装置	2017.01.23	2019.12.20	原始取得
4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7113065686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2017.12.11	2019.10.15	原始取得
4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7113737109	一种电子式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功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17.12.19	2019.09.10	原始取得
4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711083831X	一种无油空气压缩机密封结构	2017.11.07	2019.03.12	原始取得
4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6101969863	一种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用中置阀	2016.03.31	2018.10.09	原始取得
4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6101968061	一种用于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的中置阀结构	2016.03.31	2018.07.17	原始取得
4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6101483643	一种增压器涡轮总成去重工装	2016.03.15	2018.02.16	原始取得
5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5105018684	一种凸轮轴正时角度调节装置电磁阀结构	2015.08.15	2017.12.29	原始取得
5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510971789X	一种自动变速箱阀性能测试装置	2015.12.18	2017.09.19	原始取得
5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5101215857	一种发动机凸轮轴正时角度调节装置及调节装置加工方法	2015.03.19	2017.05.10	原始取得
5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4100519348	比例电磁阀多功能测试回路	2014.02.14	2016.06.01	原始取得
5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4100884322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2014.03.11	2016.05.18	原始取得
5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0997491	一种比例控制液压阀结构	2013.03.26	2016.03.02	原始取得
5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4299037	一种发动机配气机构	2013.09.18	2015.10.28	原始取得
5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1118928	一种催化器总成性能检测设备及其性能检测方法	2013.04.02	2015.09.23	原始取得
5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0890831	一种柴油机颗粒过滤器支架寿命试验装置及应用所述的试验装置进行寿命试验的方法	2013.03.20	2015.07.15	原始取得

5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2505523	一种增压器轴承板转子及齿轮总成装配装置及应用所述的装配装置进行同步齿轮装配的方法	2013.06.22	2015.04.01	原始取得
6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0910604	一种柴油颗粒过滤器衬垫的性能测试方法	2013.03.21	2015.03.25	原始取得
6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2102400993	一种应用于发动机台架的隔声装置	2012.07.12	2014.08.27	原始取得
6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2103223089	一种具有泄压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2012.09.04	2014.04.30	原始取得
6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1103088735	一种新型机械增压器结构及应用于机械增压器结构的电磁离合机构	2011.10.13	2013.08.07	原始取得
6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1103090167	一种带变速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2011.10.13	2013.06.05	原始取得
6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1103089884	一种带增速减震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2011.10.13	2013.03.27	原始取得
6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4115517531	一种具有高性能流道的氢气循环泵	2024.11.01	2025.09.16	原始取得
6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4111226185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密封结构	2024.08.15	2025.09.16	原始取得
6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422468395X	一种排气系统筒体板料冲泄气孔与印字一体成型装置	2024.10.12	2025.09.05	原始取得
6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13958574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变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1.11.23	2025.07.25	原始取得
7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2109676194	一种汽车液压系统电磁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2022.08.12	2025.07.04	原始取得
7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2109930655	旋涡泵叶轮装配和间隙控制装置及装配和间隙控制方法	2022.08.18	2025.07.01	原始取得
7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2116263266	一种空气悬架用空气泵	2022.12.16	2025.04.04	原始取得
7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2116263285	一种压缩泵活塞组件结构	2022.12.16	2025.04.04	原始取得

74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4213317080	一种液压制动蓄能器结构	2024.06.12	2025.02.14	原始取得
75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3222982149	一种密封阀阀板焊接装置	2023.08.25	2024.05.03	原始取得
76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3222982717	一种氢能源电池密封阀组装装置	2023.08.25	2024.04.09	原始取得
77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3216771884	一种汽车热管理阀体结构	2023.06.29	2024.01.23	原始取得
78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3215450689	一种变速箱用蓄能器结构	2023.06.16	2023.11.28	原始取得
79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2235197918	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相位器组件	2022.12.28	2023.07.28	原始取得
80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2217014798	一种变速箱液压油路通断控制结构	2022.07.01	2022.10.25	原始取得
81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2216873347	一种电磁开关阀结构	2022.07.01	2022.10.25	原始取得
82	杰锋氢能	实用新型	2020202447294	一种用于变速箱的驻车控制装置	2020.03.03	2021.02.26	受让取得
83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0202785407	汽车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	2020.03.09	2020.12.01	原始取得
84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4227010720	一种车辆空气弹簧挡圈结构	2024.11.06	2025.09.30	原始取得
85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4224683945	一种排气系统消声器隔板落料冲孔模具	2024.10.12	2025.09.05	原始取得
86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4213771783	一种制氢机氢气产品过滤装置	2024.06.17	2025.05.02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杰锋动力	45312481		杰锋	12	2020.12.1 4-2030.12 .13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2	杰锋动力	45331581		JAPHL	12	2020.12.1 4-2030.12 .13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3	杰锋动力	45344035		JF	12	2020.12.1 4-2030.12 .13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4	杰锋动力	73585753		杰锋动力	12	2024.05.0 7-2034.05 .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5	杰锋动力	73589964		JAPHL	7	2024.03.1 4-2034.03 .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6	杰锋动力	75485122		杰锋能源	12	2024.05.2 8-2034.05 .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7	杰锋动力	73607052	杰锋动力	杰锋动力	7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8	杰锋动力	73606872	杰锋	杰锋	7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9	杰锋动力	73599230	JF	JF	7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10	杰锋动力	75487443	杰锋能源	杰锋能源	7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登记期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杰锋动力	杰锋汽车空簧动刚度测试软件	2024SR1802706	软著登字第14206579号	2024.11.15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japhl.com.cn	http://www.japhl.com.cn/	皖ICP备18003902号-2	2020年5月9日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各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	有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采购主合同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有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合同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上汽集团采购一般条款	上汽集团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江淮汽车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采购主合同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8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现改名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奕派汽车科技分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9	采购主合同	芜湖领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宇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注: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是吉利汽车控制下的主体,公司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用于约定公司与吉利汽车之间发生交易的权利与义务。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各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青岛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山东新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	无	2,000	2022.1.25至2023.1.25	无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2,000	2022.4.1至2023.3.31	无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	无	2,000	2023.2.16 至 2024.2.16	无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2,000	2023.4.4 至 2024.4.3	无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	2023.6.29 至 2024.6.29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2,000	2023.12.26 至 2024.12.26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	无	2,000	2024.1.1 至 2025.1.1	无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2,000	2024.2.28 至 2025.1.16	无	履行完毕
9	单位借款凭证(借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北路支行	无	2,000	2024.4.29 至 2024.12.31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	2024.6.28 至 2025.6.28	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4,000	2024.12.26 至 2025.12.25	无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路支行	无	2,000	2025.1.22 至 2026.1.22	无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2,000	2025.1.24 至 2027.1.23	无	正在履行
14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2,000	2025.2.12 至 2026.2.11	无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2,000	2025.2.27 至 2026.2.26	无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2,000	2025.6.25 至 2026.6.24	无	正在履行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900	2025.6.30 至 2026.6.30	无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	2025.7.31 至 2026.7.31	无	正在履行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2,000	2025.9.28 至 2026.9.27	无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无	4,000	2024.12.26 至 2025.12.25	无	正在履行

4、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名称	融租方式	融租金额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3,000 万元	36 个月	正在履行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2,200 万元	30 个月	正在履行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已在产品研发、制造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打造了独特的技术优势，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	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排气噪声控制技术	公司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及主被动降噪技术的协同优化策略，针对发动机不同运行工况的噪声频谱特性，提供定制化的声学管理方案。在噪声控制方面，通过声学包优化、气流噪声抑制及结构振动控制等手段，可显著改善怠速工况下的低频噪声表现，并在加速工况下有效抑制宽频带噪声的辐射。同时，依托智能电控阀门系统与声学模态调节技术，系统能够动态调整排气声学特性，既可实现舒适静谧的传统消声效果，亦可切换为富有层次感的运动声浪，从而满足不同用户对车辆声学品质的多元化需求	排气系统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2012102400993 一种应用于发动机台架的隔声装置 201710903236X 一种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2020202785407 汽车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
2	排气热端排放及耐久开发技术	基于耐高温金属结构件设计，结合高温热机疲劳仿真技术，精准预测热端部件在极端温度梯度、热应力及振动载荷下的寿命特性，开发高耐久性三元催化转换器系统；通过优化载体布局与端锥导流设计，提升废气在载体内的分布均匀性，实现催化剂利用率最大化，提高废气与催化剂的催化转化效率，达到车辆满足国六、储备国七排放标准。同时，通过流体力学仿真优化排气系统流场，降低背压并减	排气系统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少流动湍流区，实现排放控制与发动机动力性能的协同优化。			
3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惯性调向技术	在常规的机油控制阀内增加两组单向阀结构，利用凸轮轴交变扭矩在相位器内部形成的压力差，实现机油在系统中的内部循环，提高系统在发动机低转速下的响应速度，降低机油消耗量，在提高发动机动力响应的同时改善燃油经济性。	发动机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2022235197918 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相位器组件
4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双向调节技术	通过特殊的锁止机构设计和独立解锁油路功能的控制阀设计，使得相位器锁止在最佳位置实现提前和滞后的双向调节，从而降低发动机油耗并兼顾发动机的动力输出。	发动机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2019113902020 一种凸轮轴相位器调节用液压阀
5	蓄能器动密封技术	通过对密封圈橡胶材料的配方改进、密封参数优化、双挡圈的结构设计、增加罐体表面涂层等技术手段，降低了密封圈的透气性，减少了气体压力损失，大幅降低了滑动摩擦系数，实现蓄能器高密封、低迟滞、高耐久的性能，从而改善了变速箱响应速度、换挡平顺性和可靠性。	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2020111935323 波纹管蓄能器结构 2020111884124 一种波纹管蓄能器 2023215450689 一种变速箱用蓄能器结构 2024213317080 一种液压制动蓄能器结构
6	高精度低迟滞电磁阀开发技术	通过选择性能更优的材料、优化控制算法、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磁路等技术手段，降低阀芯和阀套之间的摩擦力、缩短了电磁阀的响应时间，从而降低电磁阀产品的迟滞、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改善系统的控制精度和可靠性。	发动机、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2013100997491 一种比例控制液压阀结构 2015105018684 一种凸轮轴正时角度调节装置电磁阀结构 2018115982947 一种发动机相位器电磁阀结构
7	氢气循环泵耐久技术	借助 CFD 技术、流体和边界润滑理论进行动静密封结构分析，开发出静密封和动密封相结合的密封结构，并通过气体压力推动静密封结构远离动密封结构，实现对多个泄漏点的密封，从而大幅提升了密封性能；利用转子动力学技术开发出弹性轴系结构，可有效释放氢泵工作过程中的轴向力，提高轴承寿命和轴系的稳定性；利用赫兹接触理论和齿轮动力学理论建立了齿轮接触模型和非线性动力学模型，开发出小模数高精度齿轮，提高了齿轮啮合精度，从而有效降低了润滑油温度，提高了润滑油的润滑寿命。上述技术的应用能够大幅提高氢泵产品的密封性和可靠性。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2021105392343 一种氢气循环泵轴承结构 2021105404020 一种氢气循环泵齿轮室盖板结构 2022109997015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密封排水结构 2022109930655 旋涡泵叶轮装配和间隙控制装置及装配和间隙控制方法 2024111226185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密封结构
8	燃料电池空气密封阀技术	基于三偏心密封结构设计，通过金属骨架的橡胶阀门与金属阀座的精密配合，形成独特的密封结构，整个阀体控制融入自研 PID 算法，赋予密封阀高密封性、快响应、高耐久的性能。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2023222982717 一种氢能源电池密封阀组装装置 2023222982149 一种密封阀阀板焊接装置

		该技术可有效减少气体泄漏，将泄漏量控制在 0.5ml/min 以下，同时凭借算法精准调控，使阀门响应时间缩短至 150ms 以内，不仅显著提高燃料系统的动态响应速度，同时由于其高耐久的性能，电堆寿命能够得到大幅延长，全面增强系统整体的可靠性，确保燃料电池的高效稳定运行。			
9	智能悬架调校技术	根据客户对整车舒适性与操控性的定位需求，通过车辆加速度、侧倾角度及角速度等参数测量及分析，并利用软件标定、整车动力学仿真、悬架控制联合仿真等技术手段，实现空气弹簧、缓冲胶、顶胶等悬架弹性元件的刚度匹配以及减震器阀系元件的阻尼匹配，提升整车舒适性和操控稳定性，并能够满足车辆在不同驾驶模式（舒适、运动模式等）下驾驶风格的差异化需求。	智能悬架零部件	小批量生产	2023114216481 一种干燥器、空气泵、空气悬架系统及车辆 2024227010720 一种车辆空气弹簧挡圈结构 2022116263266 一种空气悬架用空气泵 2022116263285 一种压缩泵活塞组件结构
10	悬架动态主动控制技术	借助基于模型设计技术以及车辆动力学搭建控制系统的应用层，可根据路面冲击情况、车速、车辆质心角速度和加速度等输入信号，计算平衡车辆舒适性以及操控性最佳化需要的主动力量化数值；结合电驱动液压泵的转速控制算法和扭矩控制算法，实现主动力闭环控制。上述应用能够实现车辆静态时的车体运动（如主动防御模式，脱困模式等），拓宽车辆驾驶场景及娱乐功能。同时在车辆动态时控制车辆俯仰、侧倾及垂向震动，提高舒适和操控性。	智能悬架零部件	研发试制	2022109676194 一种汽车液压系统电磁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11	多样化数字化制消技术	针对不同消声器的布置空间及产品截型，开发出锁缝、旋压、焊接等不同工艺方式的制消技术，并通过自动化工艺和数字化应用持续赋能锁缝、旋压、焊接等底层技术。其中：锁缝制消采用自动百点比对进行示教的编程方式获取锁缝轨迹，以实现制造的精准度，并采用精确的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实现消声器锁缝处高强度、低泄露咬合，咬合强度可达 500kPa，泄露率控制在 5L/min 以内，提升产品耐压强度及密封性能，并通过在线持续监控压入力以及 CCD 视觉防错技术，保证锁缝消包的过程管控能力；旋压制消采用应用信息软件实现对 CNC 旋压轨迹、进给量的计算、编辑以及数据管理，在不同的旋压外径和旋切长度方案下找到设备	排气系统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转速和进给量的最优组合。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能够将减薄率控制在20%以内，提升产品强度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压焊制消采用CMT低温焊接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对消声器产品的各类定制化需求。			
12	全自动排气薄壁焊接技术	通过低温焊接技术、焊接变形仿真分析、反变形工装设计等技术手段，减少焊接热量输入，优化焊接电流、电压、焊接速度等参数，可实现最低0.8mm厚度的薄壁焊接，同时能够保证焊缝质量的稳定性，降低焊接变形情况的发生，提升薄壁焊接工艺技术的质量稳定性；通过焊接参数在线监控系统，动态监控焊接参数的变化，实现每条焊缝的数据透明化和可追溯性，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排气系统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3	全自动催化器GBD封装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每个载体直径、衬垫重量进行测量，自动计算最佳封装间隙，将壳体缩径到最佳直径，实现单个催化器GBD封装的最优控制，GBD封装精度能够控制在5%以内，既能提供较大保持力，避免载体窜动，确保封装质量，又能避免载体在封装过程中因挤压而碎裂；通过对载体二维码扫描、防错工装设计、拍照等技术实现了催化器的单件追溯及防错，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排气系统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4	全自动精密加工及装配技术	通过精密加工、装配与测试设备模块的自动化配置，实现制造过程中取放零件、尺寸测量及自动补偿、装配与测试、打标等流程的无人化操作，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操作误差，提升制造过程中的可靠性及连续性；应用MES系统与CNC加工及装配设备的对接技术，可实时采集单件加工时间、每小时产量、合格率等全过程数据，全面实现制造过程数字化分析与管理；通过MES系统采集的机加工尺寸测量数据、装配过程数据与零件打标码绑定，在后工序中具备扫码识别零部件质量异常的报警功能，实现了精密加工与装配的自动化和在线质量全流程追溯的信息化。	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贡献于营业收入的实现与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165,408.80	206,589.64	167,418.32	104,607.75
营业收入	166,599.33	210,022.01	170,741.69	106,314.29
占比	99.29%	98.37%	98.05%	98.39%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FAN, LI (范礼)、丁万龙、严清梅、施法佳, 共4人,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如下:

核心技术人	学历背景构成,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FAN, LI (范礼)	博士研究生学历, 机械工程专业; 获得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 安徽省战略新型创新创业人才、中组部国家特聘专家等荣誉, 并多次获得芜湖市科学技术奖; 具有20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 作为公司创始人, 主要负责制定研发战略、确定产品及技术开发方向, 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革新起到了至关重要的领导作用。
丁万龙	硕士研究生学历, 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 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等荣誉; 具有20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 加入公司以来, 主要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进步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领导作用。
严清梅	硕士研究生学历, 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 工程师职称; 具有20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 加入公司以来, 主要负责公司排气系统及智能悬架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对公司前述产品的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施法佳	硕士研究生学历, 流体力学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 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科技成果等荣誉; 发表流体力学和流体机械领域学术论文8篇, 其中EI和SCI论文3篇; 担任安徽省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具有20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 加入公司以来, 主要负责发动机以及新能源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应用工作, 对公司前述产品的研发和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领导作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FAN, LI (范礼)	13,415,000	9.00%	18.08%
2	丁万龙	590,000	-	1.19%
3	严清梅	260,000	-	0.52%
4	施法佳	300,000	-	0.61%
合计		14,565,000	9.00%	20.40%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4) 核心技术人员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公司在研发技术领域取得的主要荣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对应项目/产品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安徽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汽车动力系统总成离散型智能工厂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7月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混动车型催化器总成、PEM电解水制氢电解槽、混动车型消声器总成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1月
3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燃料电池密封阀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
4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3月
5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SV42 (C) -24 密封阀、双模式后消声器总成、蓄能器总成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
7	高新技术企业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
8	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1月
9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0月
10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9月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相位调节器、比例控制液压电磁阀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
12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一种比例控制液压阀结构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9年5月
13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
14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比例控制液压电磁阀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
15	安徽名牌产品证书	Japhl/杰锋/JF牌汽车消声器总成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6年12月
1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荣威汽车消声器总成、可变气门正时系统(VVT)、荣威系列-紧耦合式三元催化器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4年11月

17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排气系统(紧耦合式)三元催化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18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VVT)总成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19	安徽省知识产权优 势企业	-	安徽省知识产权 局、安徽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2月
20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汽油机涡轮增压器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
21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 书	排气系统(紧耦合式)三元催化器	科学技术部、环境 保护部、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2012年5月
22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总 成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1年12月

(二) 公司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共1,881人，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310	69.64%
销售人员	24	1.28%
管理人员	49	2.60%
研发人员	380	20.20%
财务人员	18	0.96%
采购人员	40	2.13%
行政后勤人员	60	3.19%
合计	1,881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11%
硕士	141	7.50%
本科	452	24.03%
专科及以下	1,286	68.37%
合计	1,88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9	6.86%
41-50 岁	378	20.10%
31-40 岁	765	40.67%
21-30 岁	552	29.35%
21 岁以下	57	3.03%
合计	1,881	100.00%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已缴纳人数	1,825	
未缴纳人数	56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社保缴纳手续	48
	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未停止缴纳社保	6
	退休返聘	2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社保缴纳手续，公司均已在次月为其办理了缴纳手续。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在材料齐备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已缴纳人数	1,802

未缴纳人数	79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70
	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未停止缴纳公积金	8
	退休返聘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公积金缴纳手续。

对于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目前采取的具体补偿措施如下：①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在材料齐全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②对于在原单位未停止缴纳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在材料齐全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

（3）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2023年5月23日和2024年9月26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内容显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内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4月3日，公司取得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用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内容显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间，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内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取得信用安徽出具的《企业公用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内容显示：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间，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内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情形。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劳务外包以及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为解决整车厂订单集中时期生产用工短缺的问题，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不涉及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序。

①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装配、操作、焊接等简单劳务工作，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劳务外包金额 (万元)	3,748.71	5,199.15	2,367.60	-
营业成本 (万元)	135,773.86	171,955.06	135,960.07	85,926.64
劳务外包金额占比(%)	2.76	3.02	1.74	-

②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杰锋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涉及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担任操作、焊接、配送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岗位，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且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杰锋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单位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杰锋动力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	61	178
	正式员工人数	1,881	1,666	1,358	1,02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	4.30%	14.81%
宁波杰锋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	17	10
	正式员工人数	-	-	25	2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0.00%	40.48%	32.26%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杰锋针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用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用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用工方面的处罚及处理记录。

（三）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4559	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	2023年11月30日	三年

				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498934	公司	TÜV NORD CERT GmbH	2024年2月1日	2027年1月31日
3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498941	公司	TÜV NORD CERT GmbH	2024年2月1日	2027年1月31日
4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0469277	宁波杰锋	TÜV NORD CERT GmbH	2023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3日
5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2663R2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27日
6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0189R1S	宁波杰锋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2日
7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25E32823R1M	开封分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2028年8月6日
8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4S22459RO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2027年7月1日
9	实验中心 CNAS 认可证书	CNAS L8417	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0007790642937002Y	公司	-	2025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0007790642937001Z	公司	-	2025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21MACUNMTT3U001W	福州分公司	-	2024年4月8日	2029年4月7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200MA9GWGYL4Q001X	开封分公司	-	2025年7月5日	2030年7月4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42MACEBDJQ0X001Z	大连分公司	-	2023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6日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43036177967001Z	武汉分公司	-	2020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4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MA2CK4GDXD001X	宁波杰锋	-	2025年5月14日	2030年6月8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800MADQHWJF8F001Y	安庆杰锋	-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0日

18	TISAX 认证	SF1L82	公司	ENX Association	2023年10月11日	2026年8月9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2930149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2016年12月2日	长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4187-2028	公司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29日

注：武汉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注销。

（四）公司的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1	PEM 制氢系统开发	964.20	本项目拟通过对 PEM 电解槽结构设计开发、膜电极工艺验证及制备以及钛毡和双极板结构设计优化，实现 PEM 电解槽高性能、低能耗的产品表现。	部分产品已量产	崔国亮
2	主动液压悬架系统开发	4,000.00	本项目拟开发满足系统功能、NVH 及耐久要求的高压油泵、执行器、电磁阀和控制器等零部件，并搭建主动液压悬架系统控制算法，实现依据路面信息和车辆状态实时调节整车姿态，给驾驶者带来良好的驾驶舒适性和操控性。	部分产品已量产	陈文哲
3	节油型内循环 VVT 系统开发	4,270.00	本项目拟开发一款节油型中置内循环 VVT 系统，实现相位器在相位调节过程中，利用发动机凸轮轴动态扭矩特性，将排出的机油通过内循环单向阀传输到进油腔内，从而实现机油回收再利用。	研发试制	曾祥魁
4	低成本轻量化排气系统开发	10,000.00	本项目拟通过材料优化、结构设计改进和制造工艺创新，在保证性能与排放合规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成本和重量，提升燃油经济性或电动车续航里程。	研发试制	于芳
5	高压大流量快响应变速箱阀开发	1,230.00	本项目拟开发高压、大流量、快响应电磁阀，通过优化结构设计、优化材料选择及控制算法设计，实现了电磁阀控制压力更高、控制流量更大、响应速度更快的能力；通过电磁和液压的集成 CAE 设计技术及提升零件精度，降低运动件摩擦阻力，从而降低了产品的迟滞，实现系统重复控制精度和可靠性。	研发试制	王进
6	紧凑型低噪声氢泵开发	1,700.00	本项目拟利用共轴式设计，开发一款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噪声低的电控一体式小流量氢泵及 24V 低电压平台	研发试制	丁威威

			的电机控制.同时，通过密封结构及电磁结构设计，实现泵的强力冷启动和破冰功能。		
7	低泄漏低开启力电动阀开发	1,215.00	本项目拟采用水压密封+弹性件密封方式实现低内漏功能，同时降低了开启力；解决电动三通球阀的高结构可靠性、高线性流量分配特性、低流阻、低内漏、快速响应、高位置精度、低开启力与 PID 控制算法的组合的关键问题。	方案论证	奚康
8	智能悬架系统开发	14,000.00	本项目拟开发多腔空簧、双阀减振器、闭式供气单元以及控制等软硬件系统，结合双目摄像头预瞄技术，实现整车控制模式更多，更准确、更及时以及不同工况下整车综合性能的提升。	研发试制	陈文哲
9	高响应低迟滞悬架蓄能器开发	1,350.00	本项目拟通过对活塞式密封结构的优化、铝袋材料代替胶密封方式、单向阀孔铆入钢球等技术手段，实现蓄能器的高响应、低迟滞、低泄漏的产品性能，从而满足主动液压悬架的工况。	方案论证	王进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PEM 水电解制氢电堆及系统研发”项目

2022 年 1 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就“PEM 水电解制氢电堆及系统研发”项目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PEM 水电解制氢电堆及系统研发
合作期限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合作研发任务	项目针对 PEM 水电解制技术，以共同开发高效 PEM 水电解制技术及系统为目标，在乙方已有的 PEM 水电解相关催化剂、膜电极和电堆等研发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台 30KWPEM 水电解制电堆，并辅助甲方建立系统及完成性能测试。
保密措施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资料和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乙方独立完成的该项目知识产权，甲方拥有使用权，在同等条件下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且较其他同行业的竞争应用须保证两年的优先应用期。

（2）“电解水制氢及储氢系统关键部件研发”项目

2024 年 7 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工程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电解水制氢及储氢系统关键部件研发”项目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电解水制氢及储氢系统关键部件研发
合作期限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合作研发任务	（1）乙方深入分析甲方使用的电解槽关键部件（气体扩散层、膜电极和双极板等）的性能退化机制，研究电极部件的失效机制，优化其制备工艺，以提高电极部件的长期稳定性。开发新型防护手段，通过调整制备参数和材料组合，优化这

	些部件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以提升其性能和耐久性,并在实际应用中测试其性能; (2) 开发新型低成本电解槽系统,可在不影响使用寿命和甲方实际需要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贵重金属的使用比例,即可能降低电解槽制造成本,或者开发完全区别与现有常用电解槽的新结构电解槽系统; (3) 乙方与甲方合作,通过深度交流和共同调研,探索储氢材料和技术的新方向,评估其在甲方实施的可行性,并制定具体的技术开发和应用策略。
保密措施	(1) 保密内容: 本合同相关所有技术及商业机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本合同研究内容全部参与者; (3) 保密期限: 十年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申请的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3) “主动液压控制算法”项目

2025年7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海洋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主动液压控制算法”项目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动液压控制算法
合作期限	2025年7月至2026年4月
合作研发任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整车资源、测试车辆改造、悬架系统结构件、控制器硬件、控制器底层软件; 提供整车悬架系统结构数据以及液压系统功能特性参数; 负责应用层算法与控制器底软的集成等; (2) 乙方负责开发主动悬架系统系统应用层算法,包括整车姿态控制算法和液压执行器的力控制算法,以白盒方式交付应用层软件模型、模型和代码使用文档以及算法标定说明书等。
保密措施	乙方不能将双方合作中的工作成果及交流技术信息(算法模型、算法逻辑、技术文档、标定说明书等)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传递给第三方,如乙方有泄密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
知识产权归属	基于甲方所提供之主动悬架系统方案信息而产生的算法和悬架系统的相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属甲方; 基于甲方所提供之主动悬架系统方案信息而产生的论文发表权限双方共同所有; 项目启动后双方可联合申请科技项目。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7,272.80	8,344.17	5,820.69	4,432.83
直接投入	1,063.09	1,438.18	1,714.33	1,243.15
折旧与摊销	945.83	1,102.11	973.55	805.99
试验检验费	192.71	528.17	651.20	626.14
股份支付	211.05	303.56	87.68	87.68
燃料及动力	299.98	325.40	214.54	200.24
技术开发费	23.81	98.64	297.02	286.13
其他	551.95	732.62	542.26	367.81
合计	10,561.21	12,872.84	10,301.28	8,049.9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10,561.21	12,872.84	10,301.28	8,049.97
营业收入	166,599.33	210,022.01	170,741.69	106,314.29
占比	6.34%	6.13%	6.03%	7.57%

五、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未拥有分子公司，也不存在境外拥有资产或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未运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31日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莞环罚字（2022）82号），罚款1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且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修复决定如下：经结合处罚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认为，发行人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根据信用中国（安徽）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该起环保行政处罚的严重程度为“一般”。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该等违法情形及处罚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宜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未运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莞环罚字（2022）82号）。目前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完成了信用修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之间权责明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32 次股东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52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3 名成员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29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仔细审阅公司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FAN, LI (范礼)	FAN, LI (范礼)、JIANG,QIAN GINGER (姜倩)、LI, HOU LIANG (李后良)、李中兵、王洪俊
审计委员会	顾光	顾光、程锦、汪大联
提名委员会	王洪俊	王洪俊、汪大联、FAN, LI (范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大联	汪大联、王洪俊、FAN, LI (范礼)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方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事项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464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FAN, LI（范礼）之间曾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往来金额(万元)	收到日期	支付日期	说明
拆入资金	750.00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3月25日	出资款转错账户退回
	2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12日	代收代付分红款
	23.14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58.00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拆出资金	140.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8日	临时性借款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美国杰锋，实际控制人为FAN, LI（范礼）。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芜湖百辉	FAN, LI (范礼)出资占比14.57%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除持有杰锋动力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2	芜湖亿辉	FAN, LI (范礼)出资占比64.05%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平台, 除持有杰锋动力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FAN, LI (范礼)	实际控制人
2	LI, HOU LIANG (李后良)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直接持有公司 9%的股份以外, 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FAN, LI (范礼)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3	LI, HOU LIANG (李后良)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程锦	董事
5	李中兵	董事
6	顾光	独立董事
7	汪大联	独立董事
8	王洪俊	独立董事
9	张昊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10	赵丹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1	严清梅	职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2	桑首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3	施法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4	丁万龙	副总经理
15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16	陶国荣	财务总监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科技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2.	安徽毅达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3.	海通伊泰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4.	盐城中韩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5.	芜湖千辉	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企业，公司副总经理丁万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奇瑞汽车	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企业
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企业
8.	宁波杰锋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杰锋氢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安庆杰锋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芜湖万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国荣、王静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27.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0.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34.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6.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得壹网络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曾经的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40.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曾经的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公司曾经的监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42.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43.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44.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丹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5.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福建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丹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0.	上海鸿之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洪俊控制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段光灿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2	闫常峰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3	高秉军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4	马向阳	公司曾经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5	北京杰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6	上海杰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7	宁德杰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8	广东杰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9	芜湖瑞建	公司曾经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24 年 11 月退出
1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1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2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13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14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15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6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17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18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20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21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曾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2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3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2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奇瑞汽车下属企业
25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7	安徽省庐江县皖活活塞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8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均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30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段光灿担任董事的企业，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下属企业
32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3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4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36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下属企业
37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下属企业
38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下属企业
39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下属企业

40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4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下属企业
42	福州青口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下属企业
43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下属企业
44	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45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下属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主要系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奇瑞汽车	115,938.37	150,868.71	122,328.92	63,646.90

①关联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奇瑞汽车主要销售排气系统零部件，还有少量发动机零部件及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关联销售属正常业务往来，系基于双方之间业务需求所进行的。公司于 2005 年开始涉足汽车零部件行业，最初以汽车排气系统产品为主。公司最早于 2006 年凭借排气系统产品进入奇瑞汽车供应链体系，开始与奇瑞汽车展开合作。在将近 20 年的合作历程中，公司在研发能力、产品开发、技术工艺、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获得奇瑞汽车的高度认可，从而使得公司与奇瑞汽车的供货品类逐渐扩展，从最初的排气系统产品逐渐延伸至发动机、自动变速箱、智能悬架等领域的核心零部件。近年来，双方合作领域不断扩展，合作体量亦不断提升，合作关系稳定。

③关联销售的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针对向奇瑞汽车的关联销售，公司采取成本加成法的定价原则进行报价，向奇瑞汽车提供所需必要资质，并经奇瑞汽车内部采购部门询价比价流程，最终确定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定价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奇瑞汽车	125.48	198.67	13.87	22.72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仓储服务，双方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并通过协商确定最终的价格，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9	17.85	14.18	14.18

2022年度至2025年1-9月，公司向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关联租赁金额随着单位租金的变化而变化，双方参考周边写字楼市场价格并通过协商确定最终的租金价格，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6.00	13.00	13.00	12.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2.00	9.00	9.00	7.00
报酬总额（万元）	379.71	1,126.11	1,029.03	624.19

注：表格中2025年1-9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包含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利息金额（含税）	期末余额
2024年度					
FAN, LI (范礼)	-	58.00	58.00	注	-
2023年度					
FAN, LI (范礼)	-	363.14	363.14	注	-
2022年度					
FAN, LI (范礼)	-	750.00	750.00	注	-

注：因拆出和收回款项间隔时间较短，资金占用利息较小，故未收取利息。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1) 2025年9月30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	-
(2)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7	0.6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2.76	1.2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418.49	1,221.18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755.71	187.79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6.54	226.33
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2	0.31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14.81	5.74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8.84	0.44
(3) 应收款项融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6.78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25	-
(4) 其他应收款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857.75	260.9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6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3.13	0.66

(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20.00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50	-
(2)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02.18	610.11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0.02	0.00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191.01	259.55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2.02	126.10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0	0.29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3.29	0.66
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88	0.29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91.16	19.56
(3) 应收款项融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94.15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9.01	-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86	-
(4) 其他应收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4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679.30	203.99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28.00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9,539.00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983.20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90.00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2)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8.42	1,011.92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0.95	0.05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3,970.71	198.54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50	0.25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567.57	128.38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37.40	331.87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86.87	4.34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47.02	2.35
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5	0.09
(3) 应收款项融资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7.43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2.00	-
(4) 其他应收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2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912.91	145.65

(4)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0,484.00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50.00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380.00	-
(2)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53.97	357.70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9,451.74	472.59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50	0.13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105.59	55.28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9,180.50	459.02
(3) 应收款项融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250.00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00.00	-
(4) 其他应收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1

2、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	-	-	1.87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5.40	17.71	-	-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12.20	19.42	-	4.14
(2) 其他应付款				
Japhl Automotive, Inc.	-	957.60	-	-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单位：万元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	-	5.07	5.07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8.64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2.16	-	-

（五）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明确了关联方在有关会议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246,015.36	76,664,409.72	137,457,211.27	183,545,544.2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757.40	449,167.28	483,858.32	675,607.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3,660,542.79	78,178,470.78	448,274,006.28	184,368,048.69
应收账款	763,456,403.90	610,248,971.47	716,442,676.93	472,926,225.43
应收款项融资	51,744,399.56	122,547,114.67	49,979,618.92	42,900,000.00
预付款项	6,950,813.32	17,350,346.86	1,467,192.96	2,635,675.2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9,830,945.30	28,141,891.31	31,281,302.49	976,504.59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48,921,150.82	196,676,357.97	168,505,367.17	192,652,113.4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08,240.52	4,755,927.81	1,295,011.08	15,814,636.54
流动资产合计	1,397,602,268.97	1,135,012,657.87	1,555,186,245.42	1,096,494,35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3,077,064.81	557,195,712.64	483,526,914.68	437,700,155.74
在建工程	129,413,588.38	88,731,553.94	49,959,894.97	54,292,70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8,176,838.41	8,533,124.63	15,924,727.55	5,118,170.39
无形资产	37,659,958.91	39,397,834.35	38,656,168.64	36,419,283.1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82,476.55	10,920,707.22	13,649,186.99	11,606,76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8,230.43	11,230,021.71	11,627,407.00	14,433,36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30,237.91	8,478,506.95	35,908,963.56	7,555,47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678,395.40	724,487,461.44	649,253,263.39	567,125,921.54
资产总计	2,235,280,664.37	1,859,500,119.31	2,204,439,508.81	1,663,620,27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157,269.42	321,242,465.28	298,558,687.48	235,339,237.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23,000,000.00	20,000,000.00	153,065,000.00	206,195,920.00
应付账款	860,251,984.66	763,974,513.88	1,084,367,690.86	796,251,261.7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837,834.72	1,441,237.34	920,285.44	2,318,31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462,867.50	68,131,159.41	49,778,529.61	30,877,113.97
应交税费	20,094,100.27	10,566,320.49	35,677,093.80	1,079,994.81
其他应付款	1,834,056.45	11,637,790.50	1,637,565.09	1,916,285.99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9,576,0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46,987.93	26,072,965.16	31,308,475.19	2,492,430.34
其他流动负债	107,240.60	170,219.26	119,637.11	95,896.90
流动负债合计	1,488,092,341.55	1,223,236,671.32	1,655,432,964.58	1,276,566,451.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618,827.22	1,757,636.17	5,567,112.26	1,158,805.18
长期应付款	-	12,809,953.34	34,333,312.77	12,770,177.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5,028,551.84	5,571,794.32	3,685,174.42	3,014,974.70
递延收益	22,942,951.25	12,785,985.55	13,005,376.42	16,019,87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90,330.31	32,925,369.38	56,590,975.87	32,963,833.04
负债合计	1,558,682,671.86	1,256,162,040.70	1,712,023,940.45	1,309,530,28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9,530,000.00	49,530,000.00	49,530,000.00	49,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0,363,237.54	102,003,001.28	79,237,402.86	74,271,691.9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7,607,148.43	5,511,687.55	3,016,342.53	379,130.04
盈余公积	26,315,623.50	26,315,623.50	26,315,623.50	26,315,623.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72,781,983.04	419,977,766.28	334,316,199.47	203,593,54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597,992.51	603,338,078.61	492,415,568.36	354,089,992.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597,992.51	603,338,078.61	492,415,568.36	354,089,99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5,280,664.37	1,859,500,119.31	2,204,439,508.81	1,663,620,277.30

法定代表人: FAN, LI (范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陶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5,993,270.46	2,100,220,126.53	1,707,416,858.89	1,063,142,917.74
其中：营业收入	1,665,993,270.46	2,100,220,126.53	1,707,416,858.89	1,063,142,917.7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67,756,405.09	1,969,672,848.92	1,548,478,313.52	1,001,070,388.65
其中：营业成本	1,357,738,608.15	1,719,550,622.38	1,359,600,724.16	859,266,443.0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6,280,580.55	12,095,059.73	11,649,417.62	5,417,302.81
销售费用	12,674,129.27	17,919,806.28	11,267,230.18	8,196,902.55
管理费用	78,281,830.96	81,960,450.32	51,429,371.58	40,398,191.04
研发费用	105,612,074.07	128,728,429.28	103,012,842.33	80,499,676.60
财务费用	7,169,182.09	9,418,480.93	11,518,727.65	7,291,872.64
其中：利息费用	7,482,152.45	10,597,580.95	12,203,088.07	7,605,134.48
利息收入	535,361.15	1,323,176.35	900,605.40	783,474.27
加：其他收益	14,348,089.69	31,074,190.45	5,517,708.29	7,778,81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141.61	993,939.84	1,588,542.48	655,34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590.12	-34,691.04	-191,749.32	-337,038.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09,223.46	3,794,784.66	-14,562,148.37	465,892.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56,370.02	-8,349,782.74	-10,603,048.70	-15,061,56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515.89	-1,115,573.86	-671,628.37	-784,766.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69,577.42	156,910,144.92	140,016,221.38	54,789,205.72
加: 营业外收入	196,497.35	160,561.67	418,054.21	115,820.16
减: 营业外支出	3,717,884.84	1,375,781.62	1,748,568.87	322,70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48,189.93	155,694,924.97	138,685,706.72	54,582,323.91
减: 所得税费用	3,072,973.17	10,597,358.16	7,963,054.21	-1,290,42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2.93	2.64	1.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2.93	2.64	1.24

法定代表人: FAN, LI (范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陶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809,318,779.89	1,095,656,112.71	466,096,223.19	456,874,03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0,987.19	1,023,740.99	1,715,910.42	2,253,51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69,385.02	275,811,845.94	571,466,538.47	1,103,549,51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579,152.10	1,372,491,699.64	1,039,278,672.08	1,562,677,05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324,162.83	537,363,281.09	140,483,453.61	149,993,75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99,026.09	279,506,443.59	197,043,382.23	160,854,02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43,510.79	84,371,287.55	57,966,856.98	20,629,09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72,027.62	370,187,353.79	672,155,065.41	1,219,124,8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938,727.33	1,271,428,366.02	1,067,648,758.23	1,550,601,7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40,424.77	101,063,333.62	-28,370,086.15	12,075,34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76.80	658,410.25	994,191.46	639,78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040.00	3,631,442.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76.80	1,238,450.25	4,625,633.46	8,139,78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8,999.42	69,864,611.10	70,020,957.05	83,067,61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040.00	3,631,442.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8,999.42	70,444,651.10	73,652,399.05	90,567,6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222.62	-69,206,200.85	-69,026,765.59	-82,427,83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96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990,000.00	338,500,000.00	275,900,000.00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8,500,000.00	74,000,000.00	24,651,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490,000.00	347,000,000.00	349,900,000.00	298,617,5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540,000.00	305,900,000.00	210,000,000.00	1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63,597.68	58,188,500.01	8,453,247.90	60,894,50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4,698.04	33,373,584.05	26,127,199.08	4,109,67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498,295.72	397,462,084.06	244,580,446.98	181,504,1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8,295.72	-50,462,084.06	105,319,553.02	117,113,39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28.69	75,800.16	27,121.86	-29,08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13,277.74	-18,529,151.13	7,949,823.14	46,731,820.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99,373.03	84,228,524.16	76,278,701.02	29,546,88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12,650.77	65,699,373.03	84,228,524.16	76,278,701.02

法定代表人: FAN, LI (范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陶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9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114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俞翔、童德进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16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劲勇、葛景泉、孙金源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41Z019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劲勇、吴岳松、张静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41Z019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劲勇、吴岳松、张静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8日	子公司	设立
2	北京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	子公司	设立
3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子公司	设立
4	宁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子公司	设立
5	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子公司	设立
6	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3年9月6日至2025年6月3日	子公司	设立
7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9月30日	子公司	设立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

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

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

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

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账龄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富临精工	威孚高科	杰锋动力
6 个月以内	5.00%	0.00%	5.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10.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2-3 年	30.00%	4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

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10.00	4.5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10.00	9.0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10.00	9.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10.00	9.00-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①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②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③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④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

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

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结算数据确认收入；签收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收货后签收入库，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采用 FOB 贸易模式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办妥出口报关等手续，货物提单已签发时，以报关单或提单孰晚日确认收入。采用 EXW 贸易模式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日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DAP 贸易模式的，以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集团净资产的 0.3%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占集团净资产的 0.3%以上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

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2025年1月 —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7,199.81	-1,991,781.05	-2,272,511.52	-851,18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2,201.11	8,858,336.30	5,458,438.40	7,727,468.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4,590.12	-34,691.04	-191,749.32	-337,03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793,141.61	993,939.84	1,588,542.48	655,344.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	-	-	-	-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703.57	-339,012.76	270,368.49	-140,96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093.19	11,292,392.85	59,269.89	51,846.38
小计	3,336,122.65	18,779,184.14	4,912,358.42	7,105,472.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7,868.38	2,774,584.58	735,824.06	1,076,90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698,254.27	16,004,599.56	4,176,534.36	6,028,567.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98,254.27	16,004,599.56	4,176,534.36	6,028,56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6,962.49	129,092,967.25	126,546,118.15	49,844,17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3.08	11.03	3.19	10.7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损益，其中债务重组损益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供应商原以票据付款，后供应商协商改为货币资金支付并提供现金折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现金折扣视同债务重组下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2.86 万元、417.65 万元、1,600.46 万元及 269.8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79%、3.19%、11.03% 及 3.08%，占比较低。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2,235,280,664.37	1,859,500,119.31	2,204,439,508.81	1,663,620,277.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76,597,992.51	603,338,078.61	492,415,568.36	354,089,99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76,597,992.51	603,338,078.61	492,415,568.36	354,089,992.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6	12.18	9.94	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6	12.18	9.94	7.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73	67.55	77.66	78.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2	67.54	77.64	78.73
营业收入(元)	1,665,993,270.46	2,100,220,126.53	1,707,416,858.89	1,063,142,917.74
毛利率(%)	18.50	18.13	20.37	19.18
净利润(元)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776,962.49	129,092,967.25	126,546,118.15	49,844,17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776,962.49	129,092,967.25	126,546,118.15	49,844,179.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7,357,708.76	258,075,044.78	227,985,690.22	118,119,16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25.56	30.89	1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3	22.74	29.90	1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2.93	2.64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2.93	2.64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640,424.77	101,063,333.62	-28,370,086.15	12,075,34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	2.04	-0.57	0.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6.13	6.03	7.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	2.95	2.67	2.09
存货周转率	5.74	8.78	6.98	3.87
流动比率	0.94	0.93	0.94	0.86
速动比率	0.77	0.77	0.84	0.7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期末负债总额(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母公司)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下同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 9、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期末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以一级供应商身份直接向整车厂供货，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排气系统零部件(包括消声器、三元催化器等)、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相位器、OCV 电磁阀等发动机零部件以及蓄能器、电磁阀、驻车电磁铁等自动变速箱零部件)。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环境、公司竞争优势等。

(1) 下游市场环境方面：整车市场景气度与公司营业收入显著相关。自 2020 年起，全球乘用车行业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乘用车销量自 2020 年的 59.3 百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74.3 百万辆，预计 2030 年全球乘用车销量能够达到 90.1 百万辆。自 2022 年起，得益于全球汽车市场需求复苏，国产车“物美价廉”的特点快速赢得了海内外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下游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驱动了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

(2) 公司竞争优势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工艺、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快速的响应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诸多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已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大众汽车、比亚迪、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为代表的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为公司长期业绩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其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设备折旧等对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系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

具体而言，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等，与公司销售业绩规模增长相关；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此外，由于公司近年来筹备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事宜，因此咨询费对管理费用金额影响较大；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及折旧与摊销等，近年来得益于乘用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张，整车车型快速更新迭代，从而催生了汽车零部件企业较多的新产品研发需求。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受借款规模、汇率波动等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期间费用率整体有所下降，利润水平持续提升。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状况，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因此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及较强预示作用。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增长情况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毛利率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与期间费用率共同影响了公司的净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及业绩稳定性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公司产品应用广泛，客户群体为国内大型整车厂，对公司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进入相关客户供应链体系后通常能够与其保持较高的合作粘性，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586,585.00	55,464,936.05	438,812,158.56	171,730,709.80
商业承兑汇票	4,073,957.79	22,713,534.73	9,461,847.72	12,637,338.89
合计	33,660,542.79	78,178,470.78	448,274,006.28	184,368,048.69

注：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收到的财务公司、工业企业承兑汇票，下同。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8,000,000.00	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48,000,000.00	6,000,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586,585.00
商业承兑汇票	-	3,974,924.13
合计	-	33,561,509.13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640,845.55
商业承兑汇票	-	21,888,302.41
合计	-	54,529,147.96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60,358,761.19
商业承兑汇票	-	8,341,061.19
合计	-	368,699,822.3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4,030,709.80
商业承兑汇票	-	12,302,461.99
合计	-	126,333,171.79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874,961.63	100.00	214,418.84	0.63	33,660,542.7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9,586,585.00	87.34	-	-	29,586,585.00
商业承兑汇票	4,288,376.63	12.66	214,418.84	5.00	4,073,957.79
合计	33,874,961.63	100.00	214,418.84	0.63	33,660,542.79

单位: 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9,373,919.98	100.00	1,195,449.20	1.51	78,178,470.7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5,464,936.05	69.88	-	-	55,464,936.05
商业承兑汇票	23,908,983.93	30.12	1,195,449.20	5.00	22,713,534.73
合计	79,373,919.98	100.00	1,195,449.20	1.51	78,178,470.78

单位: 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8,771,998.27	100.00	497,991.99	0.11	448,274,006.2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38,812,158.56	97.78	-	-	438,812,158.56
商业承兑汇票	9,959,839.71	2.22	497,991.99	5.00	9,461,847.72
合计	448,771,998.27	100.00	497,991.99	0.11	448,274,006.28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5,033,171.79	100.00	665,123.10	0.36	184,368,048.6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1,730,709.80	92.81	-	-	171,730,709.80
商业承兑汇票	13,302,461.99	7.19	665,123.10	5.00	12,637,338.89
合计	185,033,171.79	100.00	665,123.10	0.36	184,368,048.6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586,585.00	-	-
商业承兑汇票	4,288,376.63	214,418.84	5.00
合计	33,874,961.63	214,418.84	0.6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5,464,936.05	-	-
商业承兑汇票	23,908,983.93	1,195,449.20	5.00
合计	79,373,919.98	1,195,449.20	1.5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8,812,158.56	-	-
商业承兑汇票	9,959,839.71	497,991.99	5.00
合计	448,771,998.27	497,991.99	0.1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1,730,709.80	-	-
商业承兑汇票	13,302,461.99	665,123.10	5.00
合计	185,033,171.79	665,123.10	0.3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

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财务公司、工业企业。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449.20	-981,030.36	-	-	214,418.84
合计	1,195,449.20	-981,030.36	-	-	214,418.84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991.99	697,457.21	-	-	1,195,449.20
合计	497,991.99	697,457.21	-	-	1,195,449.2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123.10	-167,131.11	-	-	497,991.99
合计	665,123.10	-167,131.11	-	-	497,991.99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059.22	-583,936.12	-	-	665,123.10
合计	1,249,059.22	-583,936.12	-	-	665,123.10

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其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考虑到其背书、贴现可能存在困难或背书、贴现后仍有一定的追索风险,故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8,436.80万元、44,827.40万元、7,817.85万元和3,366.0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1%、28.82%、6.89%和2.41%,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客户与公司存在采用银行现汇、银行承兑票据、电子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多种结算方式的情况,各期末余额构成存在差异。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相对较高系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和上汽集团等当期末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较多所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余额较小系公司主要客户使用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较好,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预计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1,744,399.56	122,547,114.67	49,979,618.92	42,900,000.00
合计	51,744,399.56	122,547,114.67	49,979,618.92	42,9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4,290.00万元、4,997.96万元、12,254.71万元和5,174.44万元。其中,2024年末金额相比2023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和上汽集团等以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

票向公司结算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90.00 万元、4,997.96 万元、12,254.71 万元和 5,174.4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3.21%、10.80% 和 3.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1,052,106.21	641,981,322.54	753,196,876.44	497,701,010.33
1至2年	2,696,021.39	198,000.75	977,869.50	1,756,717.44
2至3年	60,967.48	377,028.78	1,734,999.44	7,673,962.55
3年以上	12,880,780.43	12,871,154.83	11,194,535.21	3,541,512.46
合计	816,689,875.51	655,427,506.90	767,104,280.59	510,673,202.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81,123.86	1.56	12,781,123.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908,751.65	98.44	40,452,347.75	5.03	763,456,403.90
合计	816,689,875.51	100.00	53,233,471.61	6.52	763,456,403.90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81,123.86	1.95	12,781,123.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646,383.04	98.05	32,397,411.57	5.04	610,248,971.47
合计	655,427,506.90	100.00	45,178,535.43	6.89	610,248,971.47

单位: 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88,380.13	1.67	12,788,380.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315,900.46	98.33	37,873,223.53	5.02	716,442,676.93
合计	767,104,280.59	100.00	50,661,603.66	6.60	716,442,676.93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88,380.13	2.50	12,788,380.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884,822.65	97.50	24,958,597.22	5.01	472,926,225.43
合计	510,673,202.78	100.00	37,746,977.35	7.39	472,926,225.4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8,437,849.86	8,437,849.8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621,943.71	2,621,943.7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4,489.71	1,474,489.7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12,829.50	212,829.5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华航宇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33,347.64	33,347.6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663.44	663.4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2,781,123.86	12,781,123.86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8,437,849.86	8,437,849.8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621,943.71	2,621,943.7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4,489.71	1,474,489.7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12,829.50	212,829.5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华航宇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33,347.64	33,347.6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663.44	663.4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2,781,123.86	12,781,123.86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8,437,849.86	8,437,849.8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629,199.98	2,629,199.9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4,489.71	1,474,489.7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12,829.50	212,829.5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华航宇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33,347.64	33,347.6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663.44	663.4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2,788,380.13	12,788,380.13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8,437,849.86	8,437,849.8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629,199.98	2,629,199.9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4,489.71	1,474,489.7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12,829.50	212,829.5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华航宇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33,347.64	33,347.6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663.44	663.4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2,788,380.13	12,788,380.1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801,052,106.21	40,052,605.31	5.00
1-2年	2,696,021.39	269,602.13	10.00
2-3年	60,967.48	30,483.74	50.00
3年以上	99,656.57	99,656.57	100.00
合计	803,908,751.65	40,452,347.75	5.03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641,981,322.54	32,099,066.13	5.00
1-2年	198,000.75	19,800.08	10.00
2-3年	377,028.78	188,514.39	50.00
3年以上	90,030.97	90,030.97	100.00
合计	642,646,383.04	32,397,411.57	5.0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753,196,876.44	37,659,843.83	5.00
1-2年	977,869.50	97,786.95	10.00
2-3年	51,123.55	25,561.78	50.00
3年以上	90,030.97	90,030.97	100.00
合计	754,315,900.46	37,873,223.53	5.02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497,701,010.33	24,885,050.51	5.00
1-2年	72,841.55	7,284.16	10.00
2-3年	89,416.45	44,708.23	50.00
3年以上	21,554.32	21,554.32	100.00
合计	497,884,822.65	24,958,597.22	5.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

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81,123.86	-	-	-	12,781,12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97,411.57	8,054,936.18	-	-	40,452,347.75
合计	45,178,535.43	8,054,936.18	-	-	53,233,471.61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88,380.13	-7,256.27	-	-	12,781,12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73,223.53	-5,475,811.96	-	-	32,397,411.57
合计	50,661,603.66	-5,483,068.23	-	-	45,178,535.43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88,380.13	-	-	-	12,788,380.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58,597.22	12,914,626.31	-	-	37,873,223.53
合计	37,746,977.35	12,914,626.31	-	-	50,661,603.66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88,380.13	-	-	-	12,788,380.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17,511.43	166,080.17	-	24,994.38	24,958,597.22
合计	37,605,891.56	166,080.17	-	24,994.38	37,746,977.3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24,994.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328,598,960.57	40.24	16,436,552.68
上汽集团	98,858,721.98	12.10	4,942,936.09
宇海汽车	49,165,253.55	6.02	2,458,262.68
吉利汽车	40,613,642.93	4.97	2,030,682.16
大众汽车	33,906,739.98	4.15	1,695,337.00
合计	551,143,319.01	67.48	27,563,770.6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203,312,694.57	31.02	10,165,634.74
上汽集团	108,233,753.81	16.51	5,411,687.70
吉利汽车	50,176,735.24	7.66	2,508,836.76
大众汽车	40,431,103.24	6.17	2,021,555.17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8,437,849.86	1.29	8,437,849.86
合计	410,592,136.72	62.65	28,545,564.2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335,507,864.77	43.74	16,775,393.24
上汽集团	100,730,611.90	13.13	5,036,530.60
吉利汽车	49,046,708.81	6.39	2,452,335.44
大众汽车	8,476,381.03	1.10	423,819.05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8,437,849.86	1.10	8,437,849.86
合计	502,199,416.37	65.46	33,125,928.1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奇瑞汽车	268,917,965.78	52.66	13,445,898.29
上汽集团	55,518,027.75	10.87	2,775,901.39
吉利汽车	42,727,595.37	8.37	2,136,379.78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8,437,849.86	1.65	8,437,849.86
江淮汽车	3,176,674.07	0.62	158,833.71
合计	378,778,112.83	74.17	26,954,863.0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37,877.81 万元、50,219.94 万元、41,059.21 万元和 55,114.3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分别为 74.17%、65.46%、62.65% 和 67.48%。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780,061,731.83	95.52%	641,981,322.54	97.95%	753,196,876.44	98.19%	497,701,010.33	97.4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6,628,143.68	4.48%	13,446,184.36	2.05%	13,907,404.15	1.81%	12,972,192.45	2.5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16,689,875.51	100.00%	655,427,506.90	100.00%	767,104,280.59	100.00%	510,673,202.7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16,689,875.51	-	655,427,506.90	-	767,104,280.59	-	510,673,202.78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317,650,205.94	38.89%	639,269,303.92	97.53%	754,158,542.68	98.31%	497,776,365.67	97.4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067.32 万元、76,710.43 万元、65,542.75 万元和 81,668.99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加 25,643.11 万元，增幅为 50.21%，主要系 2023 年主要客户奇瑞汽车第四季度销售额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257,163.64	3,960,479.70	52,296,683.94
在产品	19,840,230.18	1,590,466.44	18,249,763.74
库存商品	35,714,863.20	2,565,045.94	33,149,817.26
发出商品	145,727,077.98	7,202,386.30	138,524,691.68
委托加工物资	4,956,201.20	151,768.40	4,804,432.80
合同履约成本	1,895,761.40	-	1,895,761.40
合计	264,391,297.60	15,470,146.78	248,921,150.82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50,294.38	4,625,724.45	43,424,569.93
在产品	14,178,047.91	528,866.15	13,649,181.76
库存商品	30,270,313.22	2,810,403.99	27,459,909.23
发出商品	112,998,409.60	4,067,660.59	108,930,749.01
委托加工物资	2,201,838.47	45,861.59	2,155,976.88
合同履约成本	1,055,971.16	-	1,055,971.16
合计	208,754,874.74	12,078,516.77	196,676,357.97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365,124.74	4,997,176.24	58,367,948.50
在产品	12,739,989.74	958,570.05	11,781,419.69
库存商品	33,440,386.99	4,323,573.18	29,116,813.81

发出商品	64,207,078.84	3,894,606.07	60,312,472.77
委托加工物资	2,862,644.42	100,919.70	2,761,724.72
合同履约成本	6,164,987.68	-	6,164,987.68
合计	182,780,212.41	14,274,845.24	168,505,367.17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626,988.51	4,847,009.91	64,779,978.60
在产品	21,136,053.73	2,726,864.17	18,409,189.56
库存商品	32,375,888.53	4,578,280.39	27,797,608.14
发出商品	78,544,722.76	2,078,720.27	76,466,002.49
委托加工物资	1,642,586.33	65,156.48	1,577,429.85
合同履约成本	3,621,904.81	-	3,621,904.81
合计	206,948,144.67	14,296,031.22	192,652,113.4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25,724.45	1,925,456.07	-	2,590,700.82	-	3,960,479.70
在产品	528,866.15	1,357,799.07	-	296,198.78	-	1,590,466.44
库存商品	2,810,403.99	1,328,647.49	-	1,574,005.54	-	2,565,045.94
发出商品	4,067,660.59	5,412,875.16	-	2,278,149.45	-	7,202,386.30
委托加工物资	45,861.59	131,592.23	-	25,685.42	-	151,768.40
合计	12,078,516.77	10,156,370.02	-	6,764,740.01	-	15,470,146.78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97,176.24	3,320,411.46	-	3,691,863.25	-	4,625,724.45
在产品	958,570.05	278,477.95	-	708,181.85	-	528,866.15
库存商品	4,323,573.18	1,681,042.92	-	3,194,212.11	-	2,810,403.99
发出商品	3,894,606.07	3,050,350.07	-	2,877,295.55	-	4,067,660.59
委托加工物资	100,919.70	19,500.34	-	74,558.45	-	45,861.59
合计	14,274,845.24	8,349,782.74	-	10,546,111.21	-	12,078,516.77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47,009.91	3,752,268.90	-	3,602,102.57	-	4,997,176.24
在产品	2,726,864.17	258,201.52	-	2,026,495.64	-	958,570.05
库存商品	4,578,280.39	3,147,686.40	-	3,402,393.61	-	4,323,573.18
发出商品	2,078,720.27	3,360,706.99	-	1,544,821.19	-	3,894,606.07
委托加工物资	65,156.48	84,184.89	-	48,421.67	-	100,919.70
合计	14,296,031.22	10,603,048.70	-	10,624,234.68	-	14,274,845.24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60,434.62	4,581,582.27	-	3,195,006.98	-	4,847,009.91
在产品	1,981,802.71	2,574,852.86	-	1,829,791.40	-	2,726,864.17
库存商品	2,220,522.28	4,407,958.43	-	2,050,200.32	-	4,578,280.39
发出商品	5,750,956.21	1,637,601.48	-	5,309,837.42	-	2,078,720.27
委托加工物资	92,093.61	58,092.57	-	85,029.70	-	65,156.48
合计	13,505,809.43	13,260,087.61	-	12,469,865.82	-	14,296,031.2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合同，在开发模具中所发生的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开发完成后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履约成本各期摊销金额分别为225.61万元、476.21万元、588.88万元和60.71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现有主要项目尚未完成开发，因此摊销金额较小。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265.21万元、16,850.54万元、19,667.64万元和24,892.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7%、10.84%、17.33%和17.8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冲压件、管路件、机加工件等；在产品主要为尚未生产完成的产品及部件；库存商品主要为按照合同及客户需求进行的生产储备；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至客户但尚未结算的产品、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在各外协厂商等待加工的钢材、管件等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受客户委托开发模具产生的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3,757.40
其中:	
股票	683,757.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683,757.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上市公司股票，系客户应收款项项债转股形成，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68.3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为 0.05%。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少量上市公司股票，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金融资产和财务性投资情形。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83,077,064.81	557,195,712.64	483,526,914.68	437,106,273.08
固定资产清理	-	-	-	593,882.66
合计	583,077,064.81	557,195,712.64	483,526,914.68	437,700,155.74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606,909.87	529,443,217.71	4,052,204.31	178,121,354.69	892,223,686.58
2.本期增加金额	4,974,253.03	60,986,603.24	410,247.79	24,839,040.78	91,210,144.84
(1) 购置	-	2,157,119.44	410,247.79	7,971,699.56	10,539,066.79
(2) 在建工程转入	4,974,253.03	58,829,483.80	-	16,867,341.22	80,671,078.05
3.本期减少金额	-	8,419,574.40	56,358.97	34,567,068.48	43,043,001.85
(1) 处置或报废	-	8,419,574.40	56,358.97	34,567,068.48	43,043,001.85
4.期末余额	185,581,162.90	582,010,246.55	4,406,093.13	168,393,326.99	940,390,829.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167,878.55	201,115,130.74	1,704,683.90	90,317,276.56	330,304,969.75
2.本期增加金额	5,725,276.72	35,709,855.37	500,608.05	19,470,877.13	61,406,617.27
(1) 计提	5,725,276.72	35,709,855.37	500,608.05	19,470,877.13	61,406,617.27
3.本期减少金额	-	6,886,555.86	50,723.07	32,001,660.14	38,938,939.07
(1) 处置或报废	-	6,886,555.86	50,723.07	32,001,660.14	38,938,939.07
4.期末余额	42,893,155.27	229,938,430.25	2,154,568.88	77,786,493.55	352,772,647.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723,004.19	-	-	4,723,004.1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81,887.38	-	-	181,887.38
(1) 处置或报废	-	181,887.38	-	-	181,887.38
4.期末余额	-	4,541,116.81	-	-	4,541,116.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688,007.63	347,530,699.49	2,251,524.25	90,606,833.44	583,077,064.81
2.期初账面价值	143,439,031.32	323,605,082.78	2,347,520.41	87,804,078.13	557,195,712.64

单位: 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2,792,183.59	439,037,440.73	2,489,089.27	151,976,144.17	756,294,857.76
2.本期增加金额	17,814,726.28	94,764,164.21	2,041,884.96	32,381,002.50	147,001,777.95
(1) 购置	-	9,239,662.89	1,062,946.90	6,938,504.95	17,241,114.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14,726.28	85,524,501.32	978,938.06	25,442,497.55	129,760,663.21
3.本期减少金额	-	4,358,387.23	478,769.92	6,235,791.98	11,072,949.13
(1) 处置或报废	-	4,358,387.23	478,769.92	6,235,791.98	11,072,949.13
4.期末余额	180,606,909.87	529,443,217.71	4,052,204.31	178,121,354.69	892,223,686.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251,169.88	163,231,891.72	1,208,828.12	73,321,396.13	268,013,285.85
2.本期增加金额	6,916,708.67	41,108,657.16	516,362.40	22,185,274.84	70,727,003.07
(1) 计提	6,916,708.67	41,108,657.16	516,362.40	22,185,274.84	70,727,003.07
3.本期减少金额	-	3,225,418.14	20,506.62	5,189,394.41	8,435,319.17
(1) 处置或报废	-	3,225,418.14	20,506.62	5,189,394.41	8,435,319.17
4.期末余额	37,167,878.55	201,115,130.74	1,704,683.90	90,317,276.56	330,304,969.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754,657.23	-	-	4,754,657.2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1,653.04	-	-	31,653.04
(1) 处置或报废	-	31,653.04	-	-	31,653.04
4.期末余额	-	4,723,004.19	-	-	4,723,004.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439,031.32	323,605,082.78	2,347,520.41	87,804,078.13	557,195,712.64
2.期初账面价值	132,541,013.71	271,050,891.78	1,280,261.15	78,654,748.04	483,526,914.68

单位: 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842,461.80	405,297,009.63	2,234,952.77	128,810,388.47	658,184,812.67
2.本期增加金额	40,949,721.79	42,179,875.03	414,717.70	26,751,545.63	110,295,860.15
(1) 购置	-	729,539.82	237,345.13	162,071.91	1,128,956.86
(2) 在建工程转入	40,949,721.79	41,450,335.21	177,372.57	26,589,473.72	109,166,903.29
3.本期减少金额	-	8,439,443.93	160,581.20	3,585,789.93	12,185,815.06
(1) 处置或报废	-	8,439,443.93	160,581.20	3,585,789.93	12,185,815.06
4.期末余额	162,792,183.59	439,037,440.73	2,489,089.27	151,976,144.17	756,294,857.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037,664.42	132,722,457.36	999,409.32	57,022,405.64	213,781,936.74
2.本期增加金额	7,213,505.46	35,434,188.78	353,941.88	18,375,488.95	61,377,125.07
(1) 计提	7,213,505.46	35,434,188.78	353,941.88	18,375,488.95	61,377,125.07
3.本期减少金额	-	4,924,754.42	144,523.08	2,076,498.46	7,145,775.96

(1) 处置或报废	-	4,924,754.42	144,523.08	2,076,498.46	7,145,775.96
4. 期末余额	30,251,169.88	163,231,891.72	1,208,828.12	73,321,396.13	268,013,285.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7,296,602.85	-	-	7,296,60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41,945.62	-	-	2,541,945.62
(1) 处置或报废	-	2,541,945.62	-	-	2,541,945.62
4. 期末余额	-	4,754,657.23	-	-	4,754,657.2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541,013.71	271,050,891.78	1,280,261.15	78,654,748.04	483,526,914.68
2. 期初账面价值	98,804,797.38	265,277,949.42	1,235,543.45	71,787,982.83	437,106,273.08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775,963.34	297,741,802.63	2,204,036.93	92,342,731.75	480,064,53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66,498.46	111,883,693.68	378,815.93	40,893,701.43	187,222,709.50
(1) 购置	-	11,789,870.33	378,815.93	8,355,197.81	20,523,884.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4,066,498.46	100,093,823.35	-	32,538,503.62	166,698,82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4,328,486.68	347,900.09	4,426,044.71	9,102,431.48
(1) 处置或报废	-	4,328,486.68	347,900.09	4,426,044.71	9,102,431.48
4. 期末余额	121,842,461.80	405,297,009.63	2,234,952.77	128,810,388.47	658,184,812.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134,205.19	108,947,447.73	1,004,244.83	46,966,842.06	175,052,739.8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3,459.23	27,367,977.04	282,245.05	13,261,331.46	45,815,012.78
(1) 计提	4,903,459.23	27,367,977.04	282,245.05	13,261,331.46	45,815,01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92,967.41	287,080.56	3,205,767.88	7,085,815.85
(1) 处置或报废	-	3,592,967.41	287,080.56	3,205,767.88	7,085,815.85
4. 期末余额	23,037,664.42	132,722,457.36	999,409.32	57,022,405.64	213,781,936.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5,495,120.59	-	-	5,495,120.5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01,482.26	-	-	1,801,482.26
(1) 计提	-	1,801,482.26	-	-	1,801,482.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7,296,602.85	-	-	7,296,602.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804,797.38	265,277,949.42	1,235,543.45	71,787,982.83	437,106,273.08
2. 期初账面价值	69,641,758.15	183,299,234.31	1,199,792.10	45,375,889.69	299,516,674.2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223,377.06	2,442,720.25	4,541,116.81	239,540.00	-

合计	7,223,377.06	2,442,720.25	4,541,116.81	239,540.00	-
----	--------------	--------------	--------------	------------	---

单位: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512,275.29	2,546,427.10	4,723,004.19	242,844.00	-
合计	7,512,275.29	2,546,427.10	4,723,004.19	242,844.00	-

单位: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590,779.53	2,585,180.03	4,754,657.23	250,942.27	-
合计	7,590,779.53	2,585,180.03	4,754,657.23	250,942.27	-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2,666,005.05	5,004,102.20	7,296,602.85	365,300.00	-
合计	12,666,005.05	5,004,102.20	7,296,602.85	365,300.00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	-	-	593,882.66
合计	-	-	-	593,882.66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70.02 万元、48,352.69 万元、55,719.57 万元和 58,307.71 万元, 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1%、21.93%、29.96% 和 26.09%, 总体结构保持稳定。基于经营业务规模和产能的扩张,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9,413,588.38	88,731,553.94	49,959,894.97	54,292,701.80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29,413,588.38	88,731,553.94	49,959,894.97	54,292,701.80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22,592,812.79	-	122,592,812.79
厂房工程	6,820,775.59	-	6,820,775.59
合计	129,413,588.38	-	129,413,588.38

单位: 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84,253,202.79	-	84,253,202.79
厂房工程	4,478,351.15	-	4,478,351.15
合计	88,731,553.94	-	88,731,553.94

单位: 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46,991,266.55	-	46,991,266.55
厂房工程	2,968,628.42	-	2,968,628.42
合计	49,959,894.97	-	49,959,894.97

单位: 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2,419,088.30	-	32,419,088.30
厂房工程	21,873,613.50	-	21,873,613.50
合计	54,292,701.80	-	54,292,701.8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5年1月—9月												
项目名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	期末余额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	其中: 本	本期利	资金

称				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度	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息资本化率(%)	来源
官陡门路新厂房及设施	93,421,400.00	3,817,555.87	1,652,788.90	4,974,253.03		496,091.74	96.15	96.15%	-	-	-	自筹
合计	93,421,400.00	3,817,555.87	1,652,788.90	4,974,253.03		496,091.74	-	-	-	-	-	-

单位: 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官陡门路新厂房及设施	93,421,400.00	2,580,830.25	17,748,186.39	16,511,460.77		3,817,555.87	94.38	94.38%	-	-	-	自筹
飞跃东路厂房及设施	12,209,700.00	387,798.17	1,412,256.34	1,800,054.51			103.34	100.00%	-	-	-	自筹
合计	105,631,100.00	2,968,628.42	19,160,442.73	18,311,515.28	-	3,817,555.87	-	-	-	-	-	-

单位: 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官陡门路新厂房及设施	93,421,400.00	21,766,274.05	20,898,191.62	40,083,635.42	-	2,580,830.25	75.38	75.38%	-	-	-	自筹
飞跃东路厂房及设施	12,209,700.00	107,339.45	1,713,142.15	866,086.37	566,597.06	387,798.17	91.77	91.77%	-	-	-	自筹
合计	105,631,100.00	21,873,613.50	22,611,333.77	40,949,721.79	566,597.06	2,968,628.42	-	-	-	-	-	-

单位: 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官陡门路新厂房及设施	93,421,400.00	18,152,099.19	31,371,808.62	27,310,856.66	446,777.10	21,766,274.05	53.01	53.01%	-	-	-	自筹

飞跃东路厂房及设施	12,209,700.00	1,006,556.65	8,485,196.67	9,384,413.87		107,339.45	77.74	77.74%	-	-	-	-	自筹
合计	105,631,100.00	19,158,655.84	39,857,005.29	36,695,270.53	446,777.10	21,873,613.5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9.27 万元、4,995.99 万元、8,873.16 万元和 12,941.3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2.27%、4.77% 和 5.79%。其中，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相比 2023 年末、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基于经营业务规模和产能的扩张需要，购置较多设备、期末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54,710.00	16,158,191.04	55,412,901.04
2.本期增加金额	-	2,092,160.57	2,092,160.57
(1) 购置	-	2,092,160.57	2,092,160.57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9,254,710.00	18,250,351.61	57,505,061.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40,769.73	8,074,296.96	16,015,066.69
2.本期增加金额	588,820.68	3,241,215.33	3,830,036.01
(1) 计提	588,820.68	3,241,215.33	3,830,036.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529,590.41	11,315,512.29	19,845,102.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725,119.59	6,934,839.32	37,659,958.91
2.期初账面价值	31,313,940.27	8,083,894.08	39,397,834.35

单位: 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54,710.00	11,658,524.23	50,913,234.23
2.本期增加金额	-	4,499,666.81	4,499,666.81
(1) 购置	-	4,499,666.81	4,499,666.8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9,254,710.00	16,158,191.04	55,412,901.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55,675.49	5,101,390.10	12,257,065.59
2.本期增加金额	785,094.24	2,972,906.86	3,758,001.10
(1) 计提	785,094.24	2,972,906.86	3,758,001.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940,769.73	8,074,296.96	16,015,06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313,940.27	8,083,894.08	39,397,834.35
2.期初账面价值	32,099,034.51	6,557,134.13	38,656,168.64

单位: 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54,710.00	6,608,593.02	45,863,303.02
2.本期增加金额	-	5,049,931.21	5,049,931.21
(1) 购置	-	5,049,931.21	5,049,931.2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9,254,710.00	11,658,524.23	50,913,234.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70,581.25	3,073,438.61	9,444,019.86
2.本期增加金额	785,094.24	2,027,951.49	2,813,045.73
(1) 计提	785,094.24	2,027,951.49	2,813,045.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155,675.49	5,101,390.10	12,257,065.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099,034.51	6,557,134.13	38,656,168.64
2.期初账面价值	32,884,128.75	3,535,154.41	36,419,283.16

单位: 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54,710.00	5,448,360.40	44,703,070.40
2.本期增加金额	-	1,160,232.62	1,160,232.62
(1) 购置	-	1,160,232.62	1,160,232.62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9,254,710.00	6,608,593.02	45,863,303.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85,487.01	2,220,246.22	7,805,733.23

2.本期增加金额	785,094.24	853,192.39	1,638,286.63
(1)计提	785,094.24	853,192.39	1,638,286.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370,581.25	3,073,438.61	9,444,019.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84,128.75	3,535,154.41	36,419,283.16
2.期初账面价值	33,669,222.99	3,228,114.18	36,897,337.1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1.93 万元、3,865.62 万元、3,939.78 万元和 3,766.0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1.75%、2.12% 和 1.68%，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总体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受让的土地使用权构成，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299,157,269.42
票据贴现	-
合计	299,157,269.4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构成。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9,915.73 万元,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根据流动性需要进行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 (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结算的销售商品款	1,837,834.72
合计	1,837,834.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83.78 万元, 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所预收的款项。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种借款，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系公司综合考虑资金需求量及现有货币资金等因素，进行长期借款用于经营活动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07,240.60
合计	107,240.6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金额为10.72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0.01%，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48%、96.69%、97.38%和95.4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2%、3.31%、2.62%和4.53%。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比总体较高；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占比总体较高。

（2）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4	0.93	0.94	0.86
速动比率（倍）	0.77	0.77	0.84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73	67.55	77.66	78.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2	67.54	77.64	7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8.72%、77.66%、67.55%和69.7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但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债务融资、自身积累、股东投入等，途径较为有限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6倍、0.94倍、0.93倍和0.9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1倍、0.84倍、0.77倍和0.77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1，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有较大需求，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投入资金构建厂房及设施、设备产线等，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3）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富临精工	1.26	1.10	1.08	1.83
	威孚高科	1.87	1.80	1.92	1.53
	平均值	1.57	1.45	1.50	1.68
	发行人	0.94	0.93	0.94	0.86
速动比率（倍）	富临精工	1.06	0.91	0.95	1.30
	威孚高科	1.53	1.49	1.63	1.29
	平均值	1.29	1.20	1.29	1.30
	发行人	0.77	0.77	0.84	0.71
资产负债率	富临精工	63.65	55.55	55.89	42.04

(合并) (%)	威孚高科	27.81	27.79	28.14	35.38
	平均值	45.73	41.67	42.02	38.71
	发行人	69.73	67.55	77.66	78.7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向银行借款用于经营，并持续投入资金构建厂房及设施、设备产线等，导致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而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广，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受限。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530,000.00	-	-	-	-	-	49,530,000.00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530,000.00	-	-	-	-	-	49,530,000.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530,000.00	-	-	-	-	-	49,53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610,000.00	8,920,000.00	-	-	-	8,920,000.00	49,53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4,9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4,953.00 万元。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股本增加 892.00 万元，系由于公司实控人 FAN, LI (范礼)、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导致，后续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285,894.10	-	-	69,285,894.10
其他资本公积	32,717,107.18	18,360,236.26	-	51,077,343.44
合计	102,003,001.28	18,360,236.26	-	120,363,237.54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285,894.10	-	-	69,285,894.10
其他资本公积	9,951,508.76	22,765,598.42	-	32,717,107.18
合计	79,237,402.86	22,765,598.42	-	102,003,001.28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285,894.10	-	-	69,285,894.10
其他资本公积	4,985,797.84	4,965,710.92	-	9,951,508.76
合计	74,271,691.94	4,965,710.92	-	79,237,402.86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39,894.10	45,046,000.00	-	69,285,894.10
其他资本公积	-	4,985,797.84	-	4,985,797.84
合计	24,239,894.10	50,031,797.84	-	74,271,691.94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7,427.17 万元、7,923.74 万元、10,200.30 万元和 12,036.32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公积余额持续增加,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资产生股本溢价以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5,511,687.55	3,531,726.71	1,436,265.83	7,607,148.43
合计	5,511,687.55	3,531,726.71	1,436,265.83	7,607,148.43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016,342.53	4,316,720.19	1,821,375.17	5,511,687.55
合计	3,016,342.53	4,316,720.19	1,821,375.17	5,511,687.55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79,130.04	3,672,562.82	1,035,350.33	3,016,342.53
合计	379,130.04	3,672,562.82	1,035,350.33	3,016,342.53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379,130.04	-	379,130.04
合计	-	379,130.04	-	379,130.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37.91万元、301.63万元、551.17万元和760.71万元。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财政部、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15,623.50	-	-	26,315,623.50
合计	26,315,623.50	-	-	26,315,623.50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15,623.50	-	-	26,315,623.50
合计	26,315,623.50	-	-	26,315,623.50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15,623.50	-	-	26,315,623.50

合计	26,315,623.50	-	-	26,315,623.50
----	---------------	---	---	---------------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15,623.50	-	-	26,315,623.50
合计	26,315,623.50	-	-	26,315,623.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均为 2,631.56 万元, 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因此并未新增计提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977,766.28	334,316,199.47	203,593,546.96	202,203,799.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977,766.28	334,316,199.47	203,593,546.96	202,203,799.8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671,000.00	59,436,000.00	-	54,48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2,781,983.04	419,977,766.28	334,316,199.47	203,593,546.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及应付股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359.35 万元、33,431.62 万元、41,997.78 万元和 47,278.20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不断累积。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35,409.00 万元、49,241.56

万元、60,333.81万元和67,659.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盈利不断积累，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2.58	73.87	2,140.99	23.50
银行存款	205,645,648.06	65,699,977.60	84,292,075.39	76,299,542.35
其他货币资金	54,600,084.72	10,964,358.25	53,162,994.89	107,245,978.36
合计	260,246,015.36	76,664,409.72	137,457,211.27	183,545,544.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54,600,084.72	10,964,358.25	53,162,994.89	107,245,978.36
买卖纠纷，法院冻结	233,275.86	-	-	-
未按时进行银企对账导致冻结	4.01	-	-	-
账户长时间未使用导致冻结	-	-	12,112.21	20,864.83
工商注吊销导致账户冻结	-	678.44	-	-
银行风险管控导致提款受限	-	-	53,580.01	-
合计	54,833,364.59	10,965,036.69	53,228,687.11	107,266,843.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354.55万元、13,745.72万元、7,666.44万元和26,024.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4%、8.84%、6.75%和18.6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呈现波动态势，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客户回款情况等因素影响。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1 年 以内	6,950,813.32	100.00	17,350,346.86	100.00	1,467,192.96	100.00	2,635,675.21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 以上	-	-	-	-	-	-	-	-
合计	6,950,813.32	100.00	17,350,346.86	100.00	1,467,192.96	100.00	2,635,675.2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萨凯焊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40,882.22	14.97
大连韩道新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25,358.19	14.75
芜湖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314,799.20	4.53
浙江旭扬工贸有限公司	310,500.00	4.47
鲲鹏人才服务(芜湖)有限公司	264,000.00	3.80
合计	2,955,539.61	42.5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5,872,160.00	91.48
芜湖琳华实业有限公司	289,080.00	1.67
宁波中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408.67	1.19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4,563.73	0.43
芜湖茂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3,200.00	0.31
合计	16,495,412.40	95.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89,700.00	26.56
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95,365.00	6.50
上海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3,547.17	5.69
赛德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59,799.60	4.08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9,000.00	3.34
合计	677,411.77	46.1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1,650,000.00	62.60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31,537.50	12.58
越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	6.07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9,505.53	3.78

安徽二环石油力克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8,691.67	2.61
合计	2,309,734.70	87.6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63.57 万元、146.72 万元、1,735.03 万元和 695.0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09%、1.53% 和 0.50%，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预付费用款，2024 年末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向钢材生产商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主要采用预付款模式结算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9,830,945.30	28,141,891.31	31,281,302.49	976,504.59
合计	29,830,945.30	28,141,891.31	31,281,302.49	976,504.5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80,129.62	100.00	4,949,184.32	14.23	29,830,945.30
其中：账龄组合	34,780,129.62	100.00	4,949,184.32	14.23	29,830,945.30
合计	34,780,129.62	100.00	4,949,184.32	14.23	29,830,945.30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55,757.99	100.00	3,513,866.68	11.10	28,141,891.31
其中：账龄组合	31,655,757.99	100.00	3,513,866.68	11.10	28,141,891.31

合计	31,655,757.99	100.00	3,513,866.68	11.10	28,141,891.31
----	---------------	--------	--------------	-------	---------------

单位: 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76,024.57	100.00	2,594,722.08	7.66	31,281,302.49
其中: 账龄组合	33,876,024.57	100.00	2,594,722.08	7.66	31,281,302.49
合计	33,876,024.57	100.00	2,594,722.08	7.66	31,281,302.49

单位: 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8,903.50	100.00	782,398.91	44.48	976,504.59
其中: 账龄组合	1,758,903.50	100.00	782,398.91	44.48	976,504.59
合计	1,758,903.50	100.00	782,398.91	44.48	976,504.5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53,232.32	362,661.62	5.00
1-2 年	23,816,568.90	2,381,656.89	10.00
2-3 年	3,010,925.20	1,505,462.61	50.00
3 年以上	699,403.20	699,403.20	100.00
合计	34,780,129.62	4,949,184.32	14.23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68,662.53	658,433.13	5.00
1-2 年	17,350,192.26	1,735,019.23	10.00
2-3 年	32,977.76	16,488.88	50.00
3 年以上	1,103,925.44	1,103,925.44	100.00
合计	31,655,757.99	3,513,866.68	11.1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519,715.69	1,625,985.78	5.00
1-2 年	109,010.58	10,901.06	10.00
2-3 年	578,926.12	289,463.06	50.00
3 年以上	668,372.18	668,372.18	100.00
合计	33,876,024.57	2,594,722.08	7.66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060.87	13,853.04	5.00
1-2 年	766,403.85	76,640.39	10.00
2-3 年	47,066.60	23,533.30	50.00
3 年以上	668,372.18	668,372.18	100.00
合计	1,758,903.50	782,398.91	44.4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确定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28.55	3,499,438.13	-	3,513,866.6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346.50	8,346.5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8,645.10	1,326,672.54	-	1,435,317.6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14,727.15	4,834,457.17	-	4,949,184.3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539,863.36	4,701,342.40	4,566,373.40	1,346,697.20
备用金	1,631,938.08	28,807.00	169,383.32	71,153.01
往来款	28,577,494.91	26,792,961.63	29,129,073.85	-
其他	30,833.27	132,646.96	11,194.00	341,053.29
合计	34,780,129.62	31,655,757.99	33,876,024.57	1,758,903.5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53,232.32	13,168,662.53	32,519,715.69	277,060.87
1至2年	23,816,568.90	17,350,192.26	109,010.58	766,403.85
2至3年	3,010,925.20	32,977.76	578,926.12	47,066.60
3年以上	699,403.20	1,103,925.44	668,372.18	668,372.18
合计	34,780,129.62	31,655,757.99	33,876,024.57	1,758,903.5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024年12月31日	26,772.18	员工离职,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023年12月31日	2,330.00	员工离职,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9,102.18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77,494.91	1年以内; 1-2年	82.17	2,609,815.0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2-3年	5.75	1,000,000.00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1.73	300,000.00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7,22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0.83	219,270.00
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025.20	2-3年	0.61	106,512.60
合计	-	31,677,740.11	-	91.09	4,235,597.6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792,961.63	1年以内; 1-2年	84.64	2,039,923.9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6.32	200,000.00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640,500.00	3年以上	2.02	640,500.00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1.90	60,000.00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7,22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0.91	186,505.00
合计	-	30,320,681.63	-	95.79	3,126,928.9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29,073.85	1年以内	85.99	1,456,453.6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5.90	100,000.00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640,500.00	3年以上	1.89	640,500.00
芜湖美威包装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77	30,000.00

品有限公司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320.00	1年以内；1-2年； 2-3年	0.83	91,562.00
合计	-	32,649,893.85	-	96.38	2,318,515.6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640,500.00	3年以上	36.41	640,500.00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1,320.00	1年以内；1-2年	10.31	17,626.00
开封高华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315.20	1-2年	8.26	14,531.52
宁波中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000.00	1年以内；1-2年	5.40	9,177.11
常熟市人民法院	暂付款	65,508.00	1年以内	3.72	3,275.40
合计	-	1,127,643.20	-	64.10	685,110.03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65 万元、3,128.13 万元、2,814.19 万元和 2,983.0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2.01%、2.48% 和 2.13%，主要为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所发生的往来款、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5年9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23,000,000.00
合计	223,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619.59 万元、15,306.5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2,300.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5%、9.25%、1.64% 和 14.9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考

虑自身资金使用的效率，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所变化所致。其中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导致。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849,325,030.00	
1-2 年	3,206,276.87	
2-3 年	2,015,657.26	
3 年以上	5,705,020.53	
合计	860,251,984.6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6,904,425.60	5.45	应付材料款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39,214,675.08	4.56	应付材料款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64,224.19	3.49	应付材料款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68,115.85	3.23	应付材料款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23,725,266.15	2.76	应付材料款	
合计	167,676,706.87	19.4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9,625.13 万元、108,436.77 万元、76,397.45 万元和 86,025.2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37%、65.50%、62.46% 和 57.81%，主要系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1、短期薪酬	66,548,791.12	230,914,635.47	238,979,431.30	58,483,995.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2,368.29	16,134,579.46	15,738,075.54	1,978,872.2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131,159.41	247,049,214.93	254,717,506.84	60,462,867.50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8,553,497.29	279,500,454.41	261,505,160.58	66,548,791.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5,032.32	18,369,924.05	18,012,588.08	1,582,368.29
3、辞退福利	-	152,294.42	152,294.4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778,529.61	298,022,672.88	279,670,043.08	68,131,159.41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0,018,366.23	203,642,657.18	185,107,526.12	48,553,497.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8,747.74	12,468,560.32	12,102,275.74	1,225,032.32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877,113.97	216,111,217.50	197,209,801.86	49,778,529.61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709,062.33	153,459,052.43	150,149,748.53	30,018,366.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0,961.37	9,606,268.67	10,508,482.30	858,747.74
3、辞退福利	-	365,504.59	365,504.5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70,023.70	163,430,825.69	161,023,735.42	30,877,113.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24,746.53	197,603,967.57	209,189,579.67	44,139,134.43
2、职工福利费	-	11,955,868.68	11,955,868.68	-
3、社会保险费	686,591.80	7,871,841.18	7,593,980.69	964,452.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25,829.32	6,962,641.49	6,725,887.80	862,583.01
工伤保险费	60,762.48	859,055.09	817,948.29	101,869.28
生育保险费	-	50,144.60	50,144.60	-

4、住房公积金	945,117.50	9,751,146.10	9,496,326.00	1,199,937.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92,335.29	3,731,811.94	743,676.26	12,180,470.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6,548,791.12	230,914,635.47	238,979,431.30	58,483,995.29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24,778.18	241,201,602.13	226,801,633.78	55,724,746.53
2、职工福利费	-	14,144,391.53	14,144,391.53	-
3、社会保险费	565,446.22	8,831,048.08	8,709,902.50	686,59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920.09	7,868,088.73	7,715,179.50	625,829.32
工伤保险费	55,044.64	957,006.26	951,288.42	60,762.48
生育保险费	37,481.49	5,953.09	43,434.58	-
4、住房公积金	769,530.50	10,568,126.70	10,392,539.70	945,117.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93,742.39	4,755,285.97	1,456,693.07	9,192,335.2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8,553,497.29	279,500,454.41	261,505,160.58	66,548,791.12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57,554.14	174,792,555.86	158,225,331.82	41,324,778.18
2、职工福利费	-	11,569,170.69	11,569,170.69	-
3、社会保险费	467,560.95	5,923,324.44	5,825,439.17	565,446.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779.52	4,967,046.85	4,871,906.28	472,920.09
工伤保险费	58,790.40	581,581.55	585,327.31	55,044.64
生育保险费	30,991.03	374,696.04	368,205.58	37,481.49
4、住房公积金	538,909.92	7,718,174.88	7,487,554.30	769,53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4,341.22	3,639,431.31	2,000,030.14	5,893,742.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0,018,366.23	203,642,657.18	185,107,526.12	48,553,497.29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58,641.35	132,237,355.29	129,138,442.50	24,757,554.14
2、职工福利费	-	8,115,103.42	8,115,103.42	-
3、社会保险费	1,134,569.33	4,356,114.90	5,023,123.28	467,560.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6,683.37	3,620,081.02	4,008,984.87	377,779.52
工伤保险费	205,256.68	574,175.26	720,641.54	58,790.40
生育保险费	162,629.28	161,858.62	293,496.87	30,991.03
4、住房公积金	616,944.19	5,954,104.43	6,032,138.70	538,909.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8,907.46	2,796,374.39	1,840,940.63	4,254,341.2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709,062.33	153,459,052.43	150,149,748.53	30,018,366.2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36,055.89	15,640,586.09	15,258,168.24	1,918,473.74
2、失业保险费	46,312.40	493,993.37	479,907.30	60,398.4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82,368.29	16,134,579.46	15,738,075.54	1,978,872.21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89,548.85	17,809,675.54	17,463,168.50	1,536,055.89
2、失业保险费	35,483.47	560,248.51	549,419.58	46,312.4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25,032.32	18,369,924.05	18,012,588.08	1,582,368.29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3,031.20	12,089,126.06	11,732,608.41	1,189,548.85
2、失业保险费	25,716.54	379,434.26	369,667.33	35,483.4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58,747.74	12,468,560.32	12,102,275.74	1,225,032.32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02,338.25	9,319,167.72	10,188,474.77	833,031.20
2、失业保险费	58,623.12	287,100.95	320,007.53	25,716.5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760,961.37	9,606,268.67	10,508,482.30	858,747.7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3,087.71万元、4,977.85万元、6,813.12万元和6,046.29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2%、3.01%、5.57%和4.06%,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相匹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9,57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834,056.45	2,061,790.50	1,637,565.09	1,916,285.99
合计	1,834,056.45	11,637,790.50	1,637,565.09	1,916,285.9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9,576,000.00	-	-
合计	-	9,576,0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13,380.00	5,970.00	21,000.00	21,000.00
押金保证金	1,742,321.40	1,295,443.00	1,077,265.00	1,470,405.00
其他	78,355.05	760,377.50	539,300.09	424,880.99
合计	1,834,056.45	2,061,790.50	1,637,565.09	1,916,285.9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0,215.21	37.09	1,243,315.50	60.30	916,240.09	55.95	1,763,001.99	92.00
1年至2年	395,841.24	21.58	165,475.00	8.03	697,325.00	42.58	42,499.00	2.22
2年至3年	695,000.00	37.89	650,000.00	31.53	21,000.00	1.28	100,000.00	5.22
3年以上	63,000.00	3.44	3,000.00	0.15	3,000.00	0.18	10,785.00	0.56
合计	1,834,056.45	100.00	2,061,790.50	100.00	1,637,565.09	100.00	1,916,285.9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32.71

浙江金澳兰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8.18
苏州鑫梦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5.45
阳光能源(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8,000.00	1 年以内	4.80
浙江长兴和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73
合计	-	-	988,000.00	-	53.8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29.10
苏州鑫梦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85
安徽湘怀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43
芜湖一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97
华菲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97
合计	-	-	790,000.00	-	38.3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36.64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1,000.00	2-3 年	1.28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2
安徽捷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2
芜湖迎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2
合计	-	-	681,000.00	-	41.5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1.31
芜湖宝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6.09
芜湖华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5.22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1,000.00	1-2 年	1.10
芜湖鑫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04
合计	-	-	1,241,000.00	-	64.7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1.63 万元、163.76 万元、1,163.78 万元和 183.4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10%、0.95% 和 0.1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保证金、应付报销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837,834.72	1,441,237.34	920,285.44	2,318,310.23
合计	1,837,834.72	1,441,237.34	920,285.44	2,318,310.2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 主要债项”之“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之分析。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应付售后租回款	3,697,245.48
小计	3,697,245.4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97,245.48
合计	-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77.02 万元、3,433.33 万元、1,281.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74%、60.67%、38.91% 和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售后租回款等。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2,942,951.25	12,785,985.55	13,005,376.42	16,019,875.39
合计	22,942,951.25	12,785,985.55	13,005,376.42	16,019,875.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601.99 万元、1,300.54 万元、1,278.60 万元和 2,294.30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60%、22.98%、38.83% 和 32.50%。报告期内,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7,752,156.13	8,611,306.37	49,146,339.22	7,357,403.06
资产减值准备	15,470,146.78	2,320,522.02	12,078,516.77	1,811,777.52
预提费用	27,505,486.10	4,125,822.92	15,331,525.41	2,299,728.81
政府补助	22,942,951.25	3,441,442.69	12,785,985.55	1,917,897.83
租赁负债	15,237,494.67	2,285,624.20	6,307,241.90	946,086.29
预计负债	5,028,551.84	754,282.78	5,571,794.32	835,769.15
公允价值变动损	346,973.05	52,045.96	581,563.17	87,234.48

益				
预提利息	207,269.42	31,090.41	242,465.28	36,369.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08.80	976.32	20,008.80	3,001.32
合计	144,497,538.04	21,623,113.67	102,065,440.42	15,295,268.2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3,384,562.70	8,002,883.00	39,009,989.01	5,838,882.00
资产减值准备	14,274,845.23	2,141,226.78	14,296,031.22	2,144,404.68
租赁负债	13,307,799.97	1,996,170.00	3,651,235.52	547,685.33
预提费用	15,968,477.98	2,395,271.70	9,339,891.25	1,400,983.69
预计负债	3,685,174.42	552,776.16	3,014,974.70	452,246.21
未抵扣亏损	253,526.80	12,676.34	39,951,317.34	5,960,373.01
政府补助	13,005,376.42	1,950,806.46	16,019,875.39	2,402,98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6,872.13	82,030.82	355,122.81	53,268.42
预提利息	658,687.48	98,803.12	339,237.83	50,885.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63.67	1,419.55		
合计	115,094,786.80	17,234,063.93	125,977,675.07	18,851,710.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抵扣差异	16,389,049.88	2,458,357.48	18,568,519.03	2,785,277.85
使用权资产	18,176,838.41	2,726,525.76	8,533,124.63	1,279,968.69
合计	34,565,888.29	5,184,883.24	27,101,643.66	4,065,246.5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抵扣差异	21,452,985.36	3,217,947.80	24,337,451.76	3,650,617.76
使用权资产	15,924,727.55	2,388,709.13	5,118,170.39	767,725.56
合计	37,377,712.91	5,606,656.93	29,455,622.15	4,418,343.3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4,883.24	16,438,23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4,883.24	-
---------	--------------	---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5,246.54	11,230,02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5,246.54	-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6,656.93	11,627,40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6,656.93	-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8,343.32	14,433,36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8,343.3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4,918.64	741,512.09	369,755.03	184,510.35
可抵扣亏损	1,954,407.34	840,871.43	511,714.60	302,448.75
合计	2,599,325.98	1,582,383.52	881,469.63	486,959.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年份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	-	-	146,430.30	146,430.30	-
2027	-	-	156,018.45	156,018.45	-
2028	207,644.25	207,644.25	209,265.85	-	-
2029	516,094.72	633,227.18	-	-	-
2030	1,230,668.37	-	-	-	-
合计	1,954,407.34	840,871.43	511,714.60	302,448.75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消后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443.34万元、1,162.74万元、1,123.00万元和1,643.82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1,885.17万元、1,723.41万元、1,529.53万元和2,162.31万元,主要系各类减值准备、预提费用、政府补助等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441.83

万元、560.67 万元、406.52 万元和 518.49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税法和会计核算差异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97,984.28	3,051,541.66	53,096.21	13,710,739.59
预缴所得税款	596,598.39	2,551.65	2,728.54	1,715,787.65
其他待摊费用	1,413,657.85	1,701,834.50	1,239,186.33	388,109.30
合计	2,108,240.52	4,755,927.81	1,295,011.08	15,814,636.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1.46 万元、129.50 万元、475.59 万元和 210.8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0.08%、0.42% 和 0.1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待摊房租费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0,313,256.77	-	40,313,256.77	8,478,506.95	-	8,478,506.95
上市中介费	2,216,981.14	-	2,216,981.14	-	-	-
合计	42,530,237.91	-	42,530,237.91	8,478,506.95	-	8,478,506.9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908,963.56	-	35,908,963.56	7,555,479.03	-	7,555,479.03
合计	35,908,963.56	-	35,908,963.56	7,555,479.03	-	7,555,479.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5.55 万元、3,590.90 万元、847.85 万元和 4,253.0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5.53%、1.17% 和 5.08%，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54,088,036.50	99.29	2,065,896,423.74	98.37	1,674,183,221.22	98.05	1,046,077,453.00	98.39
其他业务收入	11,905,233.96	0.71	34,323,702.79	1.63	33,233,637.67	1.95	17,065,464.74	1.61
合计	1,665,993,270.46	100.00	2,100,220,126.53	100.00	1,707,416,858.89	100.00	1,063,142,917.7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14.29 万元、170,741.69 万元、210,022.01 万元及 166,599.33 万元,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2025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8.77%。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高于 98%。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排气系统零部件	1,272,088,622.22	76.91	1,589,036,486.13	76.92	1,379,056,040.44	82.37	804,899,055.08	76.94	
动力系统零部件	发动机零部件	229,794,742.05	13.89	333,793,773.70	16.16	233,053,560.44	13.92	198,631,684.37	18.99
	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139,546,212.60	8.44	124,536,617.82	6.03	50,633,249.71	3.02	33,175,291.26	3.17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10,006,791.02	0.60	17,334,311.71	0.84	11,357,300.63	0.68	9,339,651.09	0.89	
智能悬架零部件	1,882,934.10	0.11	711,783.06	0.03	83,070.00	0.00	31,771.20	0.00	
其他	768,734.51	0.05	483,451.32	0.02	-	-	-	-	
合计	1,654,088,036.50	100.00	2,065,896,423.74	100.00	1,707,416,858.89	100.00	1,063,142,917.74	100.00	

注: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系制氢设备等的零星销售收入。制氢设备属于公司在氢能源领域布局的另一款产品, 主要包括 PEM 制氢机、氢气纯化装置等, 用于制备纯度 99.99% 以上的氢气, 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交通(燃料电池汽车、船舶等)、工业(炼油、化工等)、储能等, 报告期内销售规

模尚小。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以汽车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为主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排气系统零部件（包括消声器、三元催化器等）、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相位器、OCV 电磁阀等发动机零部件以及蓄能器、电磁阀、电磁铁等自动变速箱零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607.75 万元、167,418.32 万元、206,589.64 万元及 165,408.80 万元。其中，排气系统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0%、99.32%、99.10% 和 99.23%。

（1）排气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是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0,489.91 万元、137,905.60 万元、158,903.65 万元及 127,208.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4%、82.37%、76.92% 及 76.91%。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排气系统零部件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0.51%，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27,208.86	158,903.65	15.23%	137,905.60	71.33%	80,489.91
销售量（万件）	1,825.89	2,235.62	25.36%	1,783.42	70.16%	1,048.08
销售单价（元/件）	69.67	71.08	-8.08%	77.33	0.69%	76.8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排气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由销售量增长驱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销售量分别增长 70.16% 及 25.36%。同期，排气系统零部件销售单价变化分别为 0.69% 及 -8.08%。2025 年 1-9 月，排气系统零部件单价小幅下滑。

（2）动力系统零部件

①发动机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动机零部件系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9,863.17 万元、23,305.36 万元、33,379.38 万元及 22,979.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9%、13.92%、16.16% 及 13.89%。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动机零部件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63%，对业务增长提供了稳定支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22,979.47	33,379.38	43.23%	23,305.36	17.33%	19,863.17

销售量（万件）	876.30	1,175.12	58.88%	739.61	34.53%	549.76
销售单价（元/件）	26.22	28.41	-9.84%	31.51	-12.79%	36.13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同样主要受销售量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销售量分别增长34.53%及58.88%。同期，发动机零部件销售单价变化分别为-12.79%及-9.86%，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发动机零部件销量采取主动降价的销售策略所致。2025年1-9月，公司发动机零部件单价小幅下降。

②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速箱产品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呈现显著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317.53万元、5,063.32万元、12,453.66万元及13,954.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3.02%、6.03%及8.44%。2022年至2024年度，自动变速箱产品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高达93.7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3,954.62	12,453.66	145.96%	5,063.32	52.62%	3,317.53
销售量（万件）	169.00	153.40	168.79%	57.07	51.22%	37.74
销售单价（元/件）	82.57	81.18	-8.49%	88.72	0.93%	87.9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变速箱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同样主要受销售量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销售量分别增长51.22%及168.79%。同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销售单价变化分别为0.93%及-8.49%，2024年度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自动变速箱零部件产品销量采取主动降价的销售策略所致。2025年1-9月，公司自动变速箱零部件单价小幅上升。

（3）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及其他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占比合计均低于1%，但整体增速较快。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制氢设备，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602,278,956.14	96.87	2,036,495,679.18	98.58	1,673,985,252.45	99.99	1,046,054,103.40	100.00
境外	51,809,080.36	3.13	29,400,744.56	1.42	197,968.77	0.01	23,349.60	0.00

合计	1,654,088,036.50	100.00	2,065,896,423.74	100.00	1,674,183,221.22	100.00	1,046,077,453.00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96%以上。近年来,得益于公司与大众汽车的密切合作,公司向欧洲地区销售自动变速箱零部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推动境外地区业务收入规模显著扩大,境外收入从2022年度的2.33万元快速增长至5,180.91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售	1,301,136,371.63	78.66	1,671,367,557.52	80.90	1,365,532,303.32	81.56	759,664,143.20	72.62
非寄售	352,951,664.87	21.34	394,528,866.22	19.10	308,650,917.90	18.44	286,413,309.80	27.38
合计	1,654,088,036.50	100.00	2,065,896,423.74	100.00	1,674,183,221.22	100.00	1,046,077,453.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分别为75,966.41万元、136,553.23万元、167,136.76万元及130,113.64万元,占比分别为72.62%、81.56%、80.90%及78.66%。公司与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整车厂均通过寄售模式合作。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04,095,268.77	30.48	477,917,643.57	23.13	251,179,893.56	15.00	159,196,219.11	15.22
第二季度	497,316,826.57	30.07	458,216,794.62	22.18	387,847,654.35	23.17	299,844,645.26	28.66
第三季度	652,675,941.16	39.46	568,007,898.67	27.49	452,449,874.67	27.03	313,182,072.18	29.94
第四季度	-	-	561,754,086.88	27.19	582,705,798.64	34.81	273,854,516.45	26.18
合计	1,654,088,036.50	100.00	2,065,896,423.74	100.00	1,674,183,221.22	100.00	1,046,077,453.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主要系汽车市场通常情况下会在每年的下半年迎来销售高峰，下游零部件企业一般会提前排产备货以应对集中采购需求。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9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115,938.37	69.59	是
2	上汽集团	21,131.57	12.68	否
3	大众汽车	12,260.12	7.36	否
4	吉利汽车	8,744.60	5.25	否
5	宇海汽车	1,546.05	0.93	否
合计		159,620.71	95.81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150,868.71	71.83	是
2	上汽集团	27,808.51	13.24	否
3	大众汽车	10,889.38	5.18	否
4	吉利汽车	10,726.24	5.11	否
5	振宜汽车	1,890.76	0.90	否
合计		202,183.60	96.26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122,328.92	71.65	是
2	上汽集团	26,748.80	15.67	否
3	吉利汽车	9,608.85	5.63	否
4	大众汽车	1,953.62	1.14	否
5	振宜汽车	1,290.26	0.76	否
合计		161,930.45	94.85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63,646.90	59.87	是
2	上汽集团	26,544.19	24.97	否
3	吉利汽车	6,751.62	6.35	否
4	江淮汽车	1,472.09	1.38	否
5	东风汽车	1,200.15	1.13	否
合计		99,614.95	93.7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0%、94.85%、96.26% 及 95.81%，占比相对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定位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李中兵、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昊通过奇瑞汽车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客户奇瑞汽车的股份，持股占比均小于 0.01%，奇瑞汽车关联方奇瑞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15.34%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汽车行业整体市场景气度向好、国产车技术提升进而不断提升海内外市场份额，国产车品牌业绩显著提升，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较快增长。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并历经与客户前期验厂、小批量试用、量产和逐步放量等过程，促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14.29 万元、170,741.69 万元、210,022.01 万元及 166,599.33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0.55%。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66,599.33 万元，同比增长 8.77%。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核算内容

①直接材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材料、外购件、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工人薪酬。

③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费、厂房租赁费、水电费、加工费等。

（2）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根据耗用直接归集至各产品的生产工作指示单，不需要分配。领用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人工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按各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其中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生产设备折旧、水

电费等按各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加工费直接归集至产品，不进行分配。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并按标准工时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库存商品按照实际成本结转入库，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实现销售收入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56,057,784.81	99.88	1,709,303,804.92	99.40	1,344,294,006.73	98.87	853,132,641.65	99.29
其他业务成本	1,680,823.34	0.12	10,246,817.46	0.60	15,306,717.43	1.13	6,133,801.36	0.71
合计	1,357,738,608.15	100.00	1,719,550,622.38	100.00	1,359,600,724.16	100.00	859,266,443.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5,926.64 万元、135,960.07 万元、171,955.06 万元及 135,773.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29%、98.87%、99.40% 及 99.88%，与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13,301,393.52	74.72	1,300,761,885.95	76.10	1,015,421,483.52	75.54	648,466,602.08	76.01
直接人工	95,872,095.48	7.07	123,813,001.17	7.24	108,226,332.93	8.05	67,171,183.16	7.87
制造费用	217,013,806.76	16.00	250,998,208.12	14.69	191,058,644.17	14.21	121,964,860.76	14.30
运费	29,870,489.05	2.20	33,730,709.68	1.97	29,587,546.11	2.20	15,529,995.65	1.82
合计	1,356,057,784.81	100.00	1,709,303,804.92	100.00	1,344,294,006.73	100.00	853,132,641.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各类成本的占比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产能利用率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占比总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排气系统零部件	1,019,954,695.88	75.21	1,288,660,661.23	75.39	1,088,583,180.51	80.98	666,445,353.98	78.12
动力系统零部件	发动机零部件	220,782,961.60	16.28	309,002,512.55	18.08	205,811,014.59	15.31	158,271,697.61
	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104,965,802.61	7.74	97,731,271.34	5.72	42,893,413.77	3.19	22,070,820.65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8,178,411.40	0.60	12,372,722.05	0.72	6,933,462.33	0.52	6,256,528.26	0.73
智能悬架零部件	1,698,487.61	0.13	1,247,726.70	0.07	72,935.53	0.01	88,241.15	0.01
其他	477,425.71	0.04	288,911.05	0.02	-	-	-	-
合计	1,356,057,784.81	100.00	1,709,303,804.92	100.00	1,344,294,006.73	100.00	853,132,641.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9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616.63	6.64	否
2	山东新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10.38	4.45	否
3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33.59	4.21	否
4	青岛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4,580.00	3.99	否
5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4,430.26	3.86	否
合计		26,570.86	23.16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1,934.44	8.28	否
2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777.23	5.40	否
3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7,187.41	4.99	否
4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64.99	4.90	否
5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5,694.16	3.95	否
合计		39,658.23	27.52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青岛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11,240.2	10.35	否
2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537.92	6.94	否
3	山东新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63.93	4.39	否
4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4,319.1	3.98	否
5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4,224.28	3.89	否
合计		32,085.43	29.55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7,874.24	10.67	否
2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159.74	9.71	否
3	山东新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75.24	4.71	否
4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2,257.41	3.06	否
5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16.84	2.87	否
合计		22,883.47	31.0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钢材、棉材等原材料及管路件、焊接件、冲压件、机加工件、粉末冶金件、注塑件、紧固件等零部件。为保证公司原材料及各类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5,926.64 万元、135,960.07 万元、171,955.06 万元及 135,773.86 万元，逐年增长。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98,030,251.69	96.68	356,592,618.82	93.68	329,889,214.49	94.85	192,944,811.35	94.64

其中：排气系统零部件	252,133,926.34	81.79	300,375,824.90	78.91	290,472,859.93	83.51	138,453,701.10	67.91
发动机零部件	9,011,780.45	2.92	24,791,261.15	6.51	27,242,545.85	7.83	40,359,986.76	19.80
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34,580,409.99	11.22	26,805,346.48	7.04	7,739,835.94	2.23	11,104,470.61	5.45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1,828,379.62	0.59	4,961,589.66	1.30	4,423,838.30	1.27	3,083,122.83	1.51
智能悬架零部件	184,446.49	0.06	-535,943.64	-0.14	10,134.47	-	-56,469.95	-0.03
其他	291,308.80	0.09	194,540.27	0.05	-	-	-	-
其他业务毛利	10,224,410.62	3.32	24,076,885.33	6.32	17,926,920.24	5.15	10,931,663.38	5.36
合计	308,254,662.31	100.00	380,669,504.15	100.00	347,816,134.73	100.00	203,876,474.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20,387.65 万元、34,781.61 万元、38,066.95 万元及 30,825.4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294.48 万元、32,988.92 万元、35,659.26 万元及 29,803.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64%、94.85%、93.68% 及 96.68%。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排气系统零部件	19.82	76.91	18.90	76.92	21.06	82.37	17.20	76.94
动力系统零部件	发动机零部件	3.92	13.89	7.43	16.16	11.69	13.92	20.32
	自动变速箱零部件	24.78	8.44	21.52	6.03	15.29	3.02	33.47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18.27	0.60	28.62	0.84	38.95	0.68	33.01	0.89
智能悬架零部件	9.80	0.11	-75.30	0.03	12.20	0.00	-177.74	0.00
其他	37.89	0.05	40.24	0.02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4%、19.70%、17.26% 及 18.02%，总体呈波动趋势，总体波动幅度较小。

其中，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0%、21.06%、18.90%

及 19.82%，2023 年度，排气系统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2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部分主要下游整车厂客户年降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32%、11.69%、7.43% 及 3.9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发动机产品系公司近年来的重点培育业务，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开拓新客户，公司采取主动降价的策略，故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自动变速箱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47%、15.29%、21.52% 及 24.78%，总体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度，自动变速箱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将该业务产能搬迁至新厂区，并于当年下半年投产新产线，因此产能利用率暂未满产，单位产品的固定资产折旧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因公司自动变速箱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故毛利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低。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17.65	96.87	17.03	98.58	19.70	99.99	18.44	100.00
外销	29.54	3.13	33.44	1.42	31.45	0.01	30.93	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4%、19.70%、17.03% 及 17.65%。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0.93%、31.45%、33.44% 及 29.54%，高于内销毛利率。公司外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外销产品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动变速箱零部件产品且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寄售	17.91	78.66	16.78	80.90	20.95	81.56	18.65	72.62
非寄售	18.41	21.34	19.31	19.10	14.21	18.44	17.91	27.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以寄售模式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72.62%、81.56%、80.90%及78.66%。公司非寄售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签收模式及外销模式,其中以对上汽集团的签收模式为主,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主要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为主。2024年以来公司外销收入快速增长,故非寄售毛利率有所增长。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富临精工(300432.SZ)(%)	11.23	23.66	26.68	28.28
威孚高科(000581.SZ)(%)	17.81	15.11	12.52	8.30
平均数(%)	14.52	19.39	19.60	18.29
发行人(%)	18.50	18.13	20.37	19.18

注1:富临精工毛利率摘自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威孚高科毛利率摘自其汽车后处理系统毛利率;

注2:富临精工及威孚高科2025年三季报未披露上述业务毛利率,故披露其综合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18%、20.37%、18.13%及18.50%,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8.29%、19.60%、19.39%及14.52%,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差异较小,基本一致。2025年1-9月,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当季富临精工毛利率较低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占比增长所致。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18%、20.37%、18.13%及18.50%,总体呈波动趋势但波动幅度较小。2023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4年度,下游整车厂市场竞争影响导致整车价格有所下降,从而传导至汽车零部件企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毛利率相应有所下滑。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2,674,129.27	0.76	17,919,806.28	0.85	11,267,230.18	0.66	8,196,902.55	0.77
管理费用	78,281,830.96	4.70	81,960,450.32	3.90	51,429,371.58	3.01	40,398,191.04	3.80
研发费用	105,612,074.07	6.34	128,728,429.28	6.13	103,012,842.33	6.03	80,499,676.60	7.57
财务费用	7,169,182.09	0.43	9,418,480.93	0.45	11,518,727.65	0.67	7,291,872.64	0.69
合计	203,737,216.39	12.23	238,027,166.81	11.33	177,228,171.74	10.38	136,386,642.83	12.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3,638.66万元、17,722.82万元、23,802.72万元及20,373.7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3%、10.38%、11.33%及12.23%,期间费用发生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334,900.97	49.98	9,170,242.66	51.17	4,759,109.20	42.24	3,416,759.65	41.68
业务招待费	4,191,887.06	33.07	5,313,025.32	29.65	3,293,998.45	29.24	2,974,614.12	36.29
办公差旅费	1,425,764.45	11.25	1,578,709.65	8.81	1,333,416.92	11.83	498,637.66	6.08
股份支付	303,040.26	2.39	391,525.91	2.18	253,720.35	2.25	253,720.35	3.10
其他	418,536.53	3.30	1,466,302.74	8.18	1,626,985.26	14.44	1,053,170.77	12.85
合计	12,674,129.27	100.00	17,919,806.28	100.00	11,267,230.18	100.00	8,196,902.5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富临精工(300432.SZ)	1.35	1.41	1.36	1.06
威孚高科(000581.SZ)	1.48	1.55	1.28	1.49

平均数 (%)	1.42	1.48	1.32	1.28
发行人 (%)	0.76	0.85	0.66	0.7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77%、0.66%、0.85% 及 0.76%，同期，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8%、1.32%、1.48% 及 1.42%，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销售费用投入相对集约。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19.69 万元、1,126.72 万元、1,791.98 万元及 1,267.41 万元，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66%、0.85% 及 0.7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构成，随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的增长而逐年上升。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37.46%，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59.04%，主要系职工绩效薪酬增长所致，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8,574,052.04	49.28	41,588,982.94	50.74	30,294,668.92	58.91	22,428,795.21	55.52
股份支付	14,435,827.64	18.44	17,440,151.00	21.28	3,490,832.41	6.79	3,492,238.84	8.64
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	6,936,979.23	8.86	6,285,623.72	7.67	5,599,672.82	10.89	4,054,121.33	10.04
咨询费	5,786,800.42	7.39	5,854,473.04	7.14	2,645,132.25	5.14	1,679,790.16	4.16
业务招待费	2,302,731.32	2.94	2,364,284.85	2.88	2,098,852.13	4.08	1,589,672.14	3.94
办公通讯费	2,412,448.03	3.08	2,671,245.48	3.26	2,066,396.79	4.02	1,839,423.26	4.55
车辆交通费	1,222,335.28	1.56	1,955,659.21	2.39	1,598,884.41	3.11	1,433,618.07	3.55
清洁修理费	2,213,397.50	2.83	1,698,869.46	2.07	1,973,086.83	3.84	1,972,652.89	4.88
差旅费	1,359,021.08	1.74	1,392,505.24	1.70	1,126,625.32	2.19	493,564.31	1.22
其他	3,038,238.42	3.88	708,655.38	0.86	535,219.70	1.04	1,414,314.83	3.50
合计	78,281,830.96	100.00	81,960,450.32	100.00	51,429,371.58	100.00	40,398,191.0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临精工(300432.SZ)	2.15	2.72	3.45	3.49
威孚高科(000581.SZ)	6.70	6.51	5.52	4.61
平均数 (%)	4.43	4.62	4.49	4.05

发行人 (%)	4.70	3.90	3.01	3.8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0%、3.01%、3.90% 及 4.70%，同期，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4.05%、4.49%、4.62% 及 4.43%，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略低于威孚高科、略高于富临精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处于合理区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39.82 万元、5,142.94 万元、8,196.05 万元及 7,82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3.01%、3.90% 及 4.70%，报告期内占比相对较为稳定。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2,727,956.72	68.86	83,441,729.53	64.82	58,206,927.60	56.50	44,328,300.77	55.07
直接投入	10,630,852.58	10.07	14,381,756.53	11.17	17,143,337.87	16.64	12,431,472.48	15.44
折旧与摊销	9,458,275.24	8.96	11,021,118.97	8.56	9,735,487.90	9.45	8,059,865.22	10.01
试验检验费	1,927,076.84	1.82	5,281,691.89	4.10	6,511,984.33	6.32	6,261,445.67	7.78
股份支付	2,110,548.80	2.00	3,035,584.87	2.36	876,846.06	0.85	876,846.06	1.09
燃料及动力	2,999,800.04	2.84	3,253,978.96	2.53	2,145,445.56	2.08	2,002,362.08	2.49
技术开发费	238,076.94	0.23	986,413.47	0.77	2,970,207.62	2.88	2,861,251.40	3.55
其他	5,519,486.91	5.23	7,326,155.06	5.69	5,422,605.39	5.26	3,678,132.92	4.57
合计	105,612,074.07	100.00	128,728,429.28	100.00	103,012,842.33	100.00	80,499,676.6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临精工(300432.SZ)	2.11	2.60	3.54	2.46
威孚高科(000581.SZ)	6.14	6.18	6.02	4.57
平均数 (%)	4.13	4.39	4.78	3.52
发行人 (%)	6.34	6.13	6.03	7.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57%、6.03%、6.13% 及 6.34%，同期，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2%、4.78%、4.39% 及 4.13%，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			

	司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当前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此外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业务之一智能悬架业务领域研发投入较多。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49.97 万元、10,301.28 万元、12,872.84 万元及 10,561.21 万元，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6.03%、6.13% 及 6.3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及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等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7,482,152.45	10,597,580.95	12,203,088.07	7,605,134.4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535,361.15	1,323,176.35	900,605.40	783,474.27
汇兑损益	44,628.69	-75,800.16	-27,121.86	29,086.44
银行手续费	177,762.10	219,876.49	243,366.84	441,125.99
其他	-	-	-	-
合计	7,169,182.09	9,418,480.93	11,518,727.65	7,291,872.6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富临精工(300432.SZ)	0.44	0.59	0.88	0.57
威孚高科(000581.SZ)	-0.50	-0.50	0.43	0.65
平均数(%)	-0.03	0.05	0.66	0.61
发行人(%)	0.43	0.45	0.67	0.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69%、0.67%、0.45% 及 0.43%，同期，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61%、0.66%、0.05% 及-0.03%，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威孚高科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产生较多利息收入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9.19 万元、1,151.87 万元、941.85 万元及 71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9%、0.67%、0.45% 及 0.43%，主要系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相对较为平稳。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638.66 万元、17,722.82 万元、23,802.72 万元及 20,373.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3%、10.38%、11.33% 及 12.23%，期间费用发生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94,069,577.42	5.65	156,910,144.92	7.47	140,016,221.38	8.20	54,789,205.72	5.15
营业外收入	196,497.35	0.01	160,561.67	0.01	418,054.21	0.02	115,820.16	0.01
营业外支出	3,717,884.84	0.22	1,375,781.62	0.07	1,748,568.87	0.10	322,701.97	0.03
利润总额	90,548,189.93	5.44	155,694,924.97	7.41	138,685,706.72	8.12	54,582,323.91	5.13
所得税费用	3,072,973.17	0.18	10,597,358.16	0.50	7,963,054.21	0.47	-1,290,423.19	-0.12
净利润	87,475,216.76	5.25	145,097,566.81	6.91	130,722,652.51	7.66	55,872,747.10	5.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87.27 万元、13,072.27 万元、14,509.76 万元及 8,747.52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 61.15%。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984.42 万元、12,654.61 万元、12,909.30 万元及 8,477.7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达 60.93%，2025 年 1-9 月同比增长 1.17%。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0.00	-	-	5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4,370.00	45,906.00	57,090.00	115,320.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9,721.63	114,397.46	-
接受捐赠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42,127.35	84,934.04	246,566.75	-
合计	196,497.35	160,561.67	418,054.21	115,820.16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8 万元、41.81 万元、16.06 万元及 19.65 万元, 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669,683.92	905,928.82	1,715,280.61	66,415.79
罚款支出	50,775.16	-	200.00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932,846.03	127,336.32	22.02	-
对外捐赠	-	-	-	-
其他	64,579.73	342,516.48	33,066.24	156,286.18
合计	3,717,884.84	1,375,781.62	1,748,568.87	322,701.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2.27 万元、174.86 万元、137.58 万元及 371.79 万元, 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81,181.89	10,199,972.87	5,157,094.21	1,918.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08,208.72	397,385.29	2,805,960.00	-1,292,341.89
合计	3,072,973.17	10,597,358.16	7,963,054.21	-1,290,423.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90,548,189.93	155,694,924.97	138,685,706.72	54,582,323.9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82,228.49	23,354,238.75	20,802,856.01	8,187,348.5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217.78	48,925.30	46,489.46	31,561.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23,405.68	5,133,116.03	1,731,228.47	1,796,797.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56.62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703.75	35,060.34	19,725.52	7,897.71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14,906,725.91	-17,973,982.26	-14,637,245.25	-11,317,350.23
当期所得税税率与递延所得税税率不一致所致	-	-	-	3,321.65
所得税费用	3,072,973.17	10,597,358.16	7,963,054.21	-1,290,423.1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29.04 万元、796.31 万元、1,059.74 万元及 307.30 万元, 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87.27 万元、13,072.27 万元、14,509.76 万元及 8,747.5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7.66%、6.91% 及 5.25%, 变动情况分析具体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 利润情况分析”之“1. 利润变动情况”。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2,727,956.72	83,441,729.53	58,206,927.60	44,328,300.77
直接投入	10,630,852.58	14,381,756.53	17,143,337.87	12,431,472.48
折旧与摊销	9,458,275.24	11,021,118.97	9,735,487.90	8,059,865.22
试验检验费	1,927,076.84	5,281,691.89	6,511,984.33	6,261,445.67
股份支付	2,110,548.80	3,035,584.87	876,846.06	876,846.06
燃料及动力	2,999,800.04	3,253,978.96	2,145,445.56	2,002,362.08

技术开发费	238,076.94	986,413.47	2,970,207.62	2,861,251.40
其他	5,519,486.91	7,326,155.06	5,422,605.39	3,678,132.92
合计	105,612,074.07	128,728,429.28	103,012,842.33	80,499,676.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6.13	6.03	7.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57%、6.03%、6.13% 及 6.34%，同期，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3.52%、4.78%、4.39% 及 4.13%，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当前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此外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业务之一智能悬架业务领域研发投入较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研发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元
空气悬架系统开发	11,646,608.95	42,236,473.13	24,230,976.22	8,324,057.18	
混动排气系统开发	4,988,836.88	18,588,207.04	1,528,248.61	-	
低排放、低噪声排气系统开发	2,698,387.11	18,570,411.59	35,899,750.74	33,126,920.72	
中置中位锁止 VVT 系统开发	2,476,992.95	8,731,511.45	7,225,998.30	12,208,589.44	
密封阀开发	2,947,800.01	10,029,822.41	7,770,158.38	6,623,463.37	
PEM 制氢系统开发	5,875,648.65	6,715,204.42	2,418,773.46	1,287,154.98	
罗茨式氢气循环泵开发	1,307,490.25	7,725,376.05	9,623,249.90	9,554,911.73	
不同容积的蓄能器开发	2,075,203.21	6,154,245.58	7,566,047.46	7,073,653.71	
不同控制方式的变速箱阀开发	909,730.00	4,370,601.01	4,262,017.18	1,821,068.25	
旋涡式氢气循环泵开发	559,937.18	3,421,332.07	1,838,592.93	-	
主动液压悬架系统开发	3,051,074.43	1,008,376.44	-	-	
燃料电池排气系统开发	116,814.84	958,765.54	649,029.15	479,857.24	
氢气纯化系统开发	31,655.77	218,102.55	-	-	
低成本轻量化排气系统开发	19,031,856.09	-	-	-	
低泄漏低开启力电动阀开发	4,310,156.39	-	-	-	

高压大流量快响应变速箱阀开发	2,408,573.50	-	-	-
节油型中置内循环 VVT 系统开发	6,183,635.14	-	-	-
紧凑型低噪声氢泵开发	2,944,776.79	-	-	-
智能悬架系统开发	30,862,358.26	-	-	-
高响应低迟滞悬架蓄能器开发	1,184,537.67	-	-	-
合计	105,612,074.07	128,728,429.28	103,012,842.33	80,499,676.6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临精工 (300432.SZ)	2.11	2.60	3.54	2.46
威孚高科 (000581.SZ)	6.14	6.18	6.02	4.57
平均数 (%)	4.13	4.39	4.78	3.52
发行人 (%)	6.34	6.13	6.03	7.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49.97 万元、10,301.28 万元、12,872.84 万元及 10,561.21 万元，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6.03%、6.13% 及 6.34%，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793,141.61	993,939.84	1,588,542.48	655,344.00
合计	793,141.61	993,939.84	1,588,542.48	655,344.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5.53 万元、158.85 万元、99.39 万元及 79.31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原以票据付款，后改为以货币资金支付，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定比例的付款折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实质属于债务重组，所享受的现金折扣列入投资收益核算。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590.12	-34,691.04	-191,749.32	-337,038.34
合计	234,590.12	-34,691.04	-191,749.32	-337,038.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产生-33.70 万元、-19.17 万元、-3.47 万元及 23.46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小。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747,790.11	8,858,336.30	5,458,438.40	7,726,968.72
增值税加计抵减	8,435,206.39	22,117,178.9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5,093.19	98,675.25	59,269.89	51,846.38
合计	14,348,089.69	31,074,190.45	5,517,708.29	7,778,815.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77.88 万元、551.77 万元、3,107.42 万元及 1,434.81 万元，包括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个税手续费返还。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81,030.36	-697,457.21	167,131.11	583,936.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54,936.18	5,483,068.23	-12,914,626.31	-166,080.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5,317.64	-990,826.36	-1,814,653.17	48,036.24
合计	-8,509,223.46	3,794,784.66	-14,562,148.37	465,892.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且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当年收回较多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0,156,370.02	-8,349,782.74	-10,603,048.70	-13,260,087.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801,482.26
合计	-10,156,370.02	-8,349,782.74	-10,603,048.70	-15,061,569.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77,515.89	-1,115,573.86	-671,628.37	-784,766.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86,317.32	-1,115,573.86	-671,628.37	-784,766.4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08,801.43	-	-	-
合计	-877,515.89	-1,115,573.86	-671,628.37	-784,766.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318,779.89	1,095,656,112.71	466,096,223.19	456,874,03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0,987.19	1,023,740.99	1,715,910.42	2,253,51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69,385.02	275,811,845.94	571,466,538.47	1,103,549,51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579,152.10	1,372,491,699.64	1,039,278,672.08	1,562,677,05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324,162.83	537,363,281.09	140,483,453.61	149,993,75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99,026.09	279,506,443.59	197,043,382.23	160,854,02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43,510.79	84,371,287.55	57,966,856.98	20,629,09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72,027.62	370,187,353.79	672,155,065.41	1,219,124,8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938,727.33	1,271,428,366.02	1,067,648,758.23	1,550,601,7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40,424.77	101,063,333.62	-28,370,086.15	12,075,345.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53 万元、-2,837.01 万元、10,106.33 万元和 18,764.04 万元,各期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采用银行现汇、银行承兑票据、电子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多种结算方式,现金流入流出存在错配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性保证金	3,031,120.64	36,753,336.77	67,764,788.86	48,291,972.78
政府补助	3,284,578.04	8,638,945.43	2,444,457.70	10,723,916.01
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	202,818,325.19	229,096,387.39	500,356,686.51	1,043,750,148.86
利息收入	535,361.15	1,323,176.35	900,605.40	783,474.27
合计	209,669,385.02	275,811,845.94	571,466,538.47	1,103,549,511.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0,354.95 万元、57,146.65 万元、27,581.18 万元和 20,966.94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收回票据保证金、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等构成。其中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系公司按照整车厂客户要求从指定供应商购置生产三元催化器所需载体部件,并由整车厂客户按照与公司的产品结算周期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按照与载体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向其支付对应款项,前者计入本项目。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性保证金	173,869.33	100,279,995.48	133,479,204.59	148,370,055.65
支付的费用	33,158,577.87	42,449,047.54	35,334,410.40	28,528,587.74
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	207,239,580.42	227,458,310.77	503,341,450.42	1,042,226,204.39
合计	240,572,027.62	370,187,353.79	672,155,065.41	1,219,124,847.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1,912.48 万元、67,215.51 万元、37,018.74 万元和 24,057.20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经营性保证金、支付的费用和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等构成。其中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系公司按照整车厂客户要求从指定供应商购置生产三元催化器所需载体部件,并由整车厂客户按照与公司的产品结算周期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按照与载体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向其支付对应款项,后者计入本项目。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87,475,216.76	145,097,566.81	130,722,652.51	55,872,74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56,370.02	8,349,782.74	10,603,048.70	15,061,569.87
信用减值损失	8,509,223.46	-3,794,784.66	14,562,148.37	-465,892.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1,406,617.27	70,727,003.07	61,377,125.07	45,815,012.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37,492.17	8,546,388.98	5,964,915.92	3,892,615.35
无形资产摊销	3,830,036.01	3,758,001.10	2,813,045.73	1,638,28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53,220.93	8,751,145.71	6,941,808.71	4,585,79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77,515.89	1,115,573.86	671,628.37	784,76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9,683.92	876,207.19	1,600,883.15	66,415.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590.12	34,691.04	191,749.32	337,038.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26,781.14	10,358,898.09	11,280,710.64	6,875,137.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141.61	-993,939.84	-1,588,542.48	-655,34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8,208.72	397,385.29	2,805,960.00	-1,292,34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01,162.87	-36,520,773.54	13,543,697.58	17,137,80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86,541,138.19	217,929,237.55	-572,651,258.79	-206,708,00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25,820,811.57	-358,829,993.21	275,187,417.64	63,764,810.29
其他	20,455,697.14	25,260,943.44	7,602,923.41	5,364,9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40,424.77	101,063,333.62	-28,370,086.15	12,075,345.4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7.53万元、-2,837.01万元、10,106.33万元和18,764.04万元,各期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采用银行现汇、银行承兑票据、电子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多种结算方式,现金流入流出存在错配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相匹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76.80	658,410.25	994,191.46	639,78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040.00	3,631,442.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76.80	1,238,450.25	4,625,633.46	8,139,78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8,999.42	69,864,611.10	70,020,957.05	83,067,61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040.00	3,631,442.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8,999.42	70,444,651.10	73,652,399.05	90,567,6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222.62	-69,206,200.85	-69,026,765.59	-82,427,835.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2.78 万元、-6,902.68 万元、-6,920.62 万元和-787.42 万元,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能扩充, 持续投入资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 因而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2025 年 1-9 月净额绝对值较小, 主要系当期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 较多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电子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背书转让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相应现汇支付减少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性往来款及其他	-	580,040.00	3,631,442.00	7,500,000.00
合计	-	580,040.00	3,631,442.00	7,5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50.00 万元、363.14 万元、58.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发生额主要系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性往来款及其他	-	580,040.00	3,631,442.00	7,500,000.00
合计	-	580,040.00	3,631,442.00	7,5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50.00 万元、363.14 万元、58.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发生额主要系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2.78 万元、-6,902.68 万元、-6,920.62 万元和-787.42 万元,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有关内容。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9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990,000.00	338,500,000.00	275,900,000.00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8,500,000.00	74,000,000.00	24,651,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490,000.00	347,000,000.00	349,900,000.00	298,617,5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540,000.00	305,900,000.00	210,000,000.00	1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63,597.68	58,188,500.01	8,453,247.90	60,894,50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4,698.04	33,373,584.05	26,127,199.08	4,109,67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498,295.72	397,462,084.06	244,580,446.98	181,504,1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8,295.72	-50,462,084.06	105,319,553.02	117,113,397.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11.34 万元、10,531.96 万元、-5,046.21 万元和-4,000.83 万元, 金额变动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售后回租款、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此外, 2022 年度, 公司存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60 万元,

系芜湖百辉、FAN, LI (范礼) 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整体筹资活动相匹配。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性往来款及其他	8,500,000.00	8,500,000.00	22,000,000.00	24,651,583.33
收到售后回租款	-	-	52,000,000.00	-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74,000,000.00	24,651,58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65.16 万元、7,400.00 万元、850.00 万元和 850.00 万元。公司收到的筹资性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票据贴现款项, 此外 2023 年度收到售后回租款项 5,200.00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售后回租款本金及利息	18,478,819.00	25,639,760.00	19,048,100.00	-
支付的租赁本金及利息	8,498,897.90	7,733,824.05	7,079,099.08	4,109,679.78
筹资性往来款及其他	6,216,981.14	-	-	-
合计	33,194,698.04	33,373,584.05	26,127,199.08	4,109,679.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10.97 万元、2,612.72 万元、3,337.36 万元和 3,319.47 万元, 主要系支付售后回租、租赁、信用证到期付款等款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11.34 万元、10,531.96 万元、-5,046.21 万元和-4,000.83 万元,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有

关内容。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306.76万元、7,002.10万元、6,986.46万元及794.90万元。2025年1-9月金额较小，主要系当期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较多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电子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背书转让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相应现汇支付减少所致。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	13%、6%	13%、6%	13%、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宁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20%
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5%	25%	25%	不适用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5%
北京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501，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455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杰锋、宁波杰锋、宁德杰锋、杰锋氢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

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杰锋、宁德杰锋、杰锋氢能、安庆杰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 年 1 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无需审批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2 月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无需审批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4 年 1 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

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A、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B、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

（2）2024 年 12 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8 号》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指南汇编 2024 和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指南汇编 2024 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3 年度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两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

汇会鉴[2025]10407号)。

(1) 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

公司本期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复核时，发现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报表存在错误，为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对错报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①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调整跨期收入，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存货、营业成本等项目。

②成本费用所属期间调整跨期成本及费用，相应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存货、资本公积等项目。

③根据受益部门对象，调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

④调整产品质量保证款项计提额，相应调整了销售费用、营业成本、预计负债等项目。

⑤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额，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营业成本等项目。

⑥根据外购和自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以及报告期内资产处置的情况，相应调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应付账款、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

⑦根据租赁合同的实施情况，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

⑧调整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应付账款。

⑨调整老股东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的股份支付，相应调整资本公积、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

⑩除上述事项外，还存在零星的资产负债项目重分类调整及对应的坏账准备调整等。

⑪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项目，并同步更正了未分配利润。

(2)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160,834,449.99	23,533,598.70	184,368,048.69
应收账款	519,839,436.10	-46,913,210.67	472,926,225.43
预付款项	2,903,186.00	-267,510.79	2,635,675.21
其他应收款	891,769.91	84,734.68	976,504.59
存货	151,441,178.68	41,210,934.77	192,652,113.45
其他流动资产	4,382,366.53	11,432,270.01	15,814,636.54
固定资产	436,061,776.79	1,638,378.95	437,700,155.74
在建工程	54,770,577.98	-477,876.18	54,292,701.80
使用权资产	4,741,247.61	376,922.78	5,118,170.39
长期待摊费用	8,908,517.67	2,698,246.75	11,606,76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1,936.49	-448,569.49	14,433,36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0,380.24	1,695,098.79	7,555,479.03
资产总计	1,629,057,259.00	34,563,018.30	1,663,620,277.30
应付账款	769,036,625.12	27,214,636.63	796,251,261.75
合同负债	3,623,173.03	-1,304,862.80	2,318,310.23
应付职工薪酬	30,979,419.65	-102,305.68	30,877,113.97
应交税费	989,215.54	90,779.27	1,079,994.81
其他应付款	1,690,177.41	226,108.58	1,916,28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1,797.79	-1,479,367.45	2,492,430.34
其他流动负债	92,972.50	2,924.40	95,896.90
租赁负债	1,698,076.44	-539,271.26	1,158,805.18
递延收益	16,369,875.39	-350,000.00	16,019,875.39
负债合计	1,285,771,643.17	23,758,641.69	1,309,530,284.86
资本公积	76,506,814.85	-2,235,122.91	74,271,691.94
未分配利润	190,554,047.44	13,039,499.52	203,593,54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85,615.83	10,804,376.61	354,089,99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85,615.83	10,804,376.61	354,089,99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9,057,259.00	34,563,018.30	1,663,620,277.30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00,699,913.31	-37,556,995.57	1,063,142,917.74
营业成本	877,151,378.19	-17,884,935.18	859,266,443.01

税金及附加	5,416,121.16	1,181.65	5,417,302.81
销售费用	8,136,466.87	60,435.68	8,196,902.55
管理费用	43,503,059.80	-3,104,868.76	40,398,191.04
研发费用	82,955,344.26	-2,455,667.66	80,499,676.60
财务费用	6,695,822.81	596,049.83	7,291,872.64
其他收益	4,998,494.06	2,780,321.04	7,778,815.10
投资收益	-	655,344.00	655,344.00
信用减值损失	-3,165,164.17	3,631,056.36	465,892.19
资产减值损失	-23,770,404.84	8,708,834.97	-15,061,569.87
资产处置收益	-663,089.05	-121,677.40	-784,766.45
营业外收入	3,437,160.06	-3,321,339.90	115,820.16
营业外支出	802,084.80	-479,382.83	322,701.97
所得税费用	-954,000.35	-336,422.84	-1,290,423.19
净利润	57,493,593.49	-1,620,846.39	55,872,747.10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735,621.12	29,138,413.93	456,874,03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26.00	2,237,985.61	2,253,51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8,293.01	1,089,161,218.91	1,103,549,51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840,377.22	-45,846,626.58	149,993,75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75,530.89	-1,021,507.70	160,854,02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28,980.68	2,200,110.89	20,629,09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2,624.58	1,188,932,223.20	1,219,124,8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1,926.76	-23,726,581.35	12,075,34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1,875.13	-2,692,092.42	639,782.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0.00	7,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38,317.26	-15,670,698.87	83,067,618.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06,442.13	12,978,606.45	-82,427,835.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715,837.94	-14,715,837.94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51,583.33	24,651,58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59,200.68	-564,694.36	60,894,50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832.00	142,847.78	4,109,67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5,805.26	10,357,591.97	117,113,39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20.68	10,934.24	-29,08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11,269.21	-379,448.70	46,731,820.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90,591.00	356,289.51	29,546,880.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01,860.21	-23,159.19	76,278,701.02

(3)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414,431,670.28	33,842,336.00	448,274,006.28
应收账款	717,561,566.43	-1,118,889.50	716,442,676.93
应收款项融资	50,979,618.92	-1,000,000.00	49,979,618.92
预付款项	1,310,052.74	157,140.22	1,467,192.96
其他应收款	1,583,237.82	29,698,064.67	31,281,302.49
存货	149,886,143.65	18,619,223.52	168,505,367.17
其他流动资产	421,723.02	873,288.06	1,295,011.08
固定资产	486,520,683.96	-2,993,769.28	483,526,914.68
在建工程	50,528,987.48	-569,092.51	49,959,894.97
使用权资产	16,082,164.06	-157,436.51	15,924,727.55
无形资产	39,230,898.24	-574,729.60	38,656,168.64
长期待摊费用	9,885,561.23	3,763,625.76	13,649,18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5,681.77	-1,358,274.77	11,627,40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31,150.99	1,677,812.57	35,908,963.56
资产总计	2,123,580,210.18	80,859,298.63	2,204,439,508.81
应付账款	1,048,108,569.65	36,259,121.21	1,084,367,690.86
合同负债	981,253.35	-60,967.91	920,285.44
应付职工薪酬	49,540,356.03	238,173.58	49,778,529.61
应交税费	24,779,419.05	10,897,674.75	35,677,093.80
其他应付款	1,206,601.21	430,963.88	1,637,56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83,099.27	-2,174,624.08	31,308,475.19
其他流动负债	127,562.95	-7,925.84	119,637.11
租赁负债	6,881,364.74	-1,314,252.48	5,567,112.26
长期应付款	32,420,281.65	1,913,031.12	34,333,312.77

预计负债	3,655,886.94	29,287.48	3,685,174.42
递延收益	13,690,376.42	-685,000.00	13,005,376.42
负债合计	1,666,498,458.74	45,525,481.71	1,712,023,940.45
资本公积	83,707,648.69	-4,470,245.83	79,237,402.86
专项储备	3,121,522.29	-105,179.76	3,016,342.53
未分配利润	294,406,956.96	39,909,242.51	334,316,19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81,751.44	35,333,816.92	492,415,56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3,580,210.18	80,859,298.63	2,204,439,508.81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678,613,510.20	28,803,348.69	1,707,416,858.89
营业成本	1,352,878,881.05	6,721,843.11	1,359,600,724.16
销售费用	11,430,500.36	-163,270.18	11,267,230.18
管理费用	55,125,839.46	-3,696,467.88	51,429,371.58
研发费用	102,594,928.64	417,913.69	103,012,842.33
财务费用	9,523,787.06	1,994,940.59	11,518,727.65
其他收益	4,417,708.29	1,100,000.00	5,517,708.29
投资收益	-496,140.23	2,084,682.71	1,588,542.48
信用减值损失	-10,842,563.94	-3,719,584.43	-14,562,148.37
资产减值损失	-19,993,342.16	9,390,293.46	-10,603,048.70
资产处置收益	-1,144,183.79	472,555.42	-671,628.37
营业外收入	1,300,969.01	-882,914.80	418,054.21
营业外支出	1,312,431.49	436,137.38	1,748,568.87
所得税费用	3,295,512.86	4,667,541.35	7,963,054.21
净利润	103,852,909.52	26,869,742.99	130,722,652.51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734,935.26	-361,638,712.07	466,096,22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15,910.42	1,715,91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648.60	565,732,889.87	571,466,53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086,425.58	-399,602,971.97	140,483,45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57,156.80	-5,113,774.57	197,043,38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41,143.20	1,725,713.78	57,966,85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5,898.62	636,869,166.79	672,155,0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40.34	-28,068,045.81	-28,370,08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300.00	391,891.46	994,19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31,442.00	3,631,4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63,914.05	-10,842,957.00	70,020,957.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31,442.00	3,631,4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1,614.05	11,234,848.46	-69,026,765.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332,150.00	-76,432,150.00	27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000,000.00	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174,024.74	-36,174,024.74	2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2,932.89	-2,819,684.99	8,453,24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7,516.87	19,719,682.21	26,127,19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7,675.50	16,841,877.52	105,319,553.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222.85	-39,100.99	27,12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0,243.96	-30,420.82	7,949,823.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01,860.21	-23,159.19	76,278,701.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2,104.17	-53,580.01	84,228,524.16

(4)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87,003,383.05	-8,824,912.27	78,178,470.78
应收账款	593,706,743.84	16,542,227.63	610,248,971.47
预付款项	18,556,012.07	-1,205,665.21	17,350,346.86
其他应收款	27,139,281.15	1,002,610.16	28,141,891.31
存货	180,376,360.05	16,299,997.92	196,676,357.97
其他流动资产	10,840,098.93	-6,084,171.12	4,755,927.81
固定资产	550,400,343.55	6,795,369.09	557,195,712.64
在建工程	94,621,053.29	-5,889,499.35	88,731,553.94
使用权资产	9,851,584.74	-1,318,460.11	8,533,124.63
无形资产	39,537,030.35	-139,196.00	39,397,834.35
长期待摊费用	7,631,370.95	3,289,336.27	10,920,70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0,226.85	-2,430,205.14	11,230,02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92,702.80	-3,114,195.85	8,478,506.95
资产总计	1,844,576,883.29	14,923,236.02	1,859,500,119.31
短期借款	317,242,465.28	4,000,000.00	321,242,465.28
应付账款	760,870,495.31	3,104,018.57	763,974,513.88
合同负债	1,365,483.38	75,753.96	1,441,237.34
应付职工薪酬	66,826,090.97	1,305,068.44	68,131,159.41
应交税费	11,721,586.43	-1,155,265.94	10,566,320.49
其他应付款	11,045,097.75	592,692.75	11,637,79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10,481.37	462,483.79	26,072,965.16
其他流动负债	5,081,313.52	-4,911,094.26	170,219.26
租赁负债	2,858,167.73	-1,100,531.56	1,757,636.17
长期应付款	12,809,959.42	-6.08	12,809,953.34
预计负债	4,913,400.41	658,393.91	5,571,794.32
递延收益	12,460,266.83	325,718.72	12,785,985.55
负债合计	1,252,804,808.40	3,357,232.30	1,256,162,040.70
资本公积	108,534,522.84	-6,531,521.56	102,003,001.28
专项储备	6,077,278.59	-565,591.04	5,511,687.55
未分配利润	401,314,649.96	18,663,116.32	419,977,76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772,074.89	11,566,003.72	603,338,07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4,576,883.29	14,923,236.02	1,859,500,119.31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101,938,023.22	-1,717,896.69	2,100,220,126.53
营业成本	1,705,940,294.60	13,610,327.78	1,719,550,622.38
销售费用	17,907,892.19	11,914.09	17,919,806.28
管理费用	84,455,380.10	-2,494,929.78	81,960,450.32
研发费用	131,004,509.91	-2,276,080.63	128,728,429.28
财务费用	8,418,658.15	999,822.78	9,418,480.93
其他收益	33,752,000.73	-2,677,810.28	31,074,190.45
投资收益	-60,305.91	1,054,245.75	993,939.84
信用减值损失	5,251,976.19	-1,457,191.53	3,794,784.66
资产减值损失	-22,524,134.64	14,174,351.90	-8,349,782.74

资产处置收益	-1,122,335.93	6,762.07	-1,115,573.86
营业外收入	168,382.25	-7,820.58	160,561.67
营业外支出	1,087,056.71	288,724.91	1,375,781.62
所得税费用	10,789,635.08	-192,276.92	10,597,358.16
净利润	145,670,428.40	-572,861.59	145,097,566.81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279,012.26	-289,622,899.55	1,095,656,11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23,740.99	1,023,74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9,580.37	248,622,265.57	275,811,84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983,330.61	-363,620,049.52	537,363,28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511,142.70	10,995,300.89	279,506,4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38,574.74	-4,167,287.19	84,371,28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6,021.92	317,381,331.87	370,187,3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9,522.66	-566,189.04	101,063,33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368.72	-702,958.47	658,410.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040.00	580,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89,907.55	10,874,703.55	69,864,61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0,040.00	580,0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8,538.83	-11,577,662.02	-69,206,200.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0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508,021.38	-23,608,021.38	30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40,985.26	-2,352,485.25	58,188,5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6,705.98	22,336,878.07	33,373,58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5,712.62	12,123,628.56	-50,462,084.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0.77	73,039.39	75,80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1,968.02	52,816.89	-18,529,151.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2,104.17	-53,580.01	84,228,524.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0,136.15	-763.12	65,699,373.03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比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	---------------------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629,057,259.00	34,563,018.30	1,663,620,277.30	2.12%
负债合计	1,285,771,643.17	23,758,641.69	1,309,530,284.86	1.85%
未分配利润	190,554,047.44	13,039,499.52	203,593,546.96	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85,615.83	10,804,376.61	354,089,992.44	3.1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85,615.83	10,804,376.61	354,089,992.44	3.15%
营业收入	1,100,699,913.31	-37,556,995.57	1,063,142,917.74	-3.41%
净利润	57,493,593.49	-1,620,846.39	55,872,747.10	-2.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93,593.49	-1,620,846.39	55,872,747.10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82,113.01	-4,537,933.43	49,844,179.58	-8.3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123,580,210.18	80,859,298.63	2,204,439,508.81	3.81%
负债合计	1,666,498,458.74	45,525,481.71	1,712,023,940.45	2.73%
未分配利润	294,406,956.96	39,909,242.51	334,316,199.47	1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81,751.44	35,333,816.92	492,415,568.36	7.7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81,751.44	35,333,816.92	492,415,568.36	7.73%
营业收入	1,678,613,510.20	28,803,348.69	1,707,416,858.89	1.72%
净利润	103,852,909.52	26,869,742.99	130,722,652.51	25.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52,909.52	26,869,742.99	130,722,652.51	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8,044.82	22,458,073.33	126,546,118.15	21.5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844,576,883.29	14,923,236.02	1,859,500,119.31	0.81%
负债合计	1,252,804,808.40	3,357,232.30	1,256,162,040.70	0.27%
未分配利润	401,314,649.96	18,663,116.32	419,977,766.28	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772,074.89	11,566,003.72	603,338,078.61	1.9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772,074.89	11,566,003.72	603,338,078.61	1.95%
营业收入	2,101,938,023.22	-1,717,896.69	2,100,220,126.53	-0.08%
净利润	145,670,428.40	-572,861.59	145,097,566.81	-0.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70,428.40	-572,861.59	145,097,566.8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29,188.40	-12,236,221.15	129,092,967.25	-8.6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在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排气系统及智能悬架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49,836.64	40,000.00	公司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员配置及运营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25 年 6 月 6 日和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

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49,836.64 万元，通过购置土地、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并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对公司现有排气系统产品的生产线进行扩产升级，同时扩大公司在智能悬架领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35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及 396 万件智能悬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生产效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巩固公司在排气系统领域内的领先地位

自公司成为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定点项目供应商以来，凭借自身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的技术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等优势，排气系统产品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对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以及排产计划造成一定的压力，加之汽车销售旺季整车厂产能提升会导致一段时间内的瞬时需求量激增。报告期内，公司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已接近饱和。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的业务体量的不断扩展，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公司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的产能接近饱和；另一方面，在争取新客户以及存量客户增量定点项目的过程中，下游整车厂明确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充足的产能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因此，产能瓶颈和产能储备的不足将限制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公司迫切需要实施本项目来突破现有的产能限制，满足市场需求并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

2、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顺应汽车智能化与高端化的总体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智能化与高端化趋势的加速，空气悬架、电子控制悬架等智能悬架零部件产品将逐步国产化。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智能悬架零部件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具备多年的排气系统、动力系统等领域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经验，依托丰富的热流体、NVH、机电控制、液压、电磁、动密封及软硬件等综合研发能力，成功研发出空气弹簧、供气单元、阻尼可调电磁阀、空气弹簧刚度阀等智能悬架零部件产品并实现量产。截至目前，公司在智能悬架零部件领域内已获得塞力斯、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比亚迪等多个整车厂的项目定点，完成了样品开发及验证测试，并逐

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以适应中高端汽车市场对智能悬架系统的需求。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支持性的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刺激汽车消费，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排气系统产品以及智能悬架产品，能够应用于燃油车以及纯电、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等新能源车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2、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稳定的市场保障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大众汽车、比亚迪、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已合作将近 20 年，公司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各大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在客户开发、维护和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系统流程，为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及新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潜在客户市场开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稳定的市场保障。

3、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通过不断改良生产技术工艺、优化生产设备布局等方式，提升整体的制造工艺水平以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并将上述实践经验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认证，产品生产制造环节达到较高的质量、环境和健康安全管理水准。公司品质部负责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成品入库前的性能测试、对检测设备的定期校准以及售后质量管理等多个环节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公司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是项

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4、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结合自身产品特点以及对未来的前瞻性判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研发、制造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意识的人才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同时,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证以及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认证,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研发技术实力。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四) 投资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836.64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场地费用	20,477.92	41.0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960.69	56.10%
3	基本预备费	1,398.03	2.81%
合计		49,836.64	100.00%

(五)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厂房购置及装修、设备招标与购置、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人员培训与试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季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厂房购置及装修								
设备招标与购置								
设备安装与调试								

人员培训与试运营									
----------	--	--	--	--	--	--	--	--	--

(六) 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将购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机器人产业园经二路的整体标准化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9,264.8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为 86,008.03 平方米，项目涉及的土地及相关房产购置总金额为 20,477.92 万元。根据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区投资促进中心（芜湖市鸠江区委、区政府下属事业单位）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内容显示，该厂房为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芜湖融创”）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建设，竣工验收后，由芜湖融创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价格以第三方评估市场价格为准，租赁期限为五年。2025 年 6 月，公司与芜湖融创签订《厂房意向协议》，约定由公司在标的厂房竣工验收后 5 年内租赁该厂房。同时，在上述租赁期内，公司有权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购买所承租的厂房及相应的土地，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芜湖融创应积极配合办理公司购买厂房及土地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批复、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汽车排气系统及智能悬架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504-340207-04-05-373675	芜自贸环审〔2025〕47 号

(七)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63,044.76 万元（不含税）。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8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8 年。

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不含税）	163,044.76
2	税后内部收益率	20.83%
3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18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日（2025 年 5 月 15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信息披露程序、披露媒体、豁免、暂缓披露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等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12）路演；（13）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7）保密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第（3）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书面议案，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 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将来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 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 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其中，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在满足本规划规定的条件下，公司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个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结合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的。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制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FAN, LI
(范礼)

姜倩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李后良
LI, HOU LIANG
(李后良)

程锦

李中兵

严清梅

顾光

汪大联

王洪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万龙
丁万龙

王静玉
王静玉

陶国荣
陶国荣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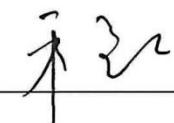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范礼)


程锦

JIANG,QIAN
GINGER
(姜倩)


李中兵

LI,HOULIANG
(李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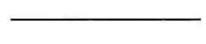

严清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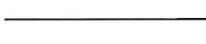

顾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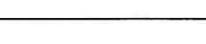

汪大联


王洪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
字：


丁万龙


王静玉


陶国荣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范礼)

程锦

JIANG,QIAN
GINGER
(姜倩)

李中兵

LI,HOULIANG
(李后良)

严清梅

顾光

汪大联

王洪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万龙

王静玉

陶国荣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QIAN
GINGER
(姜倩)

LI,HOULIANG
(李后良)

程锦

李中兵

严清梅

范礼

顾光

汪大联

王洪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
字：

丁万龙

王静玉

陶国荣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LI, HOU LIANG
(李后良)

程锦

李中兵

严清梅

顾光

汪大联

王洪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万龙

王静玉

陶国荣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QIAN
GINGER
(姜倩)

LI,HOULIANG
(李后良)

程锦

李中兵

严清梅

顾光

汪大联

王洪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
字：

丁万龙

王静玉

陶国荣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Japhl Automotive, Inc.



主要负责人签字:

FAN, LI (范礼)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FAN, LI (范礼)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吕文樑
吕文樑

保荐代表人：金会奎 甘强科
金会奎 甘强科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王苏望



2015年12月4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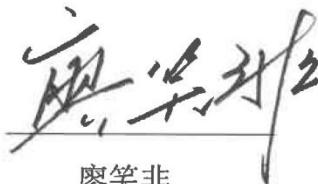
王苏望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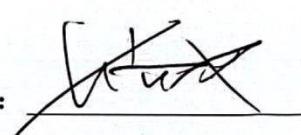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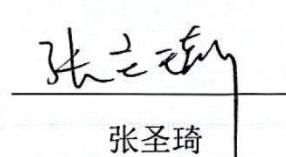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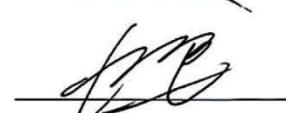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赵 洋

经办律师 (签字) : 
范瑞林

经办律师 (签字) : 
张圣琦

经办律师 (签字) : 
周 良

201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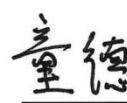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4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联系人：王静玉

电话：0553-2815300

传真：0553-281530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金会奎、甘强科

电话：021-55518311

传真：021-35082966

第十四节 附件

一、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1、鄂尔多斯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0539489705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负责人	FAN, LI (范礼)
营业场所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进气排气系统、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以及试制、改进汽车发动机
主营业务	负责鄂尔多斯地区客户的开拓和维护

2、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XBKTX82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负责人	FAN, LI (范礼)
营业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号528室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进气排气系统、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以及试制、改进汽车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南京地区客户的开拓和维护、研发分中心

3、开封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9GWGYL4Q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4日
负责人	王圣军
营业场所	开封市陇海四路与九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开封市玲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河南省客户的开拓和维护

4、大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MACEBDJQ0X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4日
负责人	王圣军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129-7号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大连地区客户的开拓和维护

5、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CUNMTT3U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4日
负责人	王圣军
营业场所	福建省闽侯县祥谦镇洋下村洋辅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福建省客户的开拓和维护

6、上海分公司（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公司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L9L4G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负责人	王圣军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568号2幢4#车间
经营范围	汽车排气系统消音器的研发、焊接组装、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前期负责上海地区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7、武汉分公司（已于2025年9月注销）

公司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3036177967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30日
负责人	黄海洋
营业场所	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大东村特18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进气排气系统、发动机关键零部

	件，以及试制、改进汽车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前期负责湖北省客户（主要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拓和维护，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